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股票代码：6012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丽中国 共同耕耘



2016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上世纪70年代末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年1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致力于建设经营特色明显、服务高效便捷、功能齐全协同、价值创造能力突出的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2016年末，本行总资产195,700.61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97,196.39亿元，吸收存款150,380.01亿元，资本充足率13.04%，全年实现净利润1,840.60亿元。

截至2016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3,682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3个总行专营机构，37个一级（直属）分行，365个二级分行（含省区分行营业部），3,506个一级支行（含直辖市、直属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营业部），19,714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55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10家境外分行和3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拥有14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9家，境外5家。

2014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三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16年，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29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第5位。本行标准普尔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F1。

目录

释义	3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4
荣誉与奖项	10
董事长致辞	13
行长致辞	16
讨论与分析	20
环境与展望	20
2016-2020年改革发展规划	22
财务报表分析	23
业务综述	42
县域金融业务	59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66
资本管理	83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84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2
公司治理	108
董事会报告	122
监事会报告	128
重要事项	133
组织结构图	136
机构名录	13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44
备查文件目录	145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146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148
附录三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149
附录四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50
附录五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371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2017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楼文龙董事、卢建平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周慕冰董事长和王欣新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10股1.70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16年现金股利，共人民币552.15亿元（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法定代表人周慕冰、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楼文龙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姚明德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年度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本行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该等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行相信该等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不能保证其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展望性陈述所预期或暗示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本行经营业务所在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政府出台的调控政策或法规有变，以及有关本行的特定状况等。

本年度报告的展望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有关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年度报告“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一节，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1.	本行／本集团／ 农行／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	本行章程	指	于2014年8月14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5.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6.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3.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4.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15.	县域／县域地区	指	中国县级行政区划（不包括市辖区）及所辖地区，包括建制县和县级市
16.	县域金融业务	指	本行通过位于全国县及县级市（即县域地区）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该等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
17.	三农金融事业部	指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18.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1个百分点的1%，即0.01%
19.	久期	指	测度债券现金流加权平均期限的一种方法，主要体现债券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
20.	经济资本	指	由商业银行管理层内部评估产生的配置给资产或某项业务用以减缓风险冲击的资本
21.	两高一剩	指	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
22.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简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简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缩写: ABC)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授权代表	赵欢 张克秋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张克秋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电话: 86-10-85109619 (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 86-10-85108557 电子信箱: ir@abchina.com
注册和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100005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99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abchina.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5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 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农业银行 601288
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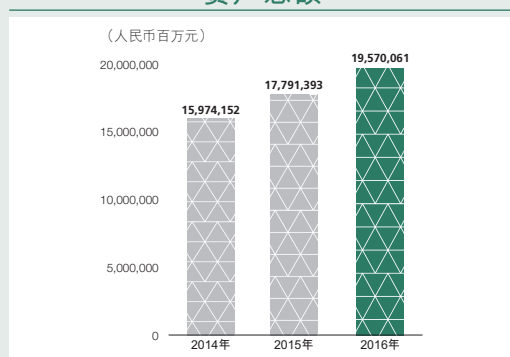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份代号	1288
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农行优1(360001)、农行优2(360009)
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香港法律顾问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2座11楼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伟、韩丹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宇、邵向辉
持续督导期间	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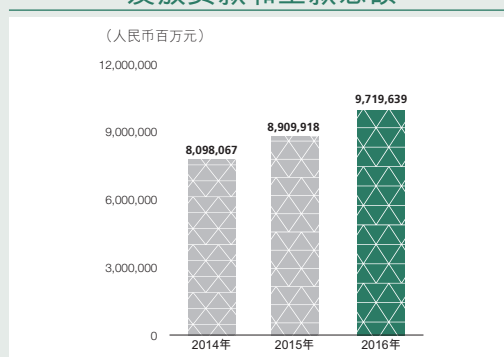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以人民币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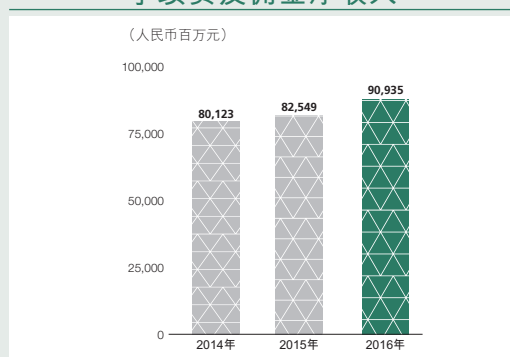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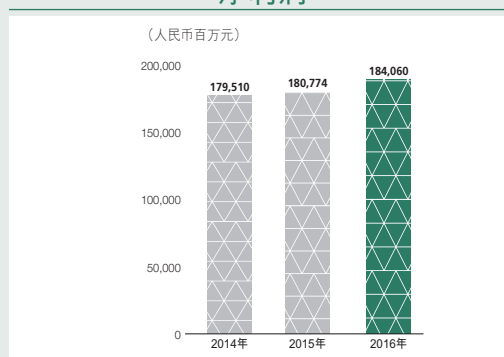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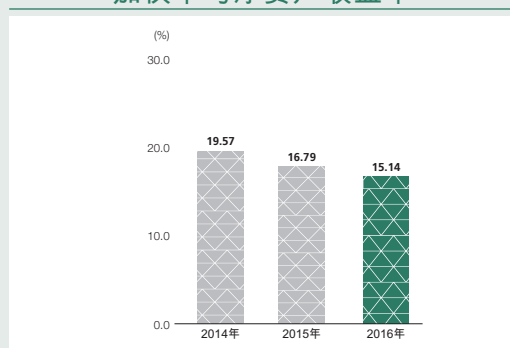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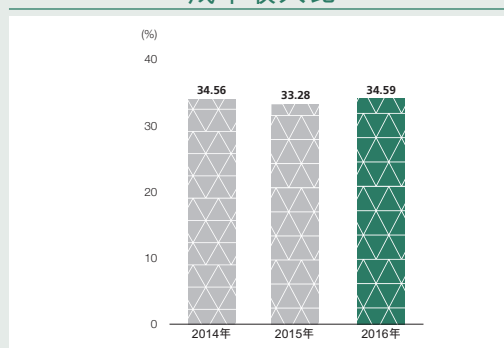
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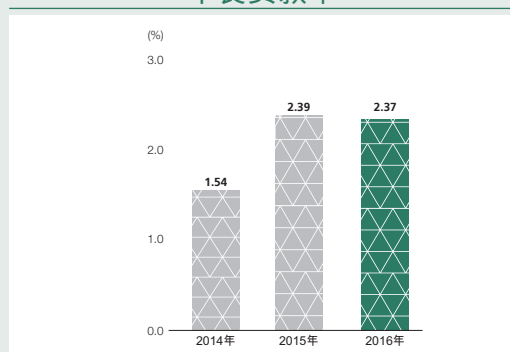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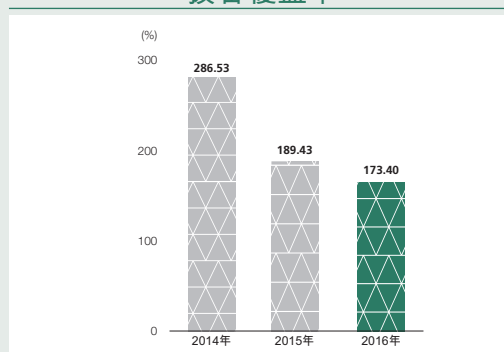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9,570,061	17,791,393	15,974,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719,639	8,909,918	8,098,067
公司类贷款	5,368,250	5,378,404	5,147,410
票据贴现	569,948	356,992	157,349
个人贷款	3,340,879	2,727,890	2,396,639
境外及其他	440,562	446,632	396,669
贷款减值准备	400,275	403,243	358,0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319,364	8,506,675	7,739,996
投资净额	5,333,535	4,512,047	3,575,63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1,653	2,587,057	2,743,065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203,614	1,202,175	979,8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051	471,809	509,418
负债总额	18,248,470	16,579,508	14,941,533
吸收存款	15,038,001	13,538,360	12,533,397
公司存款	5,599,743	4,821,751	4,437,283
个人存款	8,815,148	8,065,556	7,422,318
境外及其他	623,110	651,053	673,796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1,458,065	1,537,660	1,056,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5,832	88,804	131,0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8,215	382,742	325,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18,193	1,210,091	1,031,066
资本净额 ¹	1,546,500	1,471,620	1,391,55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1,231,030	1,124,690	986,206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¹	79,904	79,902	39,946
二级资本净额 ¹	235,566	267,028	365,407
风险加权资产 ¹	11,856,530	10,986,302	10,852,619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年度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506,016	536,168	520,858
利息净收入	398,104	436,140	429,8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935	82,549	80,123
业务及管理费	175,013	178,443	179,992
资产减值损失	86,446	84,172	67,971
税前利润总额	226,624	230,857	232,257
净利润	184,060	180,774	179,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41	180,582	179,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456	184,197	179,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973	820,348	34,615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0.99	1.07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5.14	16.79	1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5.19	17.13	19.60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25	2.66	2.92
净利差 ⁵	2.10	2.49	2.76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1,6}	1.55	1.65	1.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7.97	15.40	15.38
成本收入比 ⁷	34.59	33.28	34.56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³	0.55	0.55	0.55
稀释每股收益 ³	0.55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³	0.55	0.56	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	2.53	0.11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⁸	2.37	2.39	1.54
拨备覆盖率 ⁹	173.40	189.43	286.53
贷款总额准备金率 ¹⁰	4.12	4.53	4.42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0.38	10.24	9.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1.06	10.96	9.46
资本充足率 ¹	13.04	13.40	12.82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	60.59	61.75	67.94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75	6.81	6.46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¹	3.81	3.48	3.05

- 注：
- 1、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 2、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 3、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4、 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5、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 6、 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 7、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8、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 10、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11、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其他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监管标准				
流动性比率 ¹ (%)	人民币	≥25	46.74	44.50	44.02
	外币	≥25	82.24	115.15	72.49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		≤10	6.98	7.15	5.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³ (%)			16.58	16.82	14.43
贷款迁徙率 ⁴ (%)	正常类		3.00	4.96	3.60
	关注类		24.86	18.28	4.99
	次级类		89.23	86.94	42.53
	可疑类		9.55	10.35	10.10

- 注： 1、 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
 2、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4、 根据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为境内数据。

季度数据

2016年(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046	122,339	125,769	119,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88	50,460	49,022	29,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47	50,300	48,744	30,36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16	343,653	(25,279)	206,483

荣誉与奖项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p>The Best National Cash Management Bank in China (中国最佳国内现金管理银行)</p> <p>Best Global Offshore RMB Bond Issuer (全球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发行人)</p>
	<p>Best Private Bank in China – SRI/Social Impact Investing (中国最佳社会影响力投资私人银行)</p> <p>Best Private Bank in China – Innovation Technology – Client Experience (中国最佳技术创新私人银行)</p>
	<p>最佳资产证券化项目</p> <p>最佳并购融资项目</p>
	<p>最佳上市公司奖</p>
	<p>2016年中国金融创新奖</p>
	
	
	<p>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20强</p>
	<p>最佳网上银行</p>
	<p>最佳“三农”金融服务银行</p>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最佳绿色金融银行
	2016年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奖 2016年最佳企业文化奖 绿色金融创新银行 卓越零售银行
	2016年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2015-2016年度卓越中资银行
	年度金牌财富管理银行
	最佳全能银行投行 最佳债券承销银行 最佳银团融资银行
	2016年度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 2016年度卓越竞争力网络金融银行
	年度企业奖
	2016年度中国金融行业最佳创新大奖
	
	最佳跨境金融服务银行

荣誉与奖项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杰出中资银行奖 社会责任奖
	银行理财产品创新奖 优秀消费金融品牌
	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TOP50 金融行业最佳雇主TOP15
	2015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2015年度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银团融资业务最佳业绩奖
中国资产证券化研究院	2016绿色金融ABS(企业)最佳结构奖

董事长致辞



周慕冰
董事长

董事长致辞

2016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国内经济处于“三期叠加”大环境中，银行业面临有效信贷需求不足、利差收窄和风控压力加大等多重挑战。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稳发展、促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实现了规模、质量、结构、效益协调发展。截至2016年末，本行总资产达19.5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0%。全年实现净利润1,840.60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15.14%。不良贷款率2.37%，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173.40%。这些成绩的取得，是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鼎力帮助的结果，也是广大员工努力拼搏的结果，本人谨代表董事会深致谢忱。

当前，中国银行业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世界经济仍处于缓慢复苏进程中，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凸显。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但仍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银行业监管趋严、竞争加剧、有效信贷需求不足、风险持续暴露，对业务发展、经营转型和改革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

2017年是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本行实施2016-2020年改革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机遇、新挑战，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以发展战略为引领，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把案防风控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夯实“双基”管理，确保业绩平稳增长，努力夺取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的新胜利。

持续提升“三农”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水平。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助力“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效率。去产能方面，按照增贷有度、稳贷有力、减贷有理的策略，压降过剩行业信贷总量，更加突出有保有压，积极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去库存方面，实施差异化的房地产业务发展策略，做大做强“农民安家贷”特色产品。去杠杆方面，用好农银资产管理公司平台，稳妥有序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并积极通过理财融资、产业基金、投贷联动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权益性资金。降成本方面，严格贯彻落实服务价格相关政策法规，严格控制收费水平，稳定和引导农村资金价格。补短板方面，围绕全局性基础性重大工程项目、企业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双创”等领域，创新融资服务方式，增加有效金融供给。将服务“三农”和精准扶贫作为服务补短板的重要着力点，加强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创新，加快建设和推广“农银e管家”电商平台，不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持续实现业绩平稳增长。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坚持“四个结合”，着力拓展盈利来源，避免业绩大起大落。坚持创造客户价值与提高股东回报相结合，充分发挥集团优势，通过综合服务、综合定价获取综合回报。坚持巩固提升传统业务与大力拓展新兴业务相结合，积极拓宽金融服务视野，推动新兴业务与传统业务齐头并进、协调发展。坚持成本管控与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相结合，提升财务资源、资本、人力资源和网点的投入产出比。坚持存量经营与流量经营相结合，在服务客户资金流转中发掘业务机会，提高经营回报。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当前金融风险易发高发，本行将把防控风险放到更加重要位置，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分类施策，确保案件可控、风险可控。一方面，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管理。针对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外部冲击风险等重点领域，细化落实防控和化解措施，明确责任要求，力争跑赢风险，守住底线。另一方面，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案件防控。开展“双基管理建设年”活动，扎实推进案件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排查，不断夯实信贷、运营、信息科技、安全生产、员工行为等管理基础。推广“三线一网格”管理模式，提升案防科技水平，强化问题整改和持续改进，推动问题根源性、系统性治理。

董事长致辞

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本行将改革作为治行兴行的关键一招，坚持战略导向、市场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做实“六个单独”的运行机制，搞活做强县支行。推进总行直接经营体制改革，切实发挥金融市场、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直营部门对全行转型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省会城市行管理体制改革，着力提升省会城市行市场竞争力。推进综合化经营改革，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制和配套机制，进一步扩大子公司的经营自主权。推进激励约束机制改革，提升绩效考评和薪酬分配的科学化水平。推进审计内控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发挥好职能作用。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振奋精神、凝聚力量，撸起袖子加油干，与全体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携手共创农行美好未来！



董事长 周慕冰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赵欢
行长

行长致辞

2016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提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经营转型，积极调整优化客户和业务结构，全力向风险宣战、向成本宣战、向案件宣战，业务经营稳中有进、稳中向好，风险总体可控，财务成果好于预期。

主要业务平稳增长，经营绩效稳中有升。2016年末，本行总资产规模19.5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0%。存贷款增量市场位次稳定，个人存款增量保持同业领先。贷款拨备余额、拨贷比、拨备覆盖率等财务指标居可比同业首位。在全行减值准备计提稳中有升的情况下，实现净利润1,840.60亿元，比上年增长1.8%。成本收入比34.59%，还原营改增影响因素后同比总体稳定。

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成效明显。本行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做好信贷“加减法”，全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项目的金融资源供给，新增重大项目贷款3,598亿元，同比多增1,212亿元；通过债券、理财融资、产业基金等多元化融资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7,200亿元。强化“双创”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贷款增加1,154亿元，增速连续8年高于全行平均水平。个人贷款增加6,130亿元，增速22.5%。“三农”和金融扶贫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大。县域城镇化、水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三农”重点领域贷款实现了较快增长。创新推出“农民安家贷”特色产品，支持农民进城购房，全年共发放贷款1,676亿元。扎实做好金融精准扶贫，832个扶贫重点县贷款增加920亿元，增速高出全行贷款平均增速近6个百分点。在做好信贷“加法”的同时，坚决落实去产能政策要求，调整压缩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用信，煤炭、钢铁等行业贷款余额下降。


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业务，多元化收入来源进一步拓宽。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大力发展金融市场、投行、理财等轻资本型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09亿元，增速10.2%。金融市场投资和做市能力持续提升，债券投资收益率连续五年保持同业领先。投行业务转型发展取得积极成效，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跨境并购等领域实现较大突破。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双增长，理财产品余额三年增加了近一倍，达到1.63万亿元。私人银行、信用卡、贵金属、托管等战略新兴业务发展较快，国际结算、结售汇、跨境人民币业务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境外机构稳步增长，在15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18家境外机构及1家合资银行，实现了五大洲经营网络全覆盖。完善综合化经营平台，启动债转股专营机构筹备工作，行司联动取得新的成效。

扎实推进风险管控，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降旧控新两端发力，严防不良贷款大幅上升，牢牢守住了风险底线。突出抓好关键领域风险治理和大额客户风险化解，着力控制不良贷款增量，不良贷款发生率比上年有所下降。在立足清收、加快核销的基础上，创新处置方式，积极压降不良贷款存量。成功发行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102亿元，稳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工作。截至2016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2.37%，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3.40%，保持较强的风险抵补和损失吸收能力。

行长致辞

强化基层基础管理，经营管理效能稳步提升。针对管理领域的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实施了一批强基层、打基础、利长远的建设工程和专项治理行动，夯实管理基础、激发创新活力。启动运营风险监控体系改革，实施柜面业务综合化改造，全面升级推广超级柜台，运营风险防控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快推进“信息化银行”建设，互联网金融三大平台主体功能全部投产，大数据建设取得新突破，信息科技的综合服务能力得到增强。针对票据、“飞单”、违规代销、员工异常交易等风险高发领域，以及电信网络诈骗、违规征信查询等行为，开展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处置和消除了一批风险隐患。强化反洗钱合规管理，加快构建高标准的反洗钱合规体系，进一步夯实合规管理基础。精简优化信贷、运营、产品研发等流程，提升市场响应速度。

2017年，管理层将认真落实董事会确定的五年改革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发展战略为引领，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质增效为总抓手，进一步推进“双基”管理和创新转型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和支持！



行长 赵欢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袁长清
监事长

环境与展望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估计，2016年全球经济增长3.1%，低于上年0.1个百分点。主要经济体经济复苏步伐持续分化。美国复苏态势较好，消费支出稳步提高，通胀水平回升，劳动力市场持续改善；欧元区经济复苏略有改善，通缩压力有所缓解，但仍面临难民问题与银行业风险；日本经济增长持续乏力，通缩压力依然存在；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状况有所改善，但总体上仍面临调整与转型压力。全年道琼斯工业指数和日经225指数分别上涨13.4%和0.42%，欧洲STOXX50指数下跌2.89%。美元指数继续保持强势，全年上涨3.73%。大宗商品价格震荡上行，CRB现货指数全年上涨12.9%。

2016年，中国经济形势总的特点是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发展出现更多积极变化。全年实现GDP74.4万亿元，增长6.7%，较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同比增长8.1%和10.4%，出口同比下降2.0%，分别比上年回落1.9、0.3和0.2个百分点。经济结构继续优化，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较快，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最终消费对GDP增长的贡献为64.6%，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1.6%，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对外开放布局进一步完善，“一带一路”建设进展快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取得积极进展。居民消费价格温和回升，2016年CPI同比上涨2.0%，涨幅比上年回升0.6个百分点；工业领域通缩压力明显缓解，PPI同比下降1.4%，降幅比上年缩小3.8个百分点。2016年中国广义货币(M2)增速为11.3%，社会融资规模为17.8万亿元。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央行综合运用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全面推广，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制度进一步完善，投贷联动试点工作正式启动，银行卡清算市场进一步开放，人民币正式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市场化债转股开启。

2017年，世界经济预计仍将处于缓慢复苏的进程中，不确定性进一步上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预测，2017年全球经济增速将由2016年的3.1%上升至3.4%。美国经济有望继续温和复苏，美联储还将继续加息，但是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的经济政策取向及其影响效应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欧洲多国将先后迎来政府换届选举，欧洲一体化进程面临重大考验，对经济复苏的负面影响有待继续观察。日本经济政策空间有限，人口老龄化严重，短期内很难摆脱低增长状态。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状况有望继续改善，但仍面临外贸低迷、劳动生产率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不合理等问题。

2017年，随着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中国经济增速预计将止跌企稳，通胀水平保持温和。中国居民消费升级将加快，养老、旅游、医疗保健等新兴消费进一步提速，但是居民收入增长可能继续放缓，预计消费仍维持平稳增长。考虑到制造业投资回暖、房地产投资低位趋稳、积极财政政策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继续支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望小幅回升。在全球经济复苏、人民币汇率贬值的刺激下，出口预计将略有回升。需求增加将推动工业品价格继续上升，服务价格上涨将推动居民消费价格小幅回升，预计物价整体温和向上。

2017年，中国将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效，着力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企业税费减负和保障民生等多个方面。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适应货币供应方式新变化，调节货币闸门，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和机制，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在增强汇率弹性的同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防控资产泡沫，提高和改进监管能力，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十三五”规划的稳步实施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将为本行改革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2017年，本行将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确保实现各项业务健康平稳发展。

讨论与分析

一是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准确把握新产业、新行业的发展前景，大力发展民生金融、绿色金融和科技金融，在信贷管理、业务联动、风险缓释等方面不断创新突破。大力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项目，为稳增长、稳投资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做好“三农”金融服务。

二是构建多元竞争优势。顺应金融市场总体格局的深刻变化，在深耕传统信贷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以资本市场为代表的新兴金融市场。持续提升托管、清算、代理等基础中介服务功能，大胆探索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直接介入资本市场的新渠道。

三是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水平。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不断提升移动金融服务水平，突出做好互联网+“三农”金融服务，持续加强大数据能力建设。

四是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清醒认识风险形势，制定好落实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持续强化内控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案件和风险事件的发生。

2016-2020年改革发展规划

基于把农业银行建设成为一家“经营特色明显、服务高效便捷、功能齐全协同、价值创造能力突出的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的战略目标，结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自身优劣势的分析，本行制定了2016-2020年改革发展规划，明确了未来几年全行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经营战略和奋斗目标，描绘了“十三五”时期的发展蓝图。

强化经营理念。在继续坚持价值创造、资本约束、成本约束、风险约束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理念的基础上，本行将着力推动从“以自我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型，从“单一信用中介服务商”向“全面金融服务商”转型，从“重资本型业务”向“轻资本型业务”转型，以更好地适应经营环境变化。

突出战略定位。本行将进一步突出“服务‘三农’、做强县域，突出重点、做优城市，集团合成、做高回报”三大经营定位。继续巩固和扩大“三农”和县域业务阵地，强化和提升“三农”和县域优势；坚持有取有舍、有进有退做优城市业务，将稀缺资源配置到最能创造价值和效益的用途上；强化总与分、城与乡、境内外、行与司、业务间、线上与线下等六方面合成能力，将集团经营优势转化为最大化客户价值创造与财务回报。

加快经营转型步伐。坚持服务到位、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原则，突出做好“三农”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创新“三农”金融服务模式。通过强化对公客户基础、创新业务模式和营销方式、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等举措，加快推进城市对公业务发展转型。巩固并增强零售客户基础，积极拓展综合性个人金融业务，实现由零售大行向零售强行转变。积极介入战略新兴行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探索建立与新经济轻资产特征相适应的有效金融服务模式，着力提升对新经济的服务能力。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投资银行、金融市场、资产管理、同业业务、托管业务、养老金融、私人银行等低资本消耗、高附加值的新兴业务。顺应“工业4.0”智能制造和产业互联网高度融合的“银行4.0”时代发展趋势，加快Bank4.0转型和互联网金融布局，努力构建全业态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将金融服务从“无处不在”向“适时而在”转变。

规划期内，本行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加快业务流程改造，推进渠道整合创新，完善集团合成定价和利益分成机制，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发展动力。同时，本行将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和审计监督，加强人才队伍和信息化银行建设，深植新型企业文化，探索建立具有农行特色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为经营转型和改革创新提供支撑和保障。本行将细化全行规划体系，完善实施保障，强化实施反馈评估，切实发挥规划对全行改革发展的引领和约束作用。

讨论与分析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分析

2016年，本行实现净利润1,840.60亿元，较上年增加32.86亿元，增长1.8%。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398,104	436,140	(38,036)	-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935	82,549	8,386	10.2
其他非利息收入	16,977	17,479	(502)	-2.9
营业收入	506,016	536,168	(30,152)	-5.6
减：业务及管理费	175,013	178,443	(3,430)	-1.9
税金及附加	11,449	29,075	(17,626)	-60.6
资产减值损失	86,446	84,172	2,274	2.7
其他业务成本	8,513	11,607	(3,094)	-26.7
营业利润	224,595	232,871	(8,276)	-3.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029	(2,014)	4,043	-200.7
税前利润	226,624	230,857	(4,233)	-1.8
减：所得税费用	42,564	50,083	(7,519)	-15.0
净利润	184,060	180,774	3,286	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83,941	180,582	3,359	1.9
少数股东	119	192	(73)	-38.0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占2016年营业收入的78.7%。2016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3,981.04亿元，较上年减少380.36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405.80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786.16亿元。

2016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2.25%，净利差2.10%，分别较上年下降41和39个基点，主要是由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央行连续降息，贷款、投融资业务收益率同比下降，以及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营改增”，贷款等业务的利息收入实行价税分离，导致生息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率 /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率 / 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70,200	410,790	4.38	8,633,586	476,988	5.52
债券投资 ¹	4,618,837	170,096	3.68	3,665,564	147,882	4.03
非重组类债券	4,253,514	158,870	3.74	3,294,083	136,475	4.14
重组类债券 ²	365,323	11,226	3.07	371,481	11,407	3.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78,513	39,264	1.58	2,517,511	39,745	1.58
存拆放同业 ³	1,222,750	37,040	3.03	1,566,387	61,178	3.91
总生息资产	17,690,300	657,190	3.71	16,383,048	725,793	4.43
减值准备 ⁴	(410,350)			(385,312)		
非生息资产 ⁴	966,835			973,294		
总资产	18,246,785			16,971,030		
负债						
吸收存款	14,233,459	209,149	1.47	12,865,645	233,377	1.81
同业存拆放 ⁵	1,383,379	34,248	2.48	1,698,281	43,398	2.56
其他付息负债 ⁶	483,256	15,689	3.25	375,815	12,878	3.43
总付息负债	16,100,094	259,086	1.61	14,939,741	289,653	1.94
非付息负债 ⁴	1,067,598			1,051,534		
总负债	17,167,692			15,991,275		
利息净收入		398,104			436,140	
净利差			2.10			2.49
净利息收益率			2.25			2.66

- 注：1、 债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2、 重组类债券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 3、 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 非生息资产、非付息负债及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相应的期初、期末余额的平均余额。
- 5、 同业存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 其他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了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293	(98,491)	(66,198)
债券投资	35,106	(12,892)	22,2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8)	137	(481)
存拆放同业	(10,410)	(13,728)	(24,138)
利息收入变化	56,371	(124,974)	(68,603)
负债			
吸收存款	20,099	(44,327)	(24,228)
同业存拆放	(7,796)	(1,354)	(9,150)
其他付息负债	3,488	(677)	2,811
利息支出变化	15,791	(46,358)	(30,567)
利息净收入变化	40,580	(78,616)	(38,036)

注：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6,571.90亿元，较上年减少686.03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下降72个基点，但部分被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13,072.52亿元所抵销。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4,107.90亿元，较上年减少661.98亿元，下降13.9%，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下降114个基点，但部分被平均余额增加7,366.14亿元所抵销。

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5,455,502	250,729	4.60	5,375,881	308,531	5.74
短期公司类贷款	2,249,014	96,411	4.29	2,267,447	123,082	5.43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3,206,488	154,318	4.81	3,108,434	185,449	5.97
票据贴现	450,555	14,326	3.18	252,083	10,765	4.27
个人贷款	3,031,025	134,990	4.45	2,558,245	145,036	5.67
境外及其他	433,118	10,745	2.48	447,377	12,656	2.8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370,200	410,790	4.38	8,633,586	476,988	5.52

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2,507.29亿元，较上年减少578.02亿元，下降18.7%，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下降114个基点。个人贷款利息收入1,349.90亿元，较上年减少100.46亿元，下降6.9%，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下降122个基点。公司类贷款和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1)2014年11月以来央行连续六次降息，本行贷款陆续重定价以及新发放贷款利率下行；(2)“营改增”后利息收入价税分离导致贷款利息收入减少。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143.26亿元，较上年增加35.61亿元，增长33.1%，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1,984.72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109个基点所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回落，以及“营改增”后利息收入价税分离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境外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107.45亿元，较上年减少19.11亿元，下降15.1%，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下降35个基点及平均余额减少142.59亿元。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16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700.96亿元，较上年增加222.14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9,532.73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35个基点所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适度加大利率相对较低但综合投资回报较好的地方债配置，以及“营改增”后利息收入价税分离导致债券利息收入减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392.64亿元，较上年减少4.81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减少389.98亿元。

讨论与分析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370.40亿元，较上年减少241.38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下降88个基点以及平均余额减少3,436.37亿元。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下行。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2,590.86亿元，较上年减少305.67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付息率下降33个基点，但部分被平均余额增加11,603.53亿元所抵销。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2,091.49亿元，较上年减少242.28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付息率下降34个基点，但部分被平均余额增加13,678.14亿元所抵销。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于：(1)2014年11月至2015年央行连续降息后，本行存款陆续重定价以及新吸收存款执行较低利率；(2)本行加强存款定价管理，有效控制付息成本。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2,119,595	54,861	2.59	1,964,384	62,730	3.19
活期	3,562,748	22,064	0.62	3,033,507	20,848	0.69
小计	5,682,343	76,925	1.35	4,997,891	83,578	1.67
个人存款						
定期	4,319,228	115,665	2.68	4,219,163	136,561	3.24
活期	4,231,888	16,559	0.39	3,648,591	13,238	0.36
小计	8,551,116	132,224	1.55	7,867,754	149,799	1.90
吸收存款总额	14,233,459	209,149	1.47	12,865,645	233,377	1.81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342.48亿元，较上年减少91.50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减少3,149.02亿元以及平均付息率下降8个基点。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下行。

讨论与分析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156.89亿元，较上年增加28.11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1,074.41亿元，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18个基点所抵销。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与央行常态化开展借贷便利。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09.35亿元，较上年增加83.86亿元，增长10.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7.97%，较上年上升2.57个百分点。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715	17,714	(999)	-5.6
顾问和咨询费	9,050	8,892	158	1.8
代理业务手续费	39,377	28,628	10,749	37.5
银行卡手续费	20,108	20,689	(581)	-2.8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9,993	8,962	1,031	11.5
承诺手续费	2,263	2,547	(284)	-11.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119	2,857	262	9.2
其他	194	205	(11)	-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819	90,494	10,325	11.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84	7,945	1,939	2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935	82,549	8,386	10.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167.15亿元，较上年减少9.99亿元，下降5.6%，主要是由于受渠道分流影响，结算收入有所下滑。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90.50亿元，较上年增加1.58亿元，增长1.8%，主要是由于企业并购重组业务及债务类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393.77亿元，较上年增加107.49亿元，增长37.5%，主要是由于代理财政部委托资产处置及代理保险业务增加。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201.08亿元，较上年减少5.81亿元，下降2.8%，主要是由于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99.93亿元，较上年增加10.31亿元，增长11.5%，主要是由于电子商务业务较快发展。

讨论与分析

承诺手续费收入22.63亿元，较上年减少2.84亿元，下降11.2%，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对企业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取消与贷款相关的部分担保承诺类收费。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31.19亿元，较上年增加2.62亿元，增长9.2%，主要是由于理财托管业务收入较快增长。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16年，其他非利息收入169.77亿元，较上年减少5.02亿元。

投资损益-20.60亿元，较上年减少29.06亿元，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失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71.37亿元，较上年增加18.52亿元，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汇兑损益-0.98亿元，较上年减少29.40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敞口汇兑收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119.98亿元，较上年增加34.92亿元，主要由于本行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增加。

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投资损益	(2,060)	8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37	5,285
汇兑损益	(98)	2,842
其他业务收入	11,998	8,506
合计	16,977	17,479

业务及管理费

2016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1,750.13亿元，较上年减少34.30亿元；成本收入比为34.59%，较上年上升1.31个百分点。

职工薪酬及福利1,115.36亿元，较上年增加11.87亿元，增长1.1%，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随市场状况、业绩提升增长，同时各项社会保险费等有所增长。

业务费用444.40亿元，较上年减少40.21亿元，下降8.3%，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强成本管控，业务费用有所下降。

折旧和摊销190.37亿元，较上年减少5.96亿元，下降3.0%，主要是由于本行严控固定资产投入，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

讨论与分析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111,536	110,349	1,187	1.1
业务费用	44,440	48,461	(4,021)	-8.3
折旧和摊销	19,037	19,633	(596)	-3.0
合计	175,013	178,443	(3,430)	-1.9

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864.46亿元，较上年增加22.74亿元。

贷款减值损失789.28亿元，较上年减少29.69亿元，主要是由于个别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2016年，本行所得税费用425.64亿元，比上年减少75.19亿元，下降15.0%，实际税率18.78%。所得税费用减少和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2016年本行持有的中国国债、地方债利息收入等免税收入增加。

分部报告

本行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目前本行从业务、地理区域、县域金融业务三个方面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39,618	47.4	272,799	50.9
个人银行业务	192,331	38.0	194,673	36.3
资金运营业务	56,317	11.1	55,756	10.4
其他业务	17,750	3.5	12,940	2.4
营业收入合计	506,016	100.0	536,168	100.0

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46,815	9.2	58,839	11.0
长江三角洲地区	96,981	19.2	104,891	19.5
珠江三角洲地区	67,873	13.4	71,956	13.4
环渤海地区	75,967	15.0	84,067	15.7
中部地区	69,404	13.7	68,472	12.7
西部地区	106,156	21.0	109,703	20.5
东北地区	21,626	4.3	20,134	3.8
境外及其他	21,194	4.2	18,106	3.4
营业收入合计	506,016	100.0	536,168	100.0

注：有关区域划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1地区经营分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县域金融业务	191,357	37.8	197,540	36.8
城市金融业务	314,659	62.2	338,628	63.2
营业收入合计	506,016	100.0	536,168	100.0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195,700.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786.68亿元，增长10.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8,126.89亿元，增长9.6%；投资净额增加8,214.88亿元，增长18.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2,245.96亿元，增长8.7%，主要是由于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增加14.39亿元，增长0.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1,487.58亿元，下降31.5%，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票据减少。

讨论与分析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719,639	-	8,909,918	-
减：贷款减值准备	400,275	-	403,24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319,364	47.6	8,506,675	47.8
投资净额	5,333,535	27.3	4,512,047	25.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1,653	14.4	2,587,057	14.5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203,614	6.2	1,202,175	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051	1.7	471,809	2.6
其他	578,844	2.8	511,630	2.9
资产合计	19,570,061	100.0	17,791,393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97,196.3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097.21亿元，增长9.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分行贷款	9,279,077	95.5	8,463,286	95.0
公司类贷款	5,368,250	55.2	5,378,404	60.4
票据贴现	569,948	5.9	356,992	4.0
个人贷款	3,340,879	34.4	2,727,890	30.6
境外及其他	440,562	4.5	446,632	5.0
合计	9,719,639	100.0	8,909,918	100.0

公司类贷款53,682.5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01.54亿元，下降0.2%，主要是由于有效信贷需求变化影响，以及本行加大了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个人贷款33,408.7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29.89亿元，增长22.5%，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强零售客户营销力度，加大个人住房贷款的投放力度。

票据贴现5,699.4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29.56亿元，增长59.7%，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度增加了票据资产配置。

境外及其他贷款4,405.6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0.70亿元，下降1.4%。

讨论与分析

按产品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2,169,949	40.4	2,283,318	42.5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3,198,301	59.6	3,095,086	57.5
合计	5,368,250	100.0	5,378,404	100.0

短期公司类贷款减少1,133.69亿元，下降5.0%。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增加1,032.15亿元，增长3.3%，占比较上年末上升2.1个百分点至59.6%，主要是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增长较快。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225,322	22.8	1,367,358	25.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0,361	12.3	592,832	11.0
房地产业 ¹	449,687	8.4	526,408	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6,903	18.8	893,535	16.6
批发和零售业	404,172	7.5	504,342	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6,880	4.4	205,021	3.8
建筑业	181,634	3.4	210,539	3.9
采矿业	230,098	4.3	249,938	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2,447	10.3	453,344	8.4
金融业	179,338	3.3	130,682	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804	0.4	26,929	0.5
其他行业 ²	217,604	4.1	217,476	4.1
合计	5,368,250	100.0	5,378,404	100.0

- 注：1、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业对贷款进行划分。房地产业贷款包括发放给主营业务为房地产行业企业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和其他发放给房地产行业企业的非房地产用途的贷款。
- 2、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教育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

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行业深度研究和精准指导。主动调整信贷行业结构，积极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行业升级改造，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行业信贷投放，将绿色信贷作为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的重点方向。“两高一剩”相关行业及贸易类客户实施“白名单”管理，严控“两高一剩”相关行业用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五大主要贷款行业包括：(1)制造业；(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房地产业。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72.6%，较上年末上升1.4个百分点。全年贷款占比上升最多的三大行业为(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贷款占比下降最多。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2,559,970	76.6	1,927,018	70.7
个人消费贷款	153,251	4.6	179,453	6.6
个人经营贷款	192,213	5.8	230,223	8.4
个人卡透支	242,451	7.3	222,206	8.1
农户贷款	191,770	5.7	167,695	6.1
其他	1,224	-	1,295	0.1
合计	3,340,879	100.0	2,727,890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个人住房贷款25,599.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329.52亿元，增长32.8%。主要是由于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大力积极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

个人消费贷款1,532.5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62.02亿元，下降14.6%；个人经营贷款1,922.1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80.10亿元，下降16.5%。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减少主要是由于本行适应个人信贷市场变化，主动调整个人信贷业务结构。

个人卡透支2,424.5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2.45亿元，增长9.1%，主要是由于信用卡发卡量以及卡消费金额增加。

农户贷款1,917.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0.75亿元，增长14.4%，主要是由于本行进一步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

讨论与分析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79,762	2.9	215,418	2.4
长江三角洲地区	2,170,468	22.3	2,048,393	23.0
珠江三角洲地区	1,466,397	15.1	1,263,044	14.2
环渤海地区	1,500,014	15.4	1,463,574	16.4
中部地区	1,309,273	13.5	1,132,516	12.7
东北地区	394,896	4.1	364,412	4.1
西部地区	2,158,267	22.2	1,975,929	22.2
境外及其他	440,562	4.5	446,632	5.0
合计	9,719,639	100.0	8,909,918	100.0

报告期内，本行跟踪“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国家三大战略的实施进展，积极对接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抓住东部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以及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基础设施投资大幅增加的机遇，加大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相关领域的信贷投放。

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净额53,335.3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214.88亿元，增长18.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重组类债券	4,789,697	89.8	3,885,091 ²	86.1
重组类债券	365,323	6.9	365,323	8.1
权益工具	12,954	0.2	9,308	0.2
其他 ¹	165,561	3.1	252,325	5.6
合计	5,333,535	100.0	4,512,047	100.0

注：1、 主要包括本行通过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并按约定进行投资而形成的资产。
2、 该数据已按本年列报方式进行重新分类。

2016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波动较大，信用违约事件频发。本行较好把握市场走势，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增加综合投资回报较好的债券配置力度，债券投资组合规模有所扩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非重组类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加9,046.06亿元。

讨论与分析

按发行人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1,927,598	40.3	1,231,991	31.6
人民银行	-	-	21,404	0.6
政策性银行	1,442,999	30.1	1,499,520	3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14,571	17.0	492,298	12.7
公共实体	174,025	3.6	162,436	4.2
公司	430,504	9.0	477,442	12.3
合计	4,789,697	100.0	3,885,091	100.0

2016年，本行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跟踪债券市场变化和信用违约事件，加强风险控制，适度加大地方债、金融机构债及同业存单的投资力度，减持部分产能过剩行业及低资质信用债。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	-	1	-
3个月内	279,454	5.8	185,155	4.8
3-12个月	695,366	14.5	587,915	15.1
1-5年	2,296,876	48.0	1,889,171	48.6
5年以上	1,518,001	31.7	1,222,849	31.5
合计	4,789,697	100.0	3,885,091	100.0

2016年，本行根据收益期限相配比的原则，合理调整投资组合期限结构，适度扩大短期限品种投资规模，合理配置中长期品种。

讨论与分析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4,546,871	94.9	3,744,671	96.4
美元	191,831	4.0	100,809	2.6
其他外币	50,995	1.1	39,611	1.0
合计	4,789,697	100.0	3,885,091	100.0

2016年，本行根据国内外债券市场情况，适度配置国外主权和非主权实体发行的美元债券和其他外币债券，优化债券投资组合的币种结构。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7,955	7.8	439,261	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8,881	26.5	1,214,542	2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82,152	54.0	2,300,824	5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24,547	11.7	557,420	12.4
合计	5,333,535	100.0	4,512,047	100.0

持有金融债券的情况

金融债券指由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债券余额22,575.70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14,429.99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8,145.71亿元。

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¹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181	5.44%	2019-04-08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721	3.97%	2025-02-27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886	3.01%	2021-01-06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819	5.61%	2021-04-08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576	2.96%	2021-02-18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257	5.67%	2024-04-08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693	4.21%	2025-04-13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944	4.02%	2020-01-14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167	3.99%	2025-02-09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11	3.07%	2021-02-22	-

注：1、本表所列减值指按个别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组合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为182,484.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689.62亿元，增长10.1%。其中吸收存款增加14,996.41亿元，增长11.1%；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减少795.95亿元，下降5.2%，主要是由于证券公司存放款项减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1,170.28亿元，增长131.8%，主要是由于央行逆回购业务增加；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54.73亿元，增长1.4%，主要是由于中期票据和同业存单发行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1,292.73亿元，下降30.0%，主要是由于本行主动控制保本理财发行规模。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5,038,001	82.4	13,538,360	81.7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1,458,065	8.0	1,537,660	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5,832	1.1	88,804	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8,215	2.1	382,742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1,170	1.7	430,443	2.6
其他负债	857,187	4.7	601,499	3.6
负债合计	18,248,470	100.0	16,579,508	100.0

讨论与分析

吸收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150,380.0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996.41亿元，增长11.1%。从客户结构上看，个人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1.0个百分点至58.6%；从期限结构来看，活期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3.3个百分点至55.9%。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分行存款	14,937,670	99.3	13,449,015	99.3
公司存款	5,599,743	37.2	4,821,751	35.6
定期	1,707,628	11.4	1,599,187	11.8
活期	3,892,115	25.8	3,222,564	23.8
个人存款	8,815,148	58.6	8,065,556	59.6
定期	4,279,398	28.5	4,166,985	30.8
活期	4,535,750	30.1	3,898,571	28.8
其他存款 ¹	522,779	3.5	561,708	4.1
境外及其他	100,331	0.7	89,345	0.7
合计	15,038,001	100.0	13,538,360	100.0

注：1、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82,577	0.5	74,161	0.5
长江三角洲地区	3,309,192	22.0	2,974,911	22.0
珠江三角洲地区	2,100,051	14.0	1,846,193	13.6
环渤海地区	2,681,161	17.8	2,418,137	17.9
中部地区	2,536,899	16.9	2,277,151	16.8
东北地区	773,462	5.1	710,741	5.2
西部地区	3,454,328	23.0	3,147,721	23.3
境外及其他	100,331	0.7	89,345	0.7
合计	15,038,001	100.0	13,538,360	100.0

讨论与分析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即期	9,007,828	59.9	7,673,376	56.7
3个月以内	1,685,789	11.2	1,681,820	12.4
3-12个月	2,637,833	17.6	2,553,458	18.9
1-5年	1,705,965	11.3	1,629,705	12.0
5年以上	586	-	1	-
合计	15,038,001	100.0	13,538,360	100.0

股东权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13,215.91亿元，其中普通股股本3,247.94亿元，其他权益工具798.99亿元，资本公积987.73亿元，盈余公积1,151.36亿元，一般风险准备1,983.05亿元，未分配利润4,960.83亿元。每股净资产为3.81元，较上年末增加0.33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股股本	324,794	24.6	324,794	26.8
其他权益工具	79,899	6.0	79,899	6.6
资本公积	98,773	7.5	98,773	8.2
盈余公积	115,136	8.7	96,748	8.0
一般风险准备	198,305	15.0	175,606	14.5
未分配利润	496,083	37.5	412,005	34.0
其他综合收益	5,203	0.4	22,266	1.8
少数股东权益	3,398	0.3	1,794	0.1
股东权益合计	1,321,591	100.0	1,211,885	100.0

讨论与分析

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或有事项及承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支出承诺、经营及融资租赁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抵质押资产、法律诉讼及其他事项。信贷承诺是表外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和信用卡承诺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承诺	588,401	36.0	450,433	30.4
银行承兑汇票	312,255	19.1	382,255	25.8
开出保函及担保	229,177	14.0	233,376	15.7
开出信用证	181,284	11.1	158,905	10.7
信用卡承诺	323,217	19.8	258,745	17.4
合计	1,634,334	100.0	1,483,714	100.0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业务综述

公司金融业务

2016年，本行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加快公司业务经营转型，持续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贯彻落实国家产行业政策以及国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工作要求，对发改委“十一类”工程包、国际产能合作和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等重点领域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产业支持力度，加强对新经济、新动能领域的金融服务。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制定长江经济带、珠三角地区、粤港澳区域、对口援疆、振兴东北等区域业务联动策略。贯彻落实全行“百城强行”战略相关配套政策，做大做强城市业务。积极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境内外联动，加大对自贸区、跨境并购投资等业务的支持力度。积极服务民生领域，持续加大对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等的支持力度，继续加大对优质小微企业的金融扶持，打造本行新型城镇化金融服务品牌。深入开展对公业务综合营销，围绕供应链融资、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等重点领域，加大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提高产品综合营销能力。深入推进公司业务投行化，大力发展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等高端投行业务，增强投贷联动，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

本行以市场化、法制化方式，帮助企业降低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与央企合资设立产业基金或有限合伙基金方式，支持杠杆率偏高、有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降杠杆、降成本和优化债务结构。农银国际等子公司发挥平台优势，保荐承销多家国内企业在香港上市，积极参与直接投资项目，帮助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创新企业融资方式，通过并购贷款推进企业兼并重组，通过企业资产证券化盘活企业存量资产，通过产业基金优化企业融资结构，全方位协助企业降低杠杆率。本行董事会率先审议通过了筹建债转股专营机构的议案，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筹备工作。按照“有序推进，市场主导，一户一策”的原则，创新运作模式，推进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已与贵州六枝工矿集团、四川泸天化集团、山东高速集团等客户签署了债转股合作框架性协议。

截至2016年末，本行拥有379.85万个公司银行客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6.30万个。

公司类存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资金组织力度，加快产品研发销售和系统升级，重点推进供应链融资、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公司存款实现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55,997.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779.92亿元，增长16.1%。

本行围绕“大行业、大项目、大客户”，加大重大营销项目库建设与贷款投放力度，成功拓展了一批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产业升级、水利改造、油气工程等国家重点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59,381.9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28.02亿元，增长3.5%。重大营销项目库入库项目达5,811个，较上年末增加3,060个；当年实现贷款投放3,597.56亿元，较上年多投放1,211.56亿元。

本行持续优化法人房地产客户区域和产品结构，加强贷后管理，推动法人房地产业务健康发展。重点支持一线城市和经济发达、区域集聚效应明显的二线城市，择优支持三大经济带区域中心城市和中西部省会城市，从严控制供需比不合理的三、四线城市。重点支持市场需求较大、定价合理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大力支持土地资源稀缺的一线城市和经济发达二线城市土地开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继续从严控制低密度高端住宅、商业地产和经营性物业等贷款项目。截至2016年末，法人房地产贷款余额2,335.2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236.21亿元。

讨论与分析

小微企业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建设优质小微客户群，重点支持纳入政府增信机制的小微企业、核心客户上下游企业、有良好纳税记录的小微企业和“双创”型小微企业。加大特色产品研发推广力度，推出税银通、网捷贷等全行创新型产品，开发中小企业贷款在线申请平台，不断扩大“科创贷”产品的试点范围。探索新型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模式，推进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模板化管理。深化专营机构建设，建成行内首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示范支行，以点带面提升全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截至2016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2,035.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53.50亿元，贷款增速10.6%，高于全行贷款增速1.5个百分点。

机构业务

截至2016年末，本行共与209家银行建立代理合作关系，合作领域不断拓宽。第三方存管系统上线证券公司99家，签约客户3,204.66万户，存管资金日均余额2,170.58亿元。银期合作不断深入，合作期货公司数达147家，期货保证金存管规模273.55亿元。不断提升政府客户服务能力，2016年代理中央财政业务规模达1,138.75亿元，较上年增长5.8%。银保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截至2016年末，共与95家保险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实现代理新单保费3,108.29亿元，实现代理保险业务收入89.59亿元，较上年增长85.4%。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支付结算

本行强化对公账户的基础管理，持续实施“扩户提质”工程，提高新注册企业开户率，结算账户规模和账户余额持续不断增加。积极推进交易银行体系建设，加大基础结算产品的营销推广力度。截至2016年末，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达471.2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8%。

现金管理

本行持续提升现金管理服务能力，积极推广面向服务业、交易市场等领域的“互联网+金融”新型服务模式，持续拓展资金保付、易捷收付、“票据池+”产品，对接第三方支付平台，向企业上下游延伸，实现全产业链服务。逐步构建高效的境内外互联互通网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智能的全球现金管理服务，持续提升“行云”现金管理市场竞争力。截至2016年末，本行现金管理活跃客户数159.40万户¹，较上年末增长54.3%。2016年，本行荣获《亚洲银行家》“2016年度中国最佳国内现金管理银行”奖项。

¹ 现金管理活跃客户是指动账大于或者等于10次的现金管理客户。2016年，本行调整了现金管理客户的认定标准，新增单位结算卡和票据池两项产品的客户。

贸易融资和国际结算业务

本行积极落实“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企业“走出去”等一系列国家发展战略，持续优化贸易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贸易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拓展出口信保融资、国际保理、短期出口特险项下融资、涉外保函等产品，国际结算、结售汇、贸易融资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跨境金融服务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稳步开展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业务，成为“深港通”首批跨境结算银行。加强跨境人民币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清算业务较快发展。拓展沪粤津闽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人民币业务客户和产品，大力推动自由贸易区人民币业务发展。

2016年，本行境内分行国际贸易融资发生额1,038.7亿美元；境内分行完成国际结算量8,739.6亿美元；对外担保量350.8亿美元，同比增长12.8%。2016年，本行获得《亚洲银行家杂志》“全球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发行人”奖项。

投资银行业务

2016年，本行持续加大债券承销力度，积极推进产品创新。全年共承销债券352期，募集资金4,151.28亿元，成功承销熊猫债、SDR债券、铁路建设债券等新型债券。创新服务“三农”新模式，作为联席承销商，为沂南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5亿元扶贫社会效应债券，期限10年，利率3.75%，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该县脱贫攻坚工程项目。

创新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完成多单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包含清洁能源、汽车消费贷款、租赁资产、物业费收益权等类型。2016年，本行主导发行了“农银穗盈•金风科技风电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国内首单交易所市场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农盈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入池资产1,199笔，本息107.27亿元，发行规模为30.64亿元，为国内不良资产证券化重启以来规模最大的一单项目，占全年银行间市场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发行总规模的38.4%。此次发行在发行价格、认购倍数、推进效率等方面均创市场可比最好记录，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

并购贷款业务取得重大进展，全年累计审批并购贷款金额564.4亿元，年末余额412.7亿元。

本行在《证券时报》举行的“国内银行最佳投行”评选中获得中国区“最佳全能银行投行”、“最佳债券承销银行”、“最佳银团融资银行”。在2016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会中获得“年度优胜奖”、“年度新锐奖”。在2016年第二届结构性融资与资产证券化论坛上获得“最具规模产品奖”、“最受投资者认可产品奖”和“最具市场影响力产品奖”。荣获香港《财资》杂志The ASSET Triple A Country Awards 2016的“Best Securitization”奖项。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的银团业务评优活动中荣获“最佳业绩奖”。

个人金融业务

2016年，本行顺应客户需求变化趋势，扎实推进零售业务价值创造力提升工程，稳步提高各项业务市场竞争力。实施网点分类分级管理，加快网点标准化转型，着力提升客户体验。推进客户分层服务，完善财富管理体系，深入挖掘客户价值。强化公私部门联动营销，精心组织“春天行动”等零售业务综合营销活动。推出个人客户营销管理系统，初步建立精准化和全渠道协同的营销体系，有效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提高交叉营销水平。

个人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33,408.7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29.8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积极支持居民家庭购买首套和改善型自住房，大力支持农民进城购房，个人住房贷款实现快速增长。截至2016年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25,599.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329.52亿元。抓住传统消费提质升级、新兴消费蓬勃兴起的契机，持续加大个人消费贷款创新与支持力度，推出“网捷贷”、个人自助质押贷款、“房联贷”等新产品，实现全流程线上消费金融服务。

个人存款

2016年，本行充分发挥城市与县域两个市场的优势，积极组织低成本资金，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加大县域市场资源投入，充分发挥县域网点、服务站的功能，巩固县域市场个人存款的优势地位。通过公私联动、一体化营销，以代发工资、个人资金归集等业务为切入点，批量拓展源头性资金。实行流量化经营，大力营销支付、结算和投资类产品，促进低成本资金沉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88,151.4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495.92亿元，增长9.3%。

银行卡业务

截至2016年末，本行借记卡累计发卡8.8亿张，较上年末增加0.68亿张，存量居四大行首位。其中，IC借记卡累计发卡5.09亿张，较上年末增加1.0亿张。为丰富借记卡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用卡需求，本行推出了ApplePay、HCE等新型支付产品，创新发行了低碳生态卡、金穗靓卡、金辉福寿卡、京津冀协同卡等主题特色卡。联合酒店、航空公司等商户开展了系列消费促销活动，有效提升了借记卡使用率及客户活跃度。

截至2016年末，信用卡¹累计发卡6,863万张，当年新增发卡1,025万张；信用卡全年消费13,384.13亿元，较上年增长16.0%。依托网点渠道和客户优势，以ETC卡、靓居卡、漂亮升级妈妈信用卡等明星产品为主线，打造信用卡特色产品体系。2016年重点产品新增发卡593万张，结构占比57.9%。持续开展“乐享周六”、“乐游天下”等系列营销活动，扩大品牌知名度。大力拓展账单分期、现金分期，以汽车节、团购活动带动汽车分期业务发展，全年共实现分期交易额1,339.22亿元，较上年增长47.1%。

¹ 信用卡包括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讨论与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长率(%)
借记卡发卡量(万张)	88,041.56	81,275.29	8.3
贷记卡发卡量(万张)	6,365.95	5,323.18	19.6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长率(%)
借记卡年消费额(亿元)	62,533.63	67,023.91	-6.7
贷记卡年消费额(亿元)	13,322.50	11,465.80	16.2

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2016年末,本行37家一级(直属)分行均已开办私人银行业务,私人银行客户数7.0万户,管理资产余额为8,184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打造私人银行专属产品体系,持续增加产品供给,推出私人银行自主管理的委托资产管理理财产品,私人银行各项专属产品的存续规模达到1,459.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4亿元。根据经济周期、客户风险属性和生命周期三个维度,创新研发资产配置模板,全方位推广私人银行资产配置专业服务。完善以家族信托为核心的私人银行专属服务,搭建特色增值服务平台,加强境内外联动推进跨境金融服务。

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本行坚持稳健经营,灵活应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运作收益处于同业较高水平。

货币市场业务

2016年,全球政治经济形势持续动荡,英国脱欧、美国大选等重大事件频发,各国经济基本面和政策走势分化日趋显著。境内货币政策由稳健转向稳健中性,叠加金融监管从严、市场去杠杆等因素,人民币资金和债券市场出现巨幅波动。

在高波动、高风险、低收益的市场环境下,本行流动性管理和货币市场业务盈利能力均面临较大挑战。本行通过加强内外联动、扩充主动负债、优化组合结构、平衡风险收益等举措,在确保流动性安全边际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6年,本行人民币资金融资交易量287,409.99亿元,其中融出资金交易量158,631.33亿元,融入资金交易量128,778.66亿元。大力发展同业存单业务,全年存单交易量2,519.75亿元,较上年增长137.9%。

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净额53,335.3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214.88亿元,增长18.2%。

讨论与分析

交易账户业务

2016年，国内债券收益率全年大幅波动。本行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在收益率快速上行时缩短组合久期、减少风险暴露，同时灵活调整交易组合、增加票息收入；在收益率区间震荡过程中积极进行波段操作，取得了较好的收益。2016年，本行在银行间市场的做市业务和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业务均处于同业领先地位，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优秀债券交易商”、“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优秀债券交易商”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

银行账户业务

2016年，本行准确把握债券收益率走势，合理把握投资节奏，在收益率高点加大投资力度，积极配置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券种。加强信用债精细化管理，密切跟踪企业信用资质变化和信用违约事件发展态势，加强风险预判和防范；通过一二级市场联动，持续调整投资组合，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的外币投资策略，进一步加强对美联储加息形势的研判，契合市场变化，适度扩大组合规模，有效控制组合久期，外币投资组合结构不断优化。同时，不断提高市场把控能力和产品定价能力，严控信用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推进理财产品设计创新和销售模式创新，实现理财产品7*24小时预约申购赎回，推出多款与股指、汇率、商品价格等因子挂钩的结构化理财产品，理财业务规模和签约客户稳定增长。截至2016年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16,311.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其中个人理财产品11,515.88亿元，对公理财产品4,796.08亿元。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产品余额	占比(%)
按对象	个人理财	11,515.88	70.6
	机构理财	4,796.08	29.4
按类型	保本产品	3,318.21	20.3
	非保本产品	12,993.75	79.7
	合计	16,311.96	100.0

2016年，本行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最佳结构性银行理财产品（如意系列理财产品）和最佳银行理财品牌（安心系列理财产品）；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最具竞争力资产管理银行和最佳服务创新银行奖；荣获《银行家》评选的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惠农系列理财产品）；荣获《每日经济新闻》评选的银行理财产品创新奖。

资产托管业务

截至2016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90,039.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0%；其中保险资产托管规模28,350.3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2%。全年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31.19亿元。

养老金业务

2016年，本行积极开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稳步发展企业年金及类年金业务，养老金业务取得较快增长。截至2016年末，本行养老金托管规模3,720.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9%。

贵金属业务

受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紧张、英国脱欧以及美联储加息预期等因素的影响，2016年贵金属价格先扬后抑，呈现出倒V形走势。作为境内主要贵金属做市银行，本行依托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及伦敦贵金属市场，通过黄金租赁、账户贵金属业务、实物黄金买卖等业务，满足客户的贵金属交易、投资和套期保值需求。

报告期内，本行稳健推进贵金属交易类业务发展，不断深化贵金属客户交易系统渠道建设，加大营销力度，对私账户交易类业务客户成交量实现大幅增长。2016年，自营及代理黄金交易3,329.97吨，较上年增长55.5%；自营及代理白银交易50,066.34吨，较上年增长89.1%。

代客资金交易

2016年，本行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对客报价策略，努力发掘客户结汇需求，促进全行结售汇业务均衡发展，实现全年代客结售汇顺差。2016年，本行继续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小币种挂牌交易，先后实现了人民币对南非兰特、阿联酋迪拉姆、沙特里亚尔等币种的挂牌报价和直接交易，促进人民币区域化和国际化。报告期内，本行代客结售汇交易量2,566.40亿美元¹，代客外汇买卖交易量177.39亿美元²。

代销基金业务

2016年，本行以优化客户资产配置为重点，与优秀基金公司深入合作，研发契合市场主题的创新产品，做好首发和绩优基金的营销工作。组建专业化投资研究团队，专业指导基金销售。优化科技系统功能，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代销基金业务稳健发展，全年累计销售基金2,570亿元。

代理国债业务

2016年本行代理发行储蓄国债14期，实际销售464.1亿元。其中储蓄国债（电子式）10期，实际销售291.3亿元；凭证式国债4期，实际销售172.8亿元。

¹ 代客结售汇交易量，包括代客即期结售汇交易量、远期和掉期结售汇签约量。

² 代客外汇买卖交易量，包括代客即期外汇买卖交易量、远期和掉期外汇买卖签约量、外汇宝交易量。

讨论与分析

绿色金融

本行持续推广绿色金融理念，较早在信贷、债券、基金等一系列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在绿色资产证券化领域实现了创新和突破，为银行业支持绿色产业、履行环保承诺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2016年《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最佳绿色金融银行”称号，在《21世纪经济报道》亚洲金融企业竞争力评选中获得“2016年度卓越绿色金融创新银行”称号，在中国资产证券化研究院年会获得“2016绿色金融ABS（企业）最佳结构奖”。

绿色信贷

截至2016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业务余额6,494.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63.01亿元，增幅19.6%。

报告期内，本行将绿色信贷作为业务发展和信贷结构调整的重点方向，积极支持生态保护、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经济领域，大力发展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以及节能减排顾问等绿色金融服务。

本行将环境和社会风险防范纳入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将客户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措施的完整性和合法性作为信贷审查的重要内容。对环保部门审核不达标的客户，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对涉及环保诉讼、行政处罚、负面报道等环境和社会风险较高的客户，及时下调客户分类结果，积极压降信用。启动与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绿色信贷合作，积极引进绿色金融的国际先进理念和经验。重点针对管理机制、产品创新、能力建设等关键环节，借助外部智力支持，加快完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

本行对钢铁、煤炭行业客户进行重新分类，依照分类结果在信贷操作系统中实施差异化额度锁定，通过系统制约促进信贷资源向行业内有竞争优势的客户倾斜。对钢铁、煤炭等限额管理的11个行业拟定压降客户清单，加快推进限额压降。截至2016年末，本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较上年末减少27.72亿元。其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造船五大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62.36亿元。

绿色债券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绿色债券承销和发行，支持绿色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2016年，本行累计承销、发行绿色债券105亿元，作为主承销商参与了兴业银行三支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工作，参与主承销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中期票据项目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准。

报告期内，本行于2015年10月在英国伦敦发行的9.95亿美元等值双币种绿色债券所募资金，已全部投放至遵循国际通行的《绿色债券原则》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初步鉴定的相关绿色项目，涉及清洁交通、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发电共14个项目，总金额达63亿元人民币。

绿色基金

2015年11月，本行作为第一家设立跨国绿色基金的中资银行，与法国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发起中法国际能源过渡绿色基金。报告期内，双方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进行多轮磋商。目前已完成商业计划书初稿，就绿色基金将设立的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设立地点、投资方向、资金募集等事项达成初步共识。

绿色资产证券化

报告期内，本行主导发行了国内首单交易所市场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农银穗盈•金风科技风电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证券的基础资产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分布于新疆、山西等地的5个优质风电场电费收益权，由挪威船级社(DNV•GL)、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IFC)给予绿色认证和绿色绩效评估。据IFC评估，项目基础资产(风电场)在5年存续期内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约240万吨，相当于节约标准煤85.8万吨，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此次绿色资产证券化的成功发行不仅是本行践行绿色金融的具体实践，也是本行服务“三农”和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创新。

分销渠道

物理网点

报告期内，本行以优化网点结构、提升网点效能、改善服务体验为核心，持续推进“四个一批”(增设一批、瘦身一批、迁址一批、做强一批)网点优化工程，加快实施网点标准化转型，着力提升网点价值创造能力。对近1800家低效网点实施“瘦身”，在12000多家网点推广了标准化转型，激发网点经营活力。在县域地区新建离行式自助银行1000多家，新覆盖空白乡镇400多个，县域金融服务触角进一步延伸。

网络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优化互联网分销渠道，全力推动网络金融业务转型升级。持续打造金融、社交、电商三大平台，推出农银快e宝、农银快e贷、农银快e付等金融产品，创新互联网金融交互场景营销，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2016年，本行各类网络金融客户规模稳步增长，交易规模持续扩大，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提升。截至2016年末，各类网络金融¹客户累计达7.11亿户，全年新增客户1.19亿户；全年电子渠道金融性交易笔数达314.66亿笔，较上年增长50.3%；电子渠道金融性交易占比达96.0%，较上年提高了3.0个百分点。

金融服务平台

个人金融方面，秉承“开放、整合、定制、共享”的核心服务理念，推出新版个人网上银行和掌上银行，在业务流程、产品功能等方面进行优化改造，融入了生活化、场景化的体验流程，丰富了他行客户注册、线上理财、线上融资、快捷认证等亮点功能。截至2016年末，个人网上银行注册客户²总数达1.89亿户，较上年末增长16.7%，全年交易额达48.4万亿元；掌上银行用户数达1.69亿户，较上年末增长20.7%，全年交易额³达14.7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46.3%。2016年，门户网站访问量达34.3亿次；年末短信账户数达3.47亿户，全年消息发送量176亿条。

企业金融方面，根据行业特征及企业规模，创新推出企业网上银行金融服务平台和企业掌上银行，实现了定制化的产品组合、模板化的审批流程和参数化的权限配置，丰富了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国际业务等领域的产品种类，充分体现“管家式”服务特色。截至2016年末，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总数达448.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8.7%；全年交易额达73.2万亿元；对公产品的线上覆盖率由上年末的51%提升至71%。

¹ 各类网络金融客户=各类电子银行客户-电话银行客户。

² 个人网上银行注册客户包括K宝注册客户和IE证书注册客户。

³ 计算掌上银行全年交易额时，本行账户间的转账采用单向口径计算，不再采用双向口径计算。

讨论与分析

社交生活平台

以客户社交生活服务为主题，以消费场景为切入点，全力打造缴费中心、优惠中心、交互中心、营销中心四大支撑体系。在掌上银行“附近”栏目上线优惠中心，引入第三方商户资源，营造丰富的O2O消费优惠场景。创新互联网金融交互场景营销，通过PC端和移动端的在线服务功能，实现客户经理与客户的线上双向互动，促成银客关系紧密、线上线下联动的社交生活生态圈，为“请进来”的客户带来良好体验，为“走出去”的营销提供有力抓手。

电子商务平台

深入贯彻落实“互联网+三农”战略，持续建设“农银e管家”平台。“农银e管家”平台有效利用“惠农通”工程已有的服务点和电子机具等资源优势，面向涉农生产企业、县域批发商、农家店、农户，提供惠农采购、农产品撮合、管家服务、惠农贷款、惠农理财等一系列涉农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完善“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将金融、信息服务深度融入企业和农户生产经营，帮助客户进行商务一体化、全流程管理。同时，将“惠农通”服务点打造成为集农村社区金融服务点、电子商务示范点和物流驿站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实体，促进县域地区基础金融环境改善。截至2016年末，“农银e管家”平台商户规模共计70.3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92.9%；全年交易额达1,469.76亿元，同比增长322.4%。“农银e管家”平台被国家发改委评为“互联网+”行动百佳实践案例。

电话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电话银行自助语音服务系统的全国一体化，持续优化产品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2016年，全行95599客服中心总呼入量3.21亿通，人工接通量8,245万通，接通率86.73%。

自助银行

截至2016年末，本行自助现金终端12.98万台、自助服务终端5.24万台；全年交易额20.50万亿元，同比增长5.0%。跨行交易笔数和金额均居同业首位，来行业务自助设备分流率86.4%。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基础交易平台和营销支持平台建设，提升自助渠道服务客户并主动营销客户的能力，优化运营管理，推进自助银行业务智能化转型。完成国际卡EMV受理环境改造，全面开通国际卡取现业务；加快推进非接触式IC卡受理环境改造，支持云闪付移动支付产品；增加自助服务终端代理保险、结售汇等功能，丰富缴费业务品种；推广自助设备抽奖营销系统，提高精准营销能力。

跨境金融服务

2016年，本行积极服务国家经济外交战略，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布局与发展，持续提升全球一体化金融服务能力，境外机构的业务范围、经营层次和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报告期内，本行迪拜分行正式获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复，并获人民银行授权担任阿联酋人民币清算行；圣保罗代表处、伦敦分行、澳门分行的设立申请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河内分行和温哥华分行的境外申设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2016年末，本行已在14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18家境外机构，并在刚果共和国合资设立了中刚非洲银行，覆盖亚洲、欧洲、北美、大洋洲和非洲的境外机构骨干网络基本形成。截至2016年末，本行境外分行及控股机构资产总额1,093.06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83亿美元。

讨论与分析

本行将根据境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在完善主要国际金融中心机构和功能布局基础上，围绕农业“走出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人民币国际化等国家战略，重点在“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稳步推进机构布局，打造具有农行特色的、差异化的海外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全球一体化金融服务能力。

多元化经营

目前，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和人寿保险的综合化经营平台，持续推进综合化经营战略的实施。本行进一步加强综合化经营平台建设，强化母子公司战略协同，加快培育新的竞争优势，提升跨业、跨界、跨境经营水平。

2016年，面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复杂形势，本行四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包括农银汇理、农银国际、农银租赁、农银人寿）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总体业务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农银汇理资产管理规模较快增长，超过4,200亿元；农银国际核心投行业务持续发展，利润大幅增长；农银租赁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农银人寿总保费收入达到247亿元。2016年末，四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资产合计1,481.3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3.3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合计11.62亿元，较上年增长48.97%。多元化经营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集团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增强。

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有序推进产品与服务科技创新，为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发布信息化银行建设方案，明确建设思路、目标和任务。8项成果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4项成果获得银监会“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成果奖”。本行首次参与国际金融标准制定，牵头编制的国际标准《银行业产品说明书描述规范》通过了ISO/TC68/SC7的立项。

推进重点科技工程建设。完成互联网金融服务、电子商务和社交生活三大平台建设，推出电子账户、线上质押贷款、快e宝，快e付等重点创新产品。提升数据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完成大数据平台数据入库，加快公司、个人、监管、运营数据集市建设，建设经营管理信息平台 and 全行统一指标库。

推进科技产品创新和应用。推出金穗快农贷，探索农户贷款新模式。建设全行个人客户统一积分系统，实现借记卡和贷记卡积分累计、统一使用和管理。加快金融市场与资产管理对客交易系统研发，完成双向宝、账户贵金属、净值归一新产品的上线。完成全行统一黑名单、境外反洗钱系统上线，推进新设境外机构IT筹建。

支持经营管理精细化。完成个人客户营销管理系统一、二期投产和对公客户营销管理系统一期试点。完善运营风险监控体系，完成79个风险监控模型投产，建立统一预警核查流程和履职评价功能。试点运行柜面业务综合化改造项目，实现凭证电子化、签章电子化、实物印章信息化管控。完善信用风险监测手段，搭建预警模型工厂，发布183个风险指标，加强风险监测信号在信贷审批中的强制控制。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推进京沪两地生产运行作业及应用支持一体化。大力推进京沪“两地三中心”工程建设，完成示范应用双活改造投产，验证京沪数据中心系统级一键切换流程。提高设备虚拟化应用水平，扩大基础架构云平台的应用范围，完成全行营业网点WIFI建设及总行数据中心首次非计划性灾难恢复演练。报告期内，本行生产运行交易量平稳增长，核心生产系统的工作日日均交易量达3.18亿笔，日交易量峰值达4.37亿笔，保持了稳定的连续运行服务能力。

讨论与分析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改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持续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实施总行组织架构改革，强化总行直接经营能力，探索对直接经营部门配套灵活的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发挥好总部经营管理的引领作用。组建了投资银行部、私人银行部和个人信贷部，提升对公、对私高端客户服务水平。整合互联网金融职能设置网络金融部，满足新兴业务发展催生的金融需求。重组运营管理部 and 客户服务中心，实现客服体系一体化运作。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增设三农渠道管理中心和三农互联网金融管理中心，形成“三部八中心”的三农事业部组织架构。推进“债转股”市场化运作，筹备成立债转股专营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推进“一把手”建设、专业人才成长发展、基层队伍转型优化、拴心留人的人才发展“四大工程”，在领军人物选拔、专业人才晋升、核心骨干激励方面实施一系列改革举措，注重调动好、保护好、发挥好全行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领军人物选拔机制，组织完成两次总行直管领导人员公开遴选，指导分支行加快年轻领导人员培养选拔，促进领军人物队伍更新换代。创新人才发展及岗位晋升机制，出台《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加强专业岗位建设的意见》，构建管理序列和专业序列“双通道”，拓宽员工职业发展路径。优化基层员工配置策略和管理方式，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综合运用电子渠道替代、超级柜台、劳动组合优化，释放基层的劳动潜力和创新活力。创新更具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加大对核心骨干人才的吸引、激励和保留力度，努力做到事业留人、环境留人、机制留人。

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

报告期内，全面深化农银大学建设，拓宽办学思路，创新培训方式，着力提高教育培训的适应性和针对性。启动实施名师培养工程，上线“农银大学e课堂”微信公众号，优化网络学院培训内容，丰富课程库、教材库、案例库、试题库和电子图书馆，为全行员工搭建多元化学习平台。实施分层分类培训，面向领导人员，举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专题研修班以及风险管理与三农业务境外培训等高端项目。面向专业人才，持续推进各专业条线岗位职业轮训，举办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跨境金融、银租合作等新兴业务示范培训。面向基层骨干，制定《岗位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开展25个专业序列、17.2万人次的员工岗位资格考试，以考促学促用。

薪酬与福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薪酬分配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子公司工资总额集团化管控，加大薪酬分配与价值创造、经营转型的挂钩力度。优化员工薪酬分配办法，健全长期激励，完善福利保障，加大关键岗位、核心人才薪酬激励。薪酬资源向基层倾斜，落实基层员工最低工资保障及差别化津贴制度，提高员工归属感和向心力。完善企业年金和福利负债基金管理机制，稳步推进企业年金社会化管理，提升长期投资收益。本行离退休职工福利由福利负债基金及企业年金基金承担。

讨论与分析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末，本行在职员工总数496,698人（另有劳务派遣用工9,339人），较上年末减少6,384人。本行在职员工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8,115人，境外机构当地雇员788人。

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总行	8,319	1.7
长江三角洲地区	67,549	13.6
珠江三角洲地区	53,837	10.8
环渤海地区	70,744	14.1
中部地区	104,504	21.0
东北地区	52,048	10.5
西部地区	130,794	26.3
境内分支机构小计	487,795	98.2
境内主要控股公司	8,115	1.6
境外机构	788	0.2
合计	496,698	100.0

员工学历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博士	474	0.1
硕士	23,736	4.8
本科	219,860	44.3
专科及职业技术学校	156,611	31.5
专科以下	96,017	19.3
合计	496,698	100.0

讨论与分析

员工业务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22,958	24.7
风险管理人员	18,273	3.7
财务人员	22,923	4.6
行政人员	18,635	3.7
营销人员	111,635	22.5
交易人员	227	0.1
科技人员	5,552	1.1
柜面人员	147,627	29.7
技能人员	34,590	7.0
其他	14,278	2.9
合计	496,698	100.0

员工年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 数量(人)	占比(%)
30岁以下	106,413	21.4
31-40岁	74,248	15.0
41-50岁	204,188	41.1
51岁以上	111,849	22.5
合计	496,698	100.0

机构管理

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2016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3,682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3个总行专营机构，37个一级（直属）分行，365个二级分行（含省区分行营业部），3,506个一级支行（含直辖市、直属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营业部）、19,714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55个其他机构。

讨论与分析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分行及分支机构数量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机构(个)	占比(%)
总行 ¹	8	—
长江三角洲地区	3,125	13.2
珠江三角洲地区	2,555	10.9
环渤海地区	3,398	14.3
中部地区	5,262	22.2
东北地区	2,285	9.6
西部地区	7,049	29.8
境内机构总数	23,682	100.0

注：1、包括总行本部、票据营业部、大客户部、私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长春培训学院、天津培训学院和武汉培训学院。

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2016年末，本行共有10家境外分行和3家境外代表处，分别是香港、新加坡、首尔、纽约、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东京、法兰克福、悉尼、卢森堡、迪拜分行及温哥华、河内、台北代表处。

主要控股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本行持股51.67%。公司业务性质：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主要产品有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基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8.15亿元，净资产6.91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24亿元。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在香港成立，注册资本港币41.13亿元，本行持股100%。农银国际在香港可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在内地可从事除A股保荐上市之外的各类资本市场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农银国际总资产235.37亿港元，净资产55.89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09亿港元。

讨论与分析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农银金融租赁总资产425.19亿元，净资产45.99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01亿元。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5亿元，本行持股51%，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农银人寿总资产837.49亿元，净资产53.5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799.25万元。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5.8879亿元，本行持股100%。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为本行在英国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美元。业务范围包括公司存款、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外汇交易和衍生品等公司金融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30亿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零售、批发以及资金交易等各类金融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0.21亿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4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0.98亿美元。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于2008年8月在湖北省汉川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本行持股5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2.52亿元，净资产0.58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415.26万元。

讨论与分析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于2008年8月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万元，本行持股51.0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2.53亿元，净资产0.3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18.63万元。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于2010年3月在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3.22亿元，净资产0.52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620.76万元。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于2010年5月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万元，本行持股51.02%。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1.75亿元，净资产0.46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45万元。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于2012年6月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5.66亿元，净资产2.38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39.49万元。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于2012年6月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8.88亿元，净资产1.30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88.22万元。

主要参股公司

本行在刚果共和国合资设立中刚非洲银行。本行投资金额2,667,140万中非法郎，持股比例50%。该行于2015年5月28日获得刚果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银行牌照，并于2015年7月2日正式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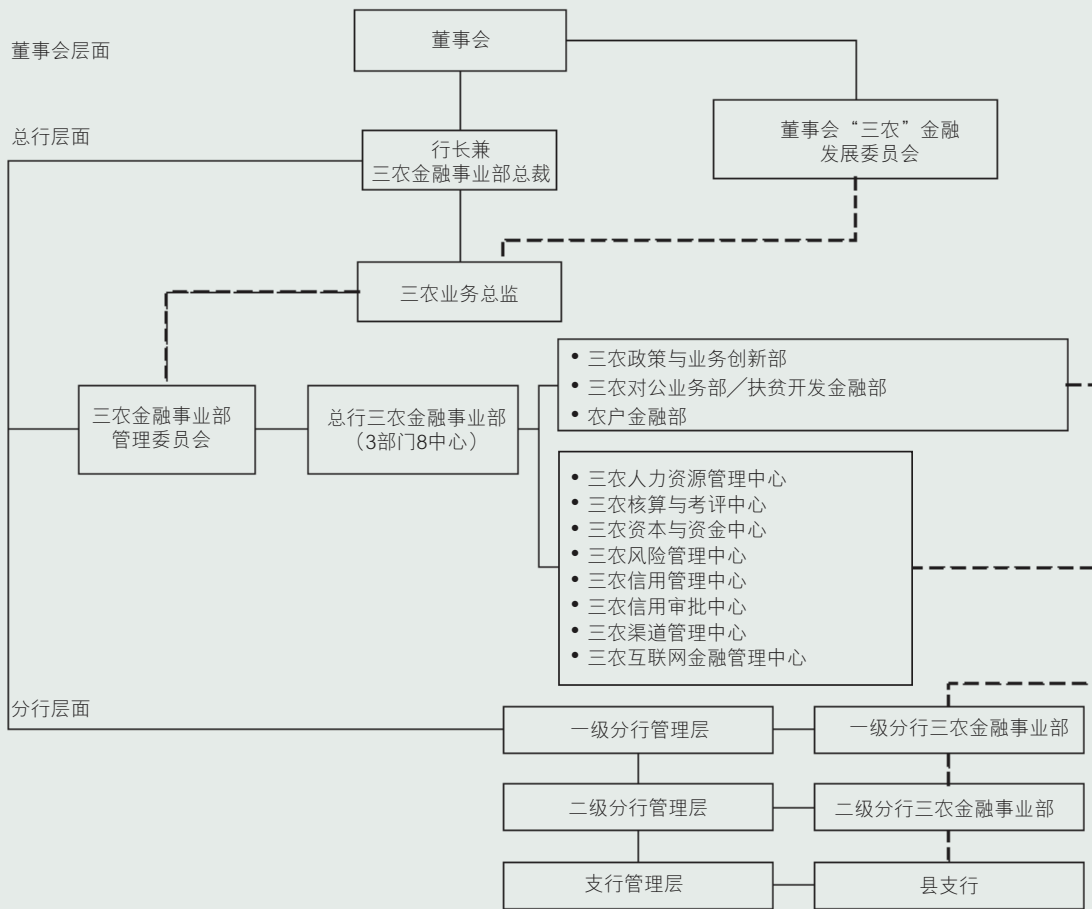
县域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位于全国县及县级市（即县域地区）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践行服务“三农”、做强县域的战略定位，坚持商业运作，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持续加强体制机制和服务模式创新，推动县域金融业务健康发展，巩固提升了本行县域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管理构架与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组织架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着力提升事业部对服务“三农”的保障能力。

管理构架



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架构图

总行在原有三农政策与业务创新部、三农对公业务部/扶贫开发金融部、农户金融部三个专业部门以及人力资源、核算与考评、资本和资金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信用审批六大县域中后台管理中心基础上，增设三农渠道管理中心、三农互联网金融管理中心，形成了“三部八中心”的三农金融事业部组织架构。一级分行、二级分行比照总行，结合实际确定本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机构设置。县域支行为三农金融事业部的基本经营单元。

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将做强搞活县域支行作为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重点，实施县域青年英才开发工程，选优配强县支行领导团队，优先保障三农及县域战略激励工资，积极推进强县强行优先发展、强县弱行升级进位。

单独配置三农金融事业部经济资本，强化资本约束机制。优化服务“三农”考核激励体系，设置“三农”特色业务及产品指标，上调分行综合绩效考核中“三农”指标权重，增加分行领导层服务“三农”责任考评内容，强化服务“三农”硬约束。加大资源倾斜力度，优先保障县域业务发展的费用资源投入需求。

进一步健全差异化的“三农”信贷管理体系，涉农综合性信贷政策、行业信贷政策和单项信贷产品制度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一级分行可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制定具有地域特色的涉农产业、细分行业信贷政策。推进“三农”信贷审查精细化管理，“三农”信用审查标准达35个，涵盖主要“三农”信贷产品、涉农行业和担保方式，有效提升了信贷审查的效率和质量。

进一步优化“三农”风险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三农”特色产品在内部资本计量与考核上实施优惠政策。加强行业风险管控，综合运用经济资本计量调整、区域压降规则设定、行业限额控制等多种手段，推动县域钢铁、煤炭等行业问题客户的退出和敞口压降。加大对县域不良贷款的化解和处置力度，确保县域金融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县域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推进“六个专项行动”¹，突出做好“三农”重点领域金融服务，着力加强县域特色产品创新，持续巩固提升县域公司金融业务竞争优势。

定向发力，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成效显著。持续加大对大企业、大项目、大市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色农业等重点服务对象支持力度。截至2016年末，重大水利工程贷款余额2,74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3亿元，增长18.2%；县域城镇化贷款²余额4,0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4亿元，增长18.8%。

紧贴市场，着力加强县域对公产品服务创新。创新推出代理农机融资租赁、农机融资租赁保理产品。创新“互联网+三农”金融服务产品和模式，为蒙牛、伊利等核心客户开办互联网“数据网贷”业务，大力推广县域商品流通市场“三大圈层”（信贷融资服务圈层、支付结算服务圈层、个人综合金融服务圈层）服务模式。各地分行发挥贴近市场、了解客户优势，研发推广了“农担通”、“新棉通”、“七彩云南·烟草援建水源工程贷款”等一大批区域性特色产品。

¹ “六个专项行动”：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百亿百家”行动、支持农业专业合作社的“万社促进计划”行动、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绿色家园·百城千镇”行动、支持县域商品流通市场建设的“百强市场”行动、支持县域旅游业发展的“旅游百县”行动、重大水利工程专项营销行动。

² 为进一步精确业务统计范围，2016年对城镇化贷款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将县域商品房开发、县域经营性物业、商品流通市场建设贷款予以剔除。

讨论与分析

加强合作，全面提升县域金融业务服务能力。全面推广政府增信模式，对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有效降低县域对公客户的融资成本。积极探索服务“三农”新路径，与农业部合作加大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金融支持，联合证券公司等机构开展县域投行业务。

截至2016年末，县域公司存款余额18,604.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46.75亿元；县域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18,733.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36.91亿元。

县域个人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推进“金穗惠农通”工程创新升级，积极开展县域个人产品创新，推动农户金融经营转型，全面提升县域个人金融服务水平。

有效推进农户贷款业务发展。举办1,073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班，开展专项培训和精准营销。截至2016年末，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52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9亿元。积极推进政府增信机制农户贷款业务，截至2016年末，贷款余额3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6亿元。稳妥规范开展农村“两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截至2016年末，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扩大至27家分行、230家支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扩大至16家分行、62家支行。

持续加强县域个人产品创新。针对“三农”新政策、新客户、新需求，完善农业产业链农户贷款产品，研发推出农民安家贷、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农家乐贷款、农户保险保证产品等一批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其中，2016年共发放“农民安家贷”1,676亿元。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试点开办了“金穗快农贷”产品，探索农户贷款业务批量化、标准化、模式化处理。

深入推进“金穗惠农通”工程与互联网金融对接。截至2016年末，全行电子机具行政村覆盖率75.1%，惠农农卡发卡1.94亿张。代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406个县，较上年末增加40个；代理新农合897个县，较上年末增加72个；代理涉农财政补贴、农村公用事业收费等其他涉农代理项目14,239个，较上年末增加5,814个。制定《“金穗惠农通”工程对接互联网金融实施方案》，依托“农银e管家”等电商金融平台，将服务点打造成综合性农村社区金融服务点，为农民提供信息发布、农产品购销、金融服务、生活缴费等“一站式”服务。截至2016年末，9.6万个服务点上线“农银e管家”等电商平台，全年电商交易93.3亿元。

截至2016年末，县域个人存款余额44,307.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59.94亿元；县域个人贷款余额11,991.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58.75亿元。

金融扶贫工作情况

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的任务。服务国家扶贫攻坚战略、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是本行服务“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金融扶贫机制，加强产品和模式创新，金融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讨论与分析

多举措确保金融扶贫力度。制订《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金融扶贫工作的意见》，明确未来五年金融扶贫的基本原则、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资源保障。根据贫困县域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逐县制定金融服务方案。加强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合作，创新开展政府增信扶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扶贫等商业可持续的扶贫模式。大力推进产品政策创新，在贫困地区设立了15个“三农”产品创新基地，向一级分行转授贫困地区特色农业信贷产品创新权。鼓励一级分行针对贫困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探索商业可持续的金融服务模式，制定更加精细的差异化信贷政策。针对832个国家扶贫重点县，单列专项信贷计划，额外配置业务费用和战略工资，加大资源倾斜力度。实施金融扶贫专项考核，将支持建档立卡人口、精准扶贫贷款增长、普惠金融服务覆盖率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深入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召开定点扶贫工作对接会，落实11项优惠政策。对于定点扶贫县重点建设项目，实施信贷预审查，条件成熟的项目加快贷款审批进程。

金融扶贫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贫困地区贷款投放持续增加，2016年仅在832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就累计投放贷款3,351亿元，年末贷款余额达7,044亿元，比2015年末增加920亿元，重点支持了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帮扶力度显著加大，根据人民银行统计标准，2016年投放精准扶贫贷款1,041亿元，年末精准扶贫贷款余额达2,034亿元，比2015年末增加424亿元。特色扶贫产品日益丰富，截至2016年末，在832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创新区域性特色扶贫产品76个。以物理网点和惠农服务点为基础，运用科技和网络技术手段，提高贫困地区基础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获得性和便捷度。定点扶贫工作成效显著，2016年在河北武强、饶阳，贵州黄平、重庆秀山4个定点扶贫县投放贷款26亿元，年末贷款余额44亿元，比2015年末增长35%，支持带动3万建档立卡人口。2016年，本行向4个定点扶贫县和河北阜平县拨付专项定点扶贫资金合计850万元。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中国扶贫基金会“2015年度扶贫爱心奖”。

未来一年，本行将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继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重点领域客户，以及光伏扶贫、电商扶贫等重大扶贫工程。对于扶贫带动能力强的客户，落实较为优惠的贷款条件，切实推进产业精准扶贫。精准对接贫困人口生产经营、就学、安居等金融需求，积极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

2016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一、金融精准扶贫贷款（期末余额，人民币亿元）	2033.94
1.1 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186.76
1.1.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	163.02
1.1.2 其他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23.74
1.2 单位精准扶贫贷款	1847.18
1.2.1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503.53
1.2.2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	1343.65
其中：生态环境改造贷款	39.94
农村基础设施贷款	1296.66
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带动服务情况（存量贷款人数，万人）	
2.1 报告期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带动人数	106.74
2.2 报告期末其他个人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	7.42
2.3 报告期末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	17.13
2.4 报告期末项目精准扶贫贷款服务人数	428.46

讨论与分析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县域金融业务总资产70,404.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4%。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31,783.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1%，高于全行2.0个百分点。吸收存款余额64,210.6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县域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78,345	-	2,860,193	-
贷款减值准备	(162,590)	-	(159,12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015,755	42.8	2,701,068	42.3
存放系统内款项 ¹	3,435,785	48.8	3,174,640	49.8
其他资产	588,876	8.4	503,614	7.9
资产合计	7,040,416	100.0	6,379,322	100.0
吸收存款	6,421,067	97.3	5,800,174	96.8
其他负债	177,792	2.7	192,737	3.2
负债合计	6,598,859	100.0	5,992,911	100.0

注：1、存放系统内款项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讨论与分析

利润情况

2016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实现税前利润659.20亿元，较上年下降12.6%，主要由于利差收窄和审慎计提拨备。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县域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外部利息收入	143,479	166,863	(23,384)	-14.0
减：外部利息支出	88,268	100,263	(11,995)	-12.0
内部利息收入 ¹	102,598	101,332	1,266	1.2
利息净收入	157,809	167,932	(10,123)	-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887	28,191	3,696	13.1
其他非利息收入	1,661	1,417	244	17.2
营业收入	191,357	197,540	(6,183)	-3.1
减：业务及管理费	81,411	82,386	(975)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6	8,306	(4,840)	-58.3
资产减值损失	44,186	33,649	10,537	31.3
其他业务成本	(1,170)	670	(1,840)	-274.6
营业利润	63,464	72,529	(9,065)	-1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56	2,873	(417)	-14.5
税前利润总额	65,920	75,402	(9,482)	-12.6

注：1、内部利息收入是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讨论与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80%，较上年下降17个基点；存贷款利差3.33%，高于全行42个基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县域金融业务不良贷款率3.00%，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0.30%，贷款总额准备金率5.12%。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或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0	0.97
贷款平均收益率	4.73	5.97
存款平均付息率	1.40	1.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66	14.27
成本收入比	42.54	41.71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贷存款比例	49.50	49.31
不良贷款率	3.00	3.02
拨备覆盖率	170.30	184.47
贷款总额准备金率	5.12	5.56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

2016年，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全面防范风险，向风险宣战”的总体要求下，以“控新降旧”为主线，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优化风险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完善风险管理责任追究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抵补水平继续领先可比同业。制定年度资金交易投资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强化债券与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加强案件防控，遏制违法违规行，全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进一步深化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和应用。信用风险方面，持续开展模型监控和优化，提高风险计量的准确性。着力推进境外分行内部评级体系实施，实现境内外非零售主标尺的统一，完善境外非零售评级制度体系，将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延伸至全部境外分行。对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开展持续监控与验证，全面优化零售内部评级参数。市场风险方面，建立基于内部模型法的经济资本计量和分配方法，并将结果广泛应用于产品管理、绩效评价和政策制定等领域，为金融市场业务风险分析及投资决策管理提供有力支持。操作风险方面，持续推动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的内部实施，根据风险变化调整完善高级计量法风险指标体系，提高风险计量的准确性和敏感度。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2016年资金交易投资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子公司风险并表管理办法、资本市场相关业务敞口情况以及业务影响分析报告等多项议案和报告。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根据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的期望和约束、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本行实际，为实现战略目标，有效管理风险，对本行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的表达。本行在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中对业务经营中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进行了描述，确立了风险管理底线，明确了制定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基本准则，同时也对全行风险偏好的制定与调整、管理职责以及贯彻实施等进行了框架性、总体性的规定。

本行风险偏好的整体陈述是：本行致力于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实行稳健型的风险偏好，遵守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经营，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通过承担适度风险换取适中回报，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以适应业务发展和创新的需要，实现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并最终为全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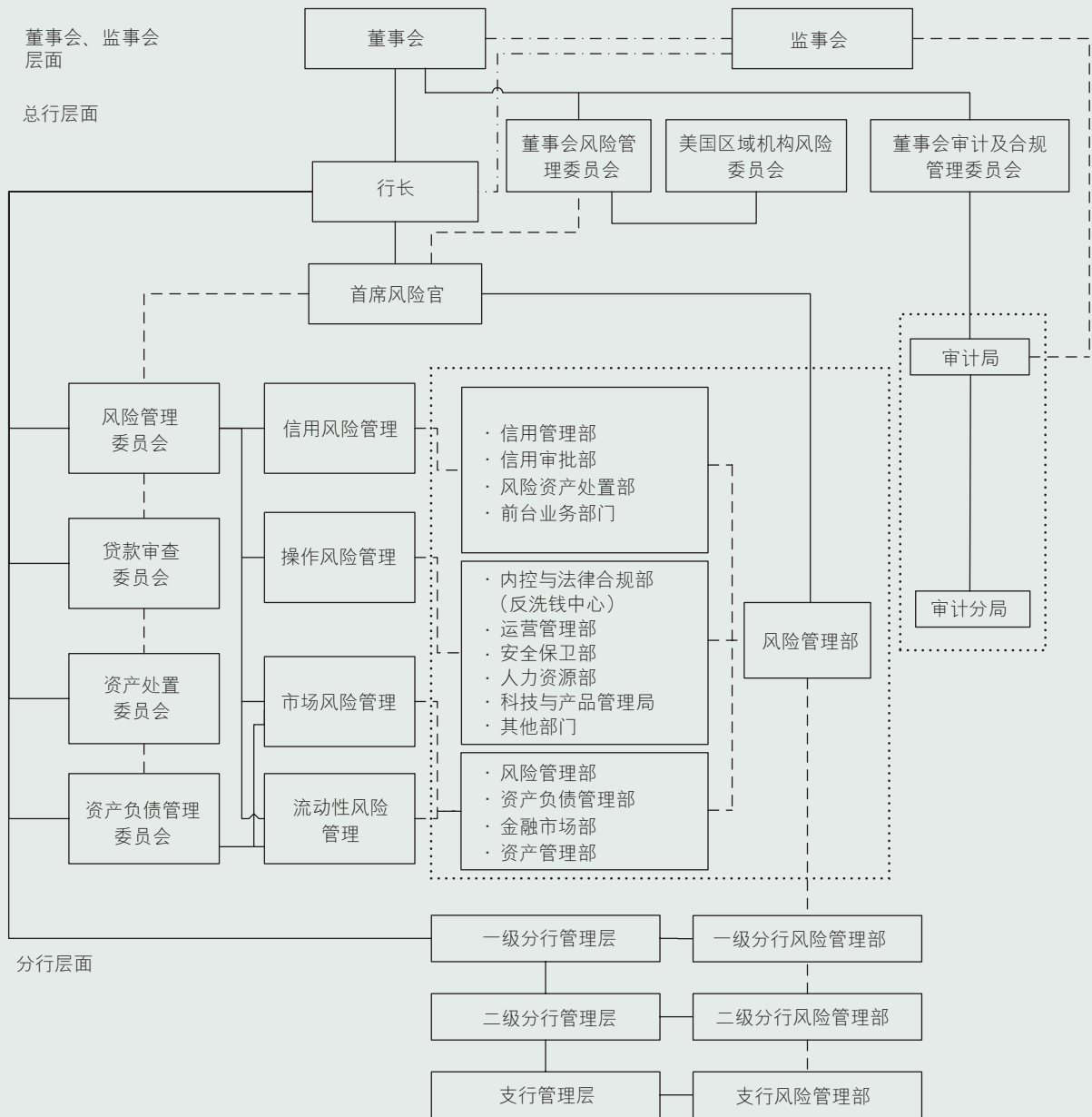
2016年，本行实行稳健型的风险偏好，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坚持“资本、风险、收益”的平衡，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通过承担适度风险获取适中回报，在风险抵补上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研究拟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管理工具，分析评价全行整体风险状况，协调指导并检查监督各部门和分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按照“集中管控、矩阵分布、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原则，建立了由业务经营部门（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2016年，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风险治理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切实承担各自职责。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增设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总行成立反洗钱中心（属内控与法律合规部二级部），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其中，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及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信用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是全行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本行持续加强全行风险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岗位轮训及专项业务培训等形式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全行风险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016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集团客户甄别指引、法人客户预授信管理办法，修订了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境外机构评级管理办法、信用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修订了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管理办法、风险价值计量管理办法、市场风险模型验证管理办法、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估值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

风险分析报告

2016年，本行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产行业政策变化，强化对重点区域、行业、产品和客户的风险识别、监测和预警，提高风险分析报告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全面性。推进风险监测报告系统建设，积极利用内部评级、风险限额、经济资本、压力测试等工具方法，持续提升风险报告质量。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强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拓宽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渠道，多措并举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公司类业务风险管理

加强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出台法人和个人尽职调查指引、真实性核查指引，集团客户甄别指引等文件，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真实性管理。制定剩余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规范相关业务流程。制定全面加强押品管理的意见，有效加强押品管理。修订信用业务风险监控管理办法，提升信用风险监控能力。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强化贷款准入管理，严格法人客户名单制管理，对产能过剩等高风险行业继续实施限额管理，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严格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强贷款投向管理，强化热点区域和大额房地产贷款风险防控。做好地方政府负债水平评价，严格区域和客户准入，优化政府平台贷款总量和结构。做好PPP项目信用审查审批工作，增强风险防范的主动性，严控地方政府融资业务风险。开展重点领域信用风险专项治理，全面加强风险排查，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加强贷后管理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强化贷后检查，加强大额风险监测，加大潜在风险客户退出和催收力度。在坚持自主清收的基础上，加大呆账核销力度，推进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着力提升处置成效。

讨论与分析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和系统。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启动全球统一授信管控平台暨境外分行应用系统、并表统一授信管控等重点项目建设，为信贷业务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个人业务风险管理

试点建立一级分行个贷中心，实现个人贷款审查、审批、审核业务集中操作。完善个人逾期贷款催收管理作业规则，推广上线催收系统，提高逾期贷款清收效率。开展个人信贷业务真实性和押品风险专项检查，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差别化信贷政策，持续优化个人贷款准入门槛，逐步清退高风险大额客户。深化计量工具运用，提高零售业务的自动化水平，在四家分行试点个人住房贷款自动审批。开展零售贷款压力测试，检验压力情景下资产质量，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加大不良贷款清收核销力度，确保个人信贷资产质量稳定。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推进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改革，全面实现总行电话调查集中作业，试点开展总行集中审批，提升风险管理的集约化程度。优化信用卡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控制大额授信。基于目标客户数据库开展交叉营销，扩大优质客户规模。强化贷后风险管控，开展信用卡业务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和化解存量客户风险。推动总行委外集中电话催收项目，进一步提升催收成效。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优化授权体系，提高授权方案的清晰度和适用性。完善信用评估模型，提高风险识别和分析能力。对各类业务管理实现事前准入与事后监控相结合，对出现风险信号的重点关注客户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将黑、白名单管理功能纳入系统，实现自动管控，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密切监测跟踪重大市场风险事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

县域业务风险管理

请参见“讨论与分析—县域金融业务—管理构架与管理机制”。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制定、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制度。通过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判断贷款到期偿还的可能性，确定分类级次。

本行目前对贷款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两种管理模式。在中国银监会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公司类贷款，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客观反映贷款风险程度，提高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对个人贷款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贷款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强化风险反映的客观性。此外，对其中500万元以上大额个人生产经营类贷款，每半年进行一次人工分类，增强风险敏感性。此外，依据信贷管理中掌握的风险信号及时对分类形态进行调整，客观反映贷款质量。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稳中向好”，本行前期资产质量压力有所缓解。本行将不断加强风险分类管理，坚守风险底线，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讨论与分析

信用风险分析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4,594,468	47.3	4,265,801	47.9
质押贷款	1,485,633	15.3	1,198,000	13.5
保证贷款	1,293,680	13.3	1,349,190	15.1
信用贷款	2,345,858	24.1	2,096,927	23.5
合计	9,719,639	100.0	8,909,918	100.0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 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贷款 总额百分比 (%)
逾期90天以下(含90天)	79,545	0.8	98,465	1.1
逾期91天至360天	86,468	0.9	105,098	1.2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98,427	1.0	63,251	0.7
逾期3年以上	10,195	0.1	12,698	0.1
合计	274,635	2.8	279,512	3.1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 总额百分比 (%)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7,998	1.11
借款人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551	0.21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629	0.20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88	0.19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77	0.18
借款人F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647	0.17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100	0.16
借款人H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773	0.14
借款人I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492	0.14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10	0.14
合计		256,365	2.64

讨论与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6.98%，对最大十家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6.58%，均符合监管要求。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9,111,457	93.75	8,322,619	93.41
关注	377,348	3.88	374,432	4.20
不良贷款	230,834	2.37	212,867	2.39
次级	57,550	0.59	47,755	0.54
可疑	151,587	1.56	147,864	1.66
损失	21,697	0.22	17,248	0.19
合计	9,719,639	100.00	8,909,918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2,308.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9.67亿元；不良贷款率2.37%，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3,773.4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16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3.88%，下降0.3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风险底线，加强贷款质量管理，风险总体可控。(1)健全信用风险监控体系，对重点行业、区域和客户加强日常监测、分析，强化风险预警；(2)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加快问题客户风险化解；(3)积极运用多种处置手段，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4)加强对重点分行不良贷款管控督导，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	188,767	81.8	3.52	177,453	83.3	3.30
其中：短期公司类贷款	146,138	63.3	6.73	142,154	66.7	6.23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42,629	18.5	1.33	35,299	16.6	1.14
票据贴现	1	-	-	-	-	-
个人贷款	37,980	16.4	1.14	31,884	15.0	1.17
个人住房贷款	11,014	4.8	0.43	8,257	3.9	0.43
个人卡透支	6,983	3.0	2.88	6,059	2.8	2.73
个人消费贷款	3,119	1.4	2.04	2,892	1.4	1.61
个人经营贷款	9,804	4.2	5.10	8,495	4.0	3.69
农户贷款	6,955	3.0	3.63	6,020	2.8	3.59
其他	105	-	8.58	161	0.1	12.43
境外及其他贷款	4,086	1.8	0.93	3,530	1.7	0.79
合计	230,834	100.0	2.37	212,867	100.0	2.39

讨论与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1,887.67亿元，较上年末上升113.14亿元；不良贷款率3.52%，上升0.22个百分点。个人类不良贷款余额379.8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0.96亿元；不良贷款率1.14%，下降0.03个百分点。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总计	7	-	-	7	-	-
长江三角洲地区	35,471	15.4	1.63	41,684	19.6	2.03
珠江三角洲地区	30,530	13.2	2.08	29,600	13.9	2.34
环渤海地区	45,728	19.8	3.05	40,005	18.8	2.73
中部地区	30,194	13.1	2.31	28,084	13.2	2.48
东北地区	8,772	3.8	2.22	6,036	2.8	1.66
西部地区	76,046	32.9	3.52	63,921	30.0	3.23
境外及其他	4,086	1.8	0.93	3,530	1.7	0.79
合计	230,834	100.0	2.37	212,867	100.0	2.3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江三角洲地区不良贷款额较上年末下降62.13亿元；西部地区和环渤海地区不良贷款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21.25亿元和57.23亿元。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77,124	40.9	6.29	74,522	42.0	5.45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3,247	1.7	0.49	2,785	1.6	0.47
房地产业	11,086	5.9	2.47	9,270	5.2	1.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51	2.1	0.39	5,210	2.9	0.58
批发和零售业	63,140	33.4	15.62	62,072	35.0	12.31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810	0.4	0.34	945	0.5	0.46
建筑业	6,004	3.2	3.31	5,447	3.1	2.59
采矿业	13,275	7.0	5.77	7,859	4.4	3.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83	2.0	0.68	2,122	1.2	0.47
金融业	177	0.1	0.10	313	0.2	0.24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140	0.1	0.59	181	0.1	0.67
其他行业	6,030	3.2	2.77	6,727	3.8	3.09
合计	188,767	100.0	3.52	177,453	100.0	3.30

讨论与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上升较多的两个行业为采矿业、制造业，分别增加54.16亿元和26.02亿元。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以个别方式评估	以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33,900	269,343	403,243
本年计提	74,169	4,759	78,928
— 新增	96,110	64,216	160,326
— 回拨	(21,941)	(59,457)	(81,398)
本年核销及转出	(73,949)	(8,797)	(82,746)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925	1,421	2,346
—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1,730)	(479)	(2,209)
— 汇率变动	290	423	713
年末余额	133,605	266,670	400,27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以及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等构成。

本行制定了2016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出台年度资金交易投资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修订了交易账户划分、资金交易估值、风险价值计量和模型验证等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限额预警、参数管理等功能，开展内部模型法全面验证。2016年，国内债券市场违约风险上升、债券利率和国债期货大幅调整，英国“脱欧”公投、美国大选等引起全球汇率、债券、商品、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本行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合理控制可供出售账户规模和久期，保持自营交易敞口在较小范围内，全行市场风险较为稳定。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按照效力类型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

2016年，本行继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优化限额种类，按照产品类型、风险类型等维度设置不同的市场风险限额，利用系统自动化计量、监测和报告限额。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限额皆在设定目标范围内。

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

为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和更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讨论与分析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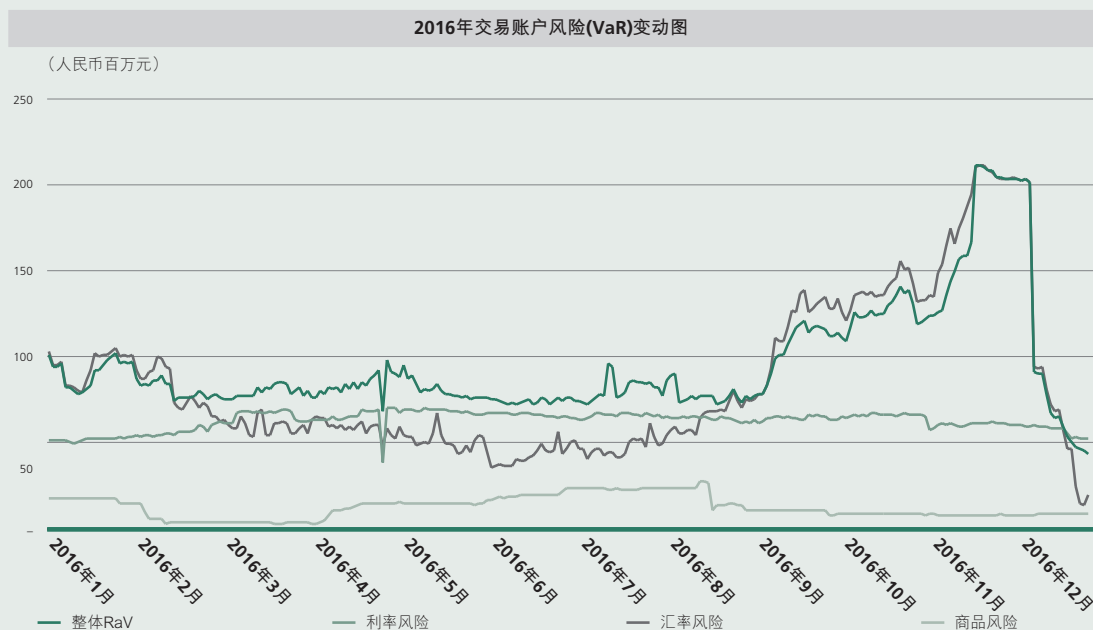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99%的置信区间、1天的持有期, 250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外分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 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 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 并通过数据验证、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等措施, 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VaR)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3	63	71	39	50	76	103	50
汇率风险 ¹	20	86	213	14	82	74	151	32
商品风险	9	13	28	3	18	29	53	9
总体风险价值	44	96	213	44	82	119	183	68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要求，黄金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报告期内, 人民币利率持续处于低位运行, 债券交易组合期限结构缩短, 利率风险VaR值略有下降; 9月至11月, 本行持有黄金规模增加较快, 汇率风险VaR值上升较快, 12月中下旬, 黄金持有量减少, 汇率风险VaR值迅速下降; 白银交易组合规模压缩过半, 商品风险VaR值下降。

讨论与分析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户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法定或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引起银行收入或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户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2016年，本行启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系统建设项目。通过引入成熟系统的高效计算引擎，丰富了利率风险计量工具，提高了利率风险计量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定价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存款分层定价管理机制，持续优化配套政策，促进量价平衡发展，切实提高市场化和差异化定价能力。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资产与负债的币种错配所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主要分为风险可对冲的交易性汇率风险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结构性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结构性汇率风险”）。

2016年，本行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敞口监测和汇率敏感性分析，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加强外币币种匹配管理。提前应对影响市场走势的“黑天鹅”事件，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结构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利率风险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为13,871.50亿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扩大8,522.44亿元。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年及以下小计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2016年12月31日	(3,577,103)	392,162	1,797,791	(1,387,150)	595,675	1,991,228	(137,593)
2015年12月31日	(2,968,135)	554,253	1,878,976	(534,906)	42,874	1,627,830	(134,125)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市场风险”。

讨论与分析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基点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24,271)	(40,354)	(16,780)	(38,949)
下降100个基点	24,271	40,354	16,780	38,949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12个月内，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以本行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个基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242.71亿元，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增加）403.54亿元。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的敞口风险。2016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贬值4,434个基点，贬值幅度6.83%。截至2016年末，本行表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正敞口99.54亿美元，敞口绝对值较上年末增加79.68亿美元。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69,050	9,954	(12,894)	(1,986)
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7,052)	(1,017)	(10,654)	(1,641)

- 注：1、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市场风险”。
2、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不再包含信贷承诺，期初比较数也进行了相应调整。

讨论与分析

汇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 汇率上涨 / 下降	税前利润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5%	881	(637)
	-5%	(881)	637
港币	+5%	863	206
	-5%	(863)	(206)

本行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根据报告期末表内外的汇率敞口规模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贬值）5%，本行税前利润将增加（减少）8.81亿元人民币。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并以此为基础，加强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测，有效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变动和市场变化，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及流动性影响因素的研判，坚守流动性安全的风险底线，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关系。报告期内，本行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稳定存款来源，加强主动负债管理，扩大资金来源渠道，确保市场融资渠道畅通和优质流动性储备资产的占比，满足客户支付需求。加强预测和研判，做好资金头寸的实时监测与统筹调度，确保备付金充足并提高资金营运收益，有效应对了债券市场波动对流动性管理的影响。强化流动性应急管理，成功开展流动性实战应急演练，提升了流动性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差异化资金管理政策，支持自贸区、同业等业务发展。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升精细化水平，完善流动性预报考核机制，实施流动性成本分摊，建立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注资应急机制，推进流动性风险计量系统建设。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6年，央行施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短期流动性调节(SLO)、常备借贷便利(SLF)、中期借贷便利(MLF)、抵押补充贷款(PSL)、存款准备金率等多种工具，在确保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基础上，实现金融去杠杆、防风险和稳汇率等目标。本行持续监测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化、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收益和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

讨论与分析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52,387	(9,355,146)	(62,220)	(510,004)	643,576	2,295,700	5,409,806	2,588,061	1,062,160
2015年12月31日	48,107	(8,194,380)	126,537	(263,526)	825,092	1,681,453	4,385,011	2,393,379	1,001,673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流动性风险”。

本行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本行适度拉长资产久期，5年以上正缺口较上年末扩大10,247.95亿元。

有关本行流动性覆盖率情况，请参见“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16年，本行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加强案件防控，开展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专项治理，深入推进近内外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继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报告标准，加强损失数据标准培训，集中开展损失数据清洗，提高损失数据收集质量。持续做好业务条线风险自评估，并对案件高发领域进行风险专题评估，提高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制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的职责，完成全行业务影响分析，加快推进灾备中心建设，定期组织灾备演练，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在操作风险经济资本领域内部应用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持续优化计量模型，完善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提高操作风险量化管理水平。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银行因其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未能妥善设定和行使权利，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因素等影响，导致银行可能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后果的风险。法律风险既包括法律上的原因直接形成的风险，又涵盖其他风险转化而来的风险。

讨论与分析

2016年，本行以贯彻《全面推进“法治农行”建设纲要》为引领，紧密推进各项任务分解落实，持续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手段，不断提高全行法律风险防控水平。开展新法新规解读，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规范经营管理活动。加大法律支持力度，重点防控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项目法律风险。强化合同管理，顺利完成“营改增”等一系列合同文本调整完善。稳步推进知识产权集中管理，着力打造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强化诉讼案件精细化管理，灵活调整分行案件授权，跟踪督导重大案件处理，有效化解风险事件、维护合法权益。编制《“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银行业领导人员学法用法读本》，深入开展“学刑法、明底线、知敬畏”系列教育活动，持续提升全行干部员工法律意识和用法能力。2016年，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5年度全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并表管理是指银行集团通过一系列风险管理流程、方法和技术，对纳入并表范围各类附属机构的风险进行全面和持续地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评估，并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集团整体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附属机构风险并表管理，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附属机构风险并表自评，指导附属机构做好自身风险防控工作。修订相关政策制度，完善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定期收集风险并表信息，加强附属机构风险监测、分析和报告。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和制度办法，主动、有效应对声誉事件和防范声誉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本行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2016年，本行加强声誉风险防控人员和资源配置，切实提升舆情防控水平。组织开展全行声誉风险排查工作，查找潜在声誉风险点，强化舆情研判和预警。加大对新媒体的监测力度，做好舆情线索的快速收集和声誉事件的前端化解工作。加大声誉风险和媒体关系管理培训力度，在农银大学设置声誉风险管理、媒体应对技巧等培训课程，提升参训人员的舆情应对水平。制订声誉风险防控手册和声誉风险管理教程，着力提升基层员工的声誉风险管理意识和媒体应对能力。做好重大声誉事件预案管理，完善防控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纵横协作，抓好联防联控，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量。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严格贯彻落实银监会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机制、制度及系统。本行通过一系列工具管理国别风险，具体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风险限额核定、风险敞口统计、市场研究分析、风险因素监测和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核定每年开展一次，并根据业务需要和风险变化及时调整风险限额及管控措施。

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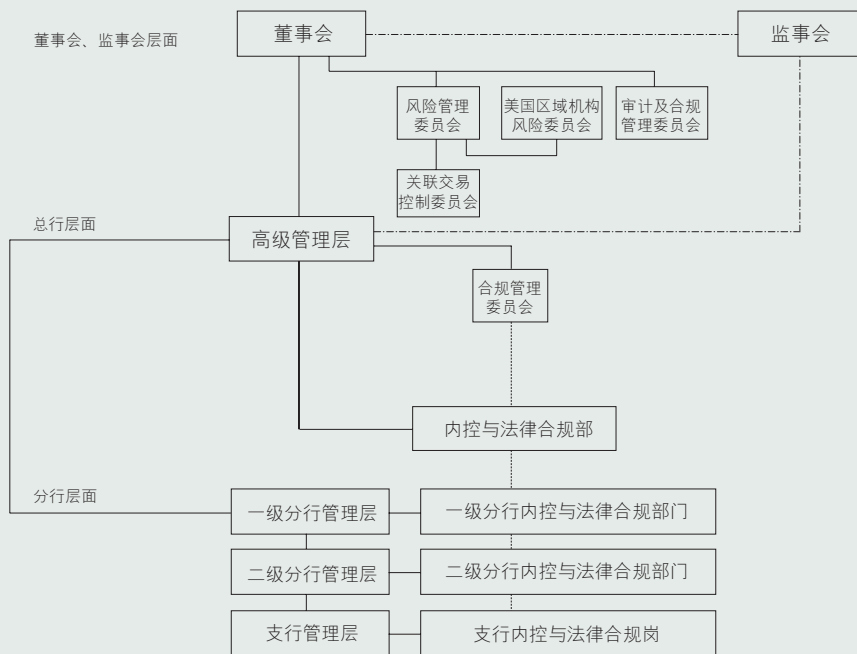
2016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本行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密切监测风险敞口日常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调整国别风险限额及管控措施，定期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国际化发展的同时有效管理国别风险。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中，本行重点构建了组织体系、规章制度、质量控制、内部监督四个子体系。

一是在体现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基础上，着力完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下设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下设合规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总行及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均设有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支行设立内控与法律合规岗，具体实施内部控制的日常工作。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图

二是遵循公司治理机制，构建了公司章程、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纵向四个层级的规章制度体系。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基本规范》，统筹制度建设，定期开展制度清理。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合规政策，明确内控合规工作的基本定位。

讨论与分析

三是以增强内部控制合力为目标，多策并举推进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授权管理实现从机构授权向岗位授权转变，充分发挥其在资源配置中的控制作用。建立多层次、全覆盖的内控评价制度规范体系，提高各级行内部控制建设的积极性。制定整改工作管理办法，明确整改完成标准，将整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形成全新的整改工作机制。

四是形成以业务部门尽职监督、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门统筹管理与重点检查、审计部门再监督为内容的内部监督体系。各业务部门在有效履职的同时进行尽职监督。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门制定检查监督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合规风险监测工作，综合运用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手段，增强全行内部控制能力。审计部门以风险为导向，对全行经营管理、经营行为、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和评价。

此外，本行充分发挥合规文化对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引领作用，探索形成宣传教育、制度管理、强化执行、监督检查、整改纠偏、考核奖惩“六位一体”的合规文化建设长效机制。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16年，本行认真贯彻实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持续加强全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保障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经营。

一是持续优化规章制度体系。严格制度立项管理，规范制度发文管理，通过会审制、建立基层行联系点等方式提高制度质量，将全面制度建设情况纳入境外机构考核。定期开展制度清理和后评价，及时更新规章制度数据库，按季发布有效制度目录，建立了与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相适应的制度体系。

二是夯实案件防控工作基石。制定《案件防控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组织框架、职责分工和目标任务，明确案件防控工作的具体要求，督促各责任主体履行案件防控职责。

三是推进合规风险管理。编发《2015年度合规风险监测报告》，结合数据多维度分析本行合规风险状况。各级行、各部门严格按照既定标准，及时完成有关合规风险管理的工作任务。重点加强境外机构合规管理，拟定境外机构反洗钱合规工作的整治方案，明确境外机构合规工作重点和改进方向。

四是提升检查监督质量效果。扎实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全面排查潜在风险，深入查找、评估内部控制缺陷，夯实风险防控基础。

五是强化整改问责工作。重点做好2016年新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清理落实2015年以来已有问题的整改问责，追溯开展2013年以来全部问题的整改大起底。建立责任单位自查自纠、上级行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监察部门落实责任追究的整改机制，严格推进整改问责工作。

六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建设成果，持续优化内控合规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加快合规风险监测系统的研发进程，着力推动合规风险管控由事后向事中、事前转移，由经验型向数据型、智能预测型转变。

讨论与分析

反洗钱

2016年，本行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体系，不断夯实反洗钱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反洗钱管理效率 and 水平。全面推广反洗钱集中处理工作模式，完善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管理体系，优化反洗钱风险监测模型和工具，加强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能力。开展国际洗钱风险排查，强化境外分支机构反洗钱合规管理，推动国际制裁名单监控系统全面部署，切实履行国际反洗钱法律义务。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启动反洗钱系统重构，提升反洗钱数据报告工作效率和质量。广泛开展反洗钱法十周年宣传活动，加强反洗钱教育培训，提高全行员工反洗钱意识，培养锻炼反洗钱专家队伍，保障我行有效履行反洗钱法律职责。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集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执行《中国农业银行2016-2018年资本规划》和《中国农业银行2013-2018年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坚持既定的资本管理基本原则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风险覆盖、价值创造和监管合规的要求。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并根据银监会要求，并行期内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本行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FSB)规定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国内监管要求，完成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的年度更新工作，已经提交由国内外监管部门组成的跨境危机管理工作组审阅通过。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完成2016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2016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专项审计工作，不断完善资本治理基础。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配置，突出价值创造和结构优化的战略导向，持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在优化分支机构经济资本资源配置的基础上，逐步健全业务条线经济资本管控机制，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有关本行资本充足率详细信息及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6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杠杆率情况参见“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³(%)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³(%)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¹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794,117,000	100.00	-	-	-	324,794,117,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4,055,293,904	90.54	-	-	-	294,055,293,904	90.5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²	30,738,823,096	9.46	-	-	-	30,738,823,096	9.46
股份总数	324,794,117,000	100.00	-	-	-	324,794,117,000	100.00

-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3、上表中“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现小数尾差。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8已发行债务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477,453户。其中H股股东25,969户，A股股东451,484户。截至2017年2月28日（即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股东总数459,746户，其中H股股东25,826户，A股股东433,920户。

本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77,453户**（2016年12月31日A+H在册股东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6年12月31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增减 (+, -)	持股比例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股	-	40.03	130,005,103,782	-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股	-	39.21	127,361,764,73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8,265,204	9.03	29,313,402,236	-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A股	-	3.02	9,797,058,826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023,072,608	1.88	6,106,876,866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39	1,255,434,700	-	无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境外法人	H股	-	0.37	1,217,281,000	-	未知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股	991,116,354	0.31	991,116,354	-	无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0.30	980,723,700	-	无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型投资组合	其他	A股	-	0.27	881,309,280	-	无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 2、上述股东中，除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本行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一致。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财政部

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27,361,764,73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9.21%。

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丁学东。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鉴于汇金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待控参股机构财务报表全部审计完成后方能提供，以下所列财务数据为2015年度经审计的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资产总计为392,152,968.25万元，负债合计为53,336,920.7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38,816,047.46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50,330,305.59万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为1,981,249.25万元（以上均为人民币）。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6%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5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3%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²	28.45%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33.29%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²	100.00%
17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2、2016年11月4日，汇金公司与中金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中金公司通过向汇金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投证券100%股权。截至2016年底，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交易完成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金公司股权比例将变更为58.58%，中投证券将成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

3、2016年12月30日，中信建投行使超额配股权，于2017年1月5日完成交割。交割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信建投股权比例为32.93%。

4、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30,005,103,78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0.03%。

除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相关权益和淡仓	性质	占类别 发行股份 百分比 (%)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 百分比 (%)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代名人 ¹	138,682,352,926 (A股) ²	好仓	47.16%	42.70%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31,260,538,482 (A股) ³	好仓	44.64%	40.41%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保管人－法团／ 核准借出代理人	1,830,578,715 (H股) 17,456,000 (H股)	好仓 淡仓	5.96% 0.06%	0.56% 0.01%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企业权益 保管人－法团／ 核准借出代理人	1,533,732,982 (H股) 287,181,519 (H股)	好仓 淡仓	4.98% 0.93%	0.47% 0.09%
	保证权益	403,871,118 (H股)	可供借出的股份	1.31%	0.12%
Qatar Holding LLC	实益拥有人	3,993,009,500 (H股)	好仓	12.99%	1.23%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⁴	3,993,009,500 (H股)	好仓	12.99%	1.23%

- 注：1、其中9,797,058,826股A股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但其表决权已根据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2010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转授予财政部。
- 2、根据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为127,361,764,737股A股，占已发行A股股份的43.31%，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9.21%。
- 3、根据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汇金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为130,005,103,782股A股，占已发行A股股份的44.21%，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03%。
- 4、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Qatar Holding LLC持有的3,993,009,500股H股之权益。

优先股相关情况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首个股息率		发行数量	挂牌日期	获准挂牌数量	终止转让日期	募集资金(人民币)	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价格(人民币)	调整后的股息率						
360001	农行优1	2014/10/31	100元/股	6.00%	4亿股	2014/11/28	4亿股	无	400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360009	农行优2	2015/3/6	100元/股	5.50%	4亿股	2015/3/27	4亿股	无	400亿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有关上述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股东总数¹为25户。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股东总数为25户。

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持有优先股比例 ³ (%)	所持优先股质押或冻结情况
			增减 ² (+, -)	持有优先股数量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60,000,000	15.00	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9,000,000	12.25	无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8.75	无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75	无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	3.00	无

注：1、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由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3、“持有优先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1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¹ 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投资者为单位计数，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优先股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总数为28户。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总数为28户。

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² (+, -)	持有优先股 数量	持有优先股 比例 ³ (%)	所持优先股 质押或 冻结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6.25	无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6.25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 注：1、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2、“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 3、“持有优先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农行优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1、农行优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优先股相关情况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本行于2016年3月11日向截至2016年3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5.5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亿元（含税）。本行于2016年11月7日向截至2016年1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6%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4亿元（含税）。

2017年3月13日，本行向截至2017年3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5.5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亿元（含税）。

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回购及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本行认为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和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
现任董事				
周慕冰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9	2016.07-2019.07
赵欢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3	2016.03-2019.03
楼文龙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9	2012.12-2018.12
赵超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2.02-2018.02
周可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4.07-2017.07
张定龙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5.01-2018.01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5.01-2018.01
胡孝辉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5.01-2018.01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5.02-2018.02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1.05-2017.06
袁天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3.03-2019.03
肖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6	2015.03-2018.03
卢建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5.06 ⁻²
王欣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6.05-2019.05
现任监事				
袁长清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55	2015.06-2018.06
王醒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2	2014.06-2017.06
夏太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2014.12-2017.12
刘成旭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16.07-2019.07
夏宗禹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16.07-2019.07
李旺	外部监事	男	52	2015.06-2018.06
吕淑琴	外部监事	女	66	2015.06-2018.0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赵欢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3	2016.03-
龚超	纪委书记	男	57	2012.03- ³
楼文龙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9	2012.09-
王纬	副行长	男	54	2013.12-
郭宁宁	副行长	女	46	2016.06-
康义	副行长	男	50	2017.01-
张克秋	董事会秘书	女	53	2015.06-
李志成	首席风险官	男	54	2017.02-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士余	原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5	2014.12-2016.02
蔡华相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7	2015.09-2016.09 ⁴
马时亨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1.04-2016.05
郑鑫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2011.07-2017.01
李振江	原副行长	男	46	2013.10-2016.03
林晓轩	原副行长	男	52	2015.09-2016.12

- 注：1、有关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2、卢建平先生于2015年12月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为确保本行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在新选任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前，卢建平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 3、龚超先生于2016年7月18日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仍担任本行纪委书记职务。
- 4、蔡华相先生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副行长的任期始于2010年2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周慕冰 董事长、执行董事

周慕冰，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6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先后在四川省荣昌县插队，四川省荣昌县第四中学、四川财经学院任教，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曾先后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洋浦分行行长、总行政策研究室主任、福建省分行行长，重庆市渝北区副区长、代理区长、区长，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主任、市政府秘书长。2004年3月任重庆市政府副市长，2010年12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赵欢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赵欢，男，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16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部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公司业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厦门市分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上海市分行行长，2010年12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2011年5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14年1月起先后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目前兼任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长。



楼文龙 执行董事、副行长

楼文龙，男，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12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2012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2年1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浙江银行学校团委书记兼学生科长、城金教研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机关团委书记、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监管办事处银行检查处处长、助理特派员，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中国建设银行监管组副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2005年9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二部主任，2009年2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局长。目前兼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管理部主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赵超 非执行董事

赵超，男，大学学历，统计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2年进入山西省统计局工作。历任山西省统计局财贸处副处长，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商贸处处长、法规处处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监督检查处处长，财政部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司产权法律事务处处长，财政部政策规划司彩票管理处调研员，财政部综合司司秘书，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巡视员。



周可 非执行董事

周可，男，大学学历。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8年进入财政部工作。历任财政部农业司水利处副处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科技处处长、项目管理三处处长、制度研究处处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副主任，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张定龙 非执行董事

张定龙，男，中央民族大学法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联络室课题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经济研究司处长、副司长，国务院研究室秘书司司长，广西自治区玉林地委副书记（挂职），国务院研究室秘书司司长、保密委副主任、机关工会主席。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陈剑波，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所企业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副处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处长、研究员，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一组巡视员。



胡孝辉 非执行董事

胡孝辉，男，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湘潭组副组长，益阳组副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一处处长，专员助理、机关党委书记，副巡视员，副监察专员兼纪检组长。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徐建东，男，大学学历。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市场汇价处副处长，国际收支司银行外汇收支管理处处长，国际收支司副巡视员，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巡视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男，管理学博士。2011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二级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可持续发展高等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所长、乡村建设中心主任；以及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商务部、林业局、粮食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咨询专家。2007年当选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2008年起连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曾任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等。



袁天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天凡，男，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非执行）副主席。2013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联合交易所行政总裁，盈科拓展集团副主席兼执行董事，盈科拓展日本主席兼董事会代表，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主席，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主席，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奇盛（集团）有限公司（现为盛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经济研究中心董事会主席，泓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主席，芝加哥大学、上海复旦大学校董会成员。



肖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星，女，会计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赴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威斯康辛大学学习或任高级访问学者，2011年度富布莱特学者。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组成员、世界银行独立咨询专家、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北京市高校会计专业群教学协作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杂志副主编、《中国会计评论》杂志编辑和编委会理事，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多喜爱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卢建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建平，男，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系主任、外经贸学院副院长、公共管理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目前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理事暨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国际社会防卫学会理事等。



王欣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欣新，男，法学硕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教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成员，《合伙企业法》修改起草工作组成员等。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顾问，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组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首批首席研究员，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监事简历



袁长清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袁长清，男，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15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00年6月起，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分行行长，河南省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纪委书记，2012年8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期间：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兼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王醒春 股东代表监事

王醒春，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政策研究处副处长，发展规划部政策研究处处长，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培训部副总经理，2002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培训学院副院长，2003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6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2008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9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1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局直属分局局长，2011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直属分局局长，201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夏太立 职工代表监事

夏太立，男，大学学历。2014年1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中央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综合处副处长，挂职任福建省漳浦县委副书记，中央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正处级检查员、监察员兼综合处副处长，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正处级检查员、监察员，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二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中央纪委第七纪检监察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中国农业银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部门总经理），2014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总经理，2015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局局长。



刘成旭 职工代表监事

刘成旭，男，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16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教育司科研外事处副处长，机械工业部教育司院校处副处长，国家机械工业局企事业改革司科教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知识产权办公室副主任，中组部企业干部办公室正处级调研员，中组部干部五局正处级调研员兼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2012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夏宗禹 职工代表监事

夏宗禹，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6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处处长、公文管理处处长，2003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三农个人金融部负责人，2008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三农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9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长，2012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工会工作部负责人，2013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工会工作部主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旺 外部监事

李旺，男，法学博士。2015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1997年11月至今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工作，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院助教，日本坂本律师事务所、日本大江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兼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和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淑琴 外部监事

吕淑琴，女，本科学历。2015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同时任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南省西平县工业经理部主管物资会计，国家物资部中国物资出版社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物资部中国木材总公司财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华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中审会计师事务所规划发展部主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欢、楼文龙简历详见“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龚超 纪委书记

龚超，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2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纪委书记，2016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事部副主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行政事务部、办公厅副主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6年9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王纬 副行长

王纬，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2013年1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行长，新疆区分行行长、新疆兵团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三农业务总监。目前兼任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工会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



郭宁宁 副行长

郭宁宁，女，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2016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曾任中国银行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副处长，风险管理部统一授信管理处处长、政策制度管理处处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副行长，金融市场总部风险总监，2011年4月起先后任中国银行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香港交易中心总经理、香港分行行长，新加坡分行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副会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康义 副行长

康义，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法学学士。2017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项目评估处副处长，三峡分行副行长、行长，湖北省分行副行长，2007年4月起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福建省分行行长、总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5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批发业务总监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张克秋 董事会秘书

张克秋，女，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5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资金处副处长、系统管理处处长，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处长，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2004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06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2008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8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兼总行驻北京、天津分行审计特派员，2009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2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会副秘书长。



李志成 首席风险官

李志成，男，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2017年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助理，总行研究室副主任，河北省分行副行长，2005年6月起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主任，吉林省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2014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投资总监（其间曾兼任香港分行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2月21日，刘士余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2016年3月8日，本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欢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选举王欣新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当天董事会选举赵欢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赵欢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6年3月24日获得银监会核准，王欣新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6年5月13日获得银监会核准。马时亨先生自王欣新先生任职资格核准后，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6年6月27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慕冰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当天董事会选举周慕冰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周慕冰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6年7月1日获得银监会核准。

2016年9月14日，蔡华相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

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5月7日，夏宗禹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6年7月5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成旭先生和夏宗禹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26日，本行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选举刘成旭先生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夏宗禹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2017年1月9日，郑鑫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月21日，本行董事会聘任赵欢先生为本行行长。赵欢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6年3月4日获得银监会核准。

2016年3月3日，李振江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6年4月2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郭宁宁女士为本行副行长。郭宁宁女士的任职资格于2016年6月6日获得银监会核准。

2016年7月18日，本行副行长、纪委书记龚超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仍担任本行纪委书记职务。

2016年9月14日，蔡华相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6年11月22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康义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康义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7年1月24日获得银监会核准。

2016年12月16日，林晓轩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7年2月2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李志成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本行已据此发放工资。上述人员2016年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已支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16年度已支付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税前)(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2)	袍金(3)	合计(4)=(1)+(2)+(3)	
周慕冰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6.07-2019.07	28.26	8.49	-	36.75	否
赵欢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16.03-2019.03	48.44	15.89	-	64.33	否
楼文龙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2.12-2018.12	43.60	15.52	-	59.12	否
赵超	非执行董事	2012.02-2018.02	-	-	-	-	是
周可	非执行董事	2014.07-2017.07	-	-	-	-	是
张定龙	非执行董事	2015.01-2018.01	-	-	-	-	是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2015.01-2018.01	-	-	-	-	是
胡孝辉	非执行董事	2015.01-2018.01	-	-	-	-	是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2015.02-2018.02	-	-	-	-	是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7.06	-	-	41.00	41.00	是
袁天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03-2019.03	-	-	38.00	38.00	是
肖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3-2018.03	-	-	36.87	36.87	是
卢建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6-	-	-	-	-	否
王欣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5-2019.05	-	-	21.10	21.10	是
袁长清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2015.06-2018.06	48.44	15.80	-	64.24	否
王醒春	股东代表监事	2014.06-2017.06	-	-	-	-	否
夏太立	职工代表监事	2014.12-2017.12	-	-	3.00	3.00	否
刘成旭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7-2019.07	-	-	1.50	1.50	否
夏宗禹	职工代表监事	2013.05-2016.05 2016.07-2019.07	-	-	2.75	2.75	否
李旺	外部监事	2015.06-2018.06	-	-	28.00	28.00	是
吕淑琴	外部监事	2015.06-2018.06	-	-	28.00	28.00	是
龚超	纪委书记	2012.03-	43.60	15.52	-	59.12	否
王纬	副行长	2013.12-	43.60	15.52	-	59.12	否
郭宁宁	副行长	2016.06-	29.06	9.67	-	38.73	否
康义	副行长	2017.01-	3.63	1.13	-	4.76	否
张克秋	董事会秘书	2015.06-	87.90	24.47	-	112.37	否
李志成	首席风险官	2017.02-	-	-	-	-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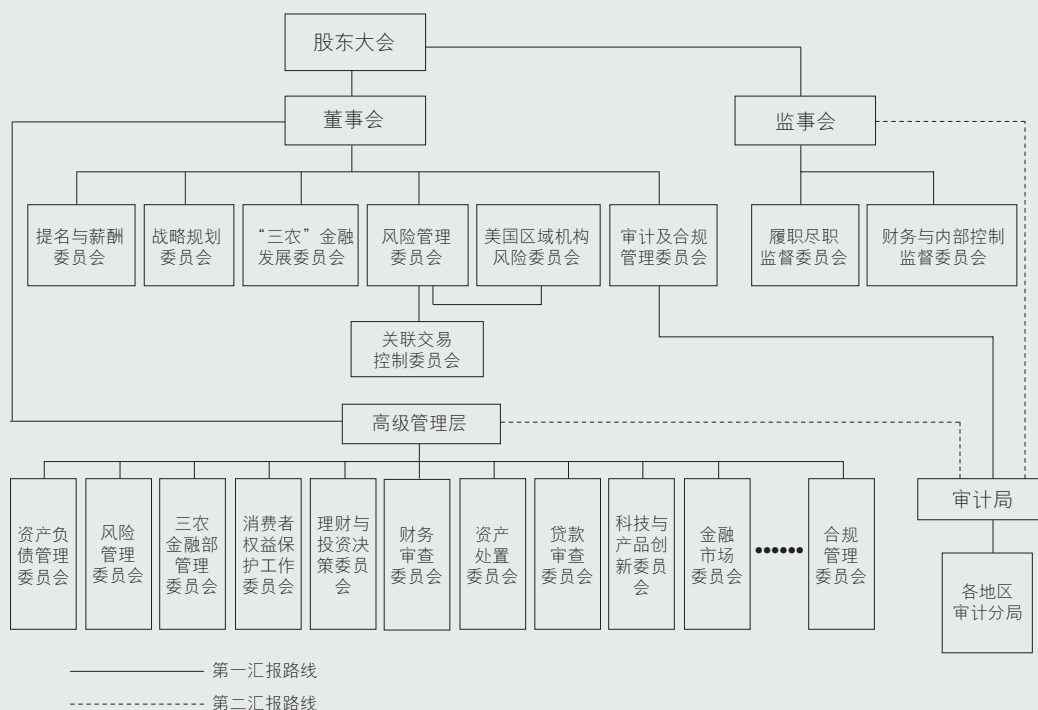
1.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津贴。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酬，对于本行的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金额仅包括其作为监事提供服务而领取的薪酬。
2. 非执行董事赵超先生、周可先生、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胡孝辉先生、徐建东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3. 刘士余先生2016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11.21万元。
4. 蔡华相先生2016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40.06万元。
5.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先生2016年度在本行领取兼职袍金15.01万元。
6. 王醒春先生2016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股东代表监事兼职袍金。
7. 原职工代表监事郑鑫先生2016年度在本行领取兼职袍金3万元。
8. 李振江先生2016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15.29万元。
9. 林晓轩先生2016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薪酬59.12万元。
10. 2016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842.45万元。

报告期末，本行原监事郑鑫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375,000股。除此之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治理

本行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不断优化董事会科学决策、高级管理层高效执行和监事会严格监督的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在董事会下新增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兼任），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深入开展公司治理各项工作，持续提升战略把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透明度建设等各项能力。



注：风险管理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职责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和守则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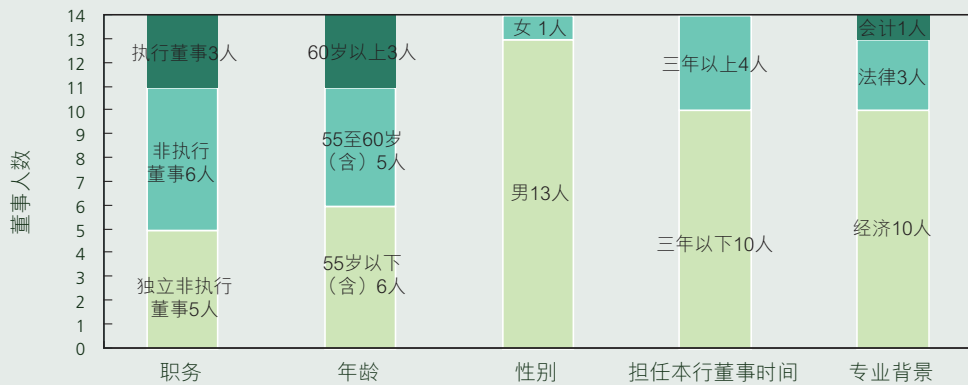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会积极履行企业管治职能，负责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持续对本行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完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企业管治各项要求开展工作。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4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即周慕冰先生、赵欢先生、楼文龙先生；非执行董事6名，即赵超先生、周可先生、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胡孝辉先生、徐建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卢建平先生、王欣新先生。有关在任董事的详情，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了解并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行达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才能、技能、行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为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经验水平后作出。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图

董事会的职权

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本行发展战略（包括“三农”业务发展战略）；
- 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制订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订本行回购普通股股票方案；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
- 建立健全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风险管理工作；
- 制定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 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本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提名董事等54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¹ / 应出席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执行董事									
周慕冰		7/7	3/3						
赵欢	1/1	11/11	3/3	2/2	2/2				
楼文龙	2/2	14/14	6/6	3/3					
非执行董事									
赵超	2/2	14/14	6/6				6/6	1/1	1/1
周可	2/2	13/14		3/3	5/6		5/6		0/1
张定龙	2/2	14/14	6/6	3/3		4/4			
陈剑波	2/2	14/14	6/6	3/3			6/6		1/1
胡孝辉	2/2	14/14	6/6	3/3		4/4			
徐建东	2/2	14/14			6/6		6/6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	2/2	13/14	5/6	3/3	5/6	4/4			
袁天凡	2/2	13/14				4/4	6/6	1/1	1/1
肖星	2/2	14/14		2/3	6/6	4/4			
卢建平	2/2	11/14			4/6		4/6	1/1	0/1
王欣新	1/1	8/8			2/2		2/2		1/1
已离任董事									
刘士余		1/1	1/1						
蔡华相	2/2	8/9	3/4				2/4		
马时亨	1/1	4/6			1/3	1/2	1/3	0/1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上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等各项重大决策提出了独立、客观的意见。通过列席本行重要工作会议、听取重要业务专题汇报、与外部审计师座谈等多种方式，积极加强与高级管理层、专业部门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积极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已进行了专门披露，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兼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进行如下调整：

周慕冰先生担任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

赵欢先生担任“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肖星女士担任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

王欣新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刘士余先生辞去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

马时亨先生辞去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蔡华相先生辞去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战略规划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由8名董事构成，包括董事长周慕冰先生、副董事长赵欢先生、执行董事楼文龙先生、非执行董事赵超先生、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胡孝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董事长周慕冰先生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企业兼并收购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本行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15项议案。战略规划委员会在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改革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由8名董事构成，包括副董事长赵欢先生、执行董事楼文龙先生、非执行董事周可先生、张定龙先生、陈剑波先生、胡孝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肖星女士。副董事长赵欢先生为“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主席。“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对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研究了“三农”县域业务经营情况、三农差异化信贷政策制度有关情况等3项报告。“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就本行“三农”与县域业务的发展、三农差异化信贷政策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7名董事构成，包括副董事长赵欢先生、非执行董事周可先生、徐建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肖星女士、卢建平先生、王欣新先生。其中温铁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本行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任职资格条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提出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详情请参阅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等内容。本行公司章程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对外披露。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了本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主要考虑其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本行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并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提名董事、聘任副行长等9项议案。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由5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定龙先生、胡孝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其中肖星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内部审计、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已进行了专门披露，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7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赵超先生、周可先生、陈剑波先生、徐建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天凡先生、卢建平先生、王欣新先生。其中袁天凡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以及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等4项议案，听取了全行风险状况、内部评级运行及验证情况等9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关注全行风险状况，并就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管控提出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赵超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天凡先生、卢建平先生、王欣新先生。其中袁天凡先生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本行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听取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和批准全行的关联方信息，就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2016年4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职责的议案》，明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职责。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由7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赵超先生、周可先生、陈剑波先生、徐建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天凡先生、卢建平先生、王欣新先生。其中袁天凡先生为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主席。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定期审议和批准美国业务相关风险管理政策，监督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政策的实施。

报告期内，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并召开），听取了本行纽约分行业务及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汇报。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定期关注美国业务风险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函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我们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291.77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我们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袁天凡、肖星、卢建平、王欣新

董事就财务报告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于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并对全行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包括审查其有效性)。该等体系旨在为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通过其下设的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全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经听取及审阅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报告,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为足够且有效。

有关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详情,请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培训情况

2016年，本行董事遵照香港上市规则及境内监管要求，参加本行和普华永道等机构组织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押品管理、反洗钱合规管理、公司治理为主题的专项培训以及北京证监局组织的董事监事专题培训。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著作和文章、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公开授课、对国内外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专业水平的提升。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张克秋女士参加了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行长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与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
- 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本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拟订本行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方案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聘任或解聘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 决定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 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决定或授权下级管理者聘用或解聘本行员工；

-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超越行长权限审批的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11项议案，听取了3项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8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等4项议案。

2016年6月27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7项议案，听取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5年度执行情况、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情况等3项汇报。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长尚未获正式委任，根据本行章程，由副董事长赵欢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的职责。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6年3月8日、2016年6月27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于2016年3月9日、2016年6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2.1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周慕冰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全行业务战略和整体发展等重大事项。

赵欢先生担任本行行长，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监事确认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香港上市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情况，请参见“董事会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经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为本行2016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为本行2016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会计师已连续四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2016年度，本行与普华永道及其网络成员机构签订的为集团提供各项服务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4,08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12,19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978万元，非审计专业服务费908万元。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切实保证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享有查询权，有权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送出。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本行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股东有任何查询事项，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于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简称“提案股东”）有权提出议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事务。

优先股股东特别规定

优先股股东在本行出现下列情况时，享有表决权：(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10%；(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

本行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

报告期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章程无重大变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在落实监管要求并总结披露实践经验基础上，改进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规范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流程。跟进监管要求和最佳实践动态，把握资本市场关注热点，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2016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共披露250余项信息披露文件。

2016年，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组织开展了年度内幕交易自查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

2016年，本行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全年共举行各类投资者会议百余场，及时高效地将公司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财务指标等重要信息传递到资本市场，有效增进了广大投资者对本行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本行认真听取投资者的合理建议，不断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的提升。本行通过业绩发布、路演、参加资本市场峰会、接待投资者拜访、投资者热线交流、上证E平台和投资者邮箱答复等多种形式，已构建起覆盖大、中、小股东全方位、高效的沟通渠道，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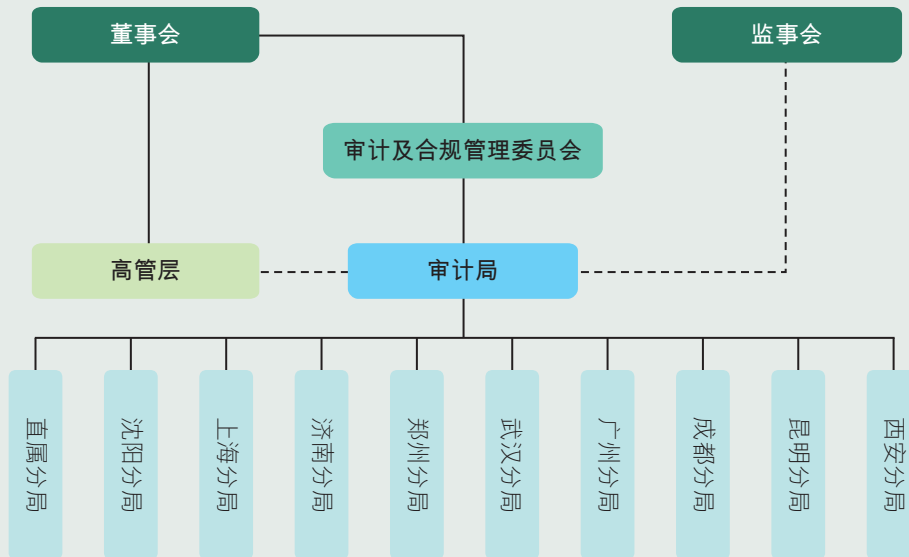
投资者如需查询相关问题，或股东有任何前述提议、查询或提案，敬请联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电话：86-10-85109619
传真：86-10-85108557
电邮地址：ir@abchina.com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接受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审计情况。审计机构以风险为导向，对全行经营管理、经营行为、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和评价。审计机构由总行审计局和十个审计分局组成。总行审计局统一组织、管理和报告全行审计工作；审计分局作为总行审计局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分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行内部审计总体框架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集中力量对部分分行开展了以信贷业务、财会业务、信用卡业务和员工行为管理等为重点内容的风险审计；开展了反洗钱、绩效考评、采购管理、内控再评价、新资本协议、小额贷款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安全与IT投入等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审计；规范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审计；对上年度重点审计项目整改情况实施了后续审计。同时，本行持续推进内部审计信息化平台优化和运用，加强审计系统基础管理，提升审计队伍专业能力。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本行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及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5进行的业务审视载列于“行长致辞”、“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重要事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

具体而言，本行业务的审视及年内表现的论述及分析、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及本行业务的未来发展，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2016-2020年改革发展规划”。本行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分析，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财务报表分析”。本行环境及社会相关的主要表现和政策，参见董事会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企业社会责任”。遵守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本行与其雇员、客户及股东等的关系说明，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公司治理章节“投资者关系”。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情况载列于“讨论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2016年6月27日举行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向截至2016年7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66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41.76亿元（含税）。

董事会建议派发2016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324,794,117,000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1.70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552.15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2017年7月12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本行将于2017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12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H股股东欲获得收取建议分派的现金股息的资格，须于2017年7月6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A股股息预计将于2017年7月13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于2017年8月3日支付。若上述日期有任何变动，本行将另行公告。

下表列示了本行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股息（含税）	54,176	59,113	57,489
现金派息比例 ¹ (%)	30.0	32.9	34.6

注：1、 现金股息（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董事会报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规定, 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 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 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 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相关税法法规及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 对境外非居民企业取得本行的H股股息, 本行负有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须按照10%的税率从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H股股息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 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缴税。

本行建议股东应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 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 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储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3,771.08万元。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七、13固定资产”。

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载列于“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324,794,117,000股（其中A股294,055,293,904股，H股30,738,823,096股）。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之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授予的豁免。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不含优先股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该等董事、监事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截至2016年末，本行原监事郑鑫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375,000股。除此之外，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关联交易

2016年，本行积极履行监管规则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义务，稳步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工作。加强关联交易调查研究，探索关联交易管理新方法。推动关联交易集团管理模式，明确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信息报送流程。持续优化本行信息系统，提高关联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给予关联方的价格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6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联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均可依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2016年，本行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业务。该等贷款遵守本行业务规范中关于定价的规定，且落实相应的担保措施。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490.86万元，贷款形态正常。

依据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照“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水平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薪酬标准详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年度薪酬情况”。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业绩考核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确定任期激励收入，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结束后分三年延期支付。本行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本行章程，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投保责任保险，以就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需要承担任何因本行业务而产生之潜在责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

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本行曾于2014年10月31日及2015年3月6日分别发行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及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农行优1及农行优2分别设置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触发事件，包括：

- (i)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则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 (ii)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优先股将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
 - (a) 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
 - (b)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假设发生上述触发事件并且所有优先股农行优1、农行优2均需要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换数量不会超过32,921,810,699股A股普通股。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任何触发优先股农行优1或农行优2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事件。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员工福利计划

有关本行员工福利计划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4应付职工薪酬”。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审计师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6年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秉承“客户至上、始终如一”的服务理念，针对重点环节，持续改善客户体验，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构，增加资源配置，完善全流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和信息安全权等权利。制定《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客户投诉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全覆盖、全流程、动态化的消费者投诉管理机制。持续深入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和“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银行业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制定《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销售专区及录音录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产品销售专区管理，严格落实要求的录音录像要求。在全行开展客户信息保护的警示教育，向有关员工发放《客户信息保护告知书》，要求有关员工签署《客户信息保护承诺书》，宣传客户信息保护的法律知识、法律责任和操作要点，提升全行员工客户信息保护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诚信立业、稳健行远”的核心价值观，在“责任为先，兼善天下，勇于担当，造福社会”的责任思想指引下，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三农”服务力度。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小微企业发展等国家战略，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主动对接贫困地区发展规划，坚决扛起金融扶贫的历史重任。率先与国际金融公司(IFC)合作研究制定本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标准，并成功主导发行了国内首单交易所市场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建立本行绿色信贷指标体系，优先支持资源消耗小、附加值高、环境友好型行业，致力打造绿色金融领军银行。支持湖北、湖南等地灾后重建，开展“小小银行家”、“小积分大梦想”等公益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2016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位列第4名，品牌价值上升幅度位居第1名，在自身发展的同时赢得了社会赞誉和良好口碑。

此外，由于本行的业务性质所致，目前没有任何环境法律法规会对本行造成重大影响。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

承董事会命

周慕冰

董事长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8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即袁长清先生和王醒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4名，即郑鑫先生、夏太立先生、刘成旭先生和夏宗禹先生；外部监事2名，即李旺先生和吕淑琴女士。本行监事会监事长为袁长清先生。有关在任监事的详情，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监事会的职权及运作

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
-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
-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4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日常事务，并按照监事会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监测工作。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报告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即袁长清先生、王醒春先生、夏太立先生、刘成旭先生和李旺先生。袁长清先生担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席。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意见，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需要，拟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就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即袁长清先生、郑鑫先生、夏宗禹先生和吕淑琴女士。袁长清先生担任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席。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核对本行财务报告、营业报告以及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向监事会建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财务进行审计；

监事会报告

- 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17项议案，并听取专项工作汇报12项。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二期2016年股息发放方案1项议案。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5年“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等6项议案。

本行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 ¹ / 应出席次数		
	监事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履职尽责 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 监督委员会
监事			
袁长清	5/5	4/4	5/5
王醒春	4/5	4/4	
刘成旭	2/2	1/1	
夏太立	4/5	3/5	
夏宗禹	4/5		3/3
李旺	5/5	4/5	
吕淑琴	5/5		5/5
离任监事			
郑鑫	5/5		5/5

-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法参加会议。
2、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探索监督方式方法，提升监督有效性，有效维护股东和本行利益，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作用。

开展履职监督，促进“两会一层”及成员充分履职

坚持年度履职评价与专项履职评价并重。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战略管理、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监督，开展了风险管理履职情况和城市业务发展战略落实情况的专项调研和评价，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出了监督意见和改进建议，并得到积极反馈。通过日常收集履职信息、发放问卷调查、收集个人履职报告和组织履职谈话等程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形成履职评价报告。探索创新履职监督方式方法，建立了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提示谈话制度，增进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监事会的了解，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职。

加强财务监督，促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以年度经营计划、重大财务决策及其执行情况为重点，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调研、监测分析等方式，持续加强对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的监督，保持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对定期财务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议；对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形成“三农”业务监督评价报告，促进本行“三农”业务发展；突出重点，对信用风险专项治理、不良贷款处置、经济资本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并表管理等开展专项监督，对全行押品管理情况进行调研和监督，形成监督分析报告，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监督建议，促进本行加快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基础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提高经济资本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

开展风险、内控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案件风险防范工作的情况。多次听取风险部门、内审部门及内控合规部门的专题汇报，监督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事长多次听取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和风险审计情况汇报，提出指导意见，重视审计成果的运用，支持内部审计为全行业务发展发挥保驾护航作用。针对全行资产质量下滑和案件防控形势严峻的情况，建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夯实监督基础

创立《监督建议书》文本方式，将监事会重点关注问题提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促进监督建议有效落实。及时补充监事，发挥监事专长，组织监事开展专题调研。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沟通联系，召开董事监事联席会议通报履职评价结果，邀请董事和高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拓宽沟通渠道，提升监督效果。

本行监事会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交所和深交所联合主办的评选中荣获“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20强”。

监事会报告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李旺先生和吕淑琴女士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监督调研，亲自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上发表了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和观点，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监事会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农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符合外部监管要求。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袁长清

监事长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68.73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对该等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案。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需要披露的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

重要事项

本行及控股股东诚信情况

本行及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和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股权和非股权投资。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县域金融业务—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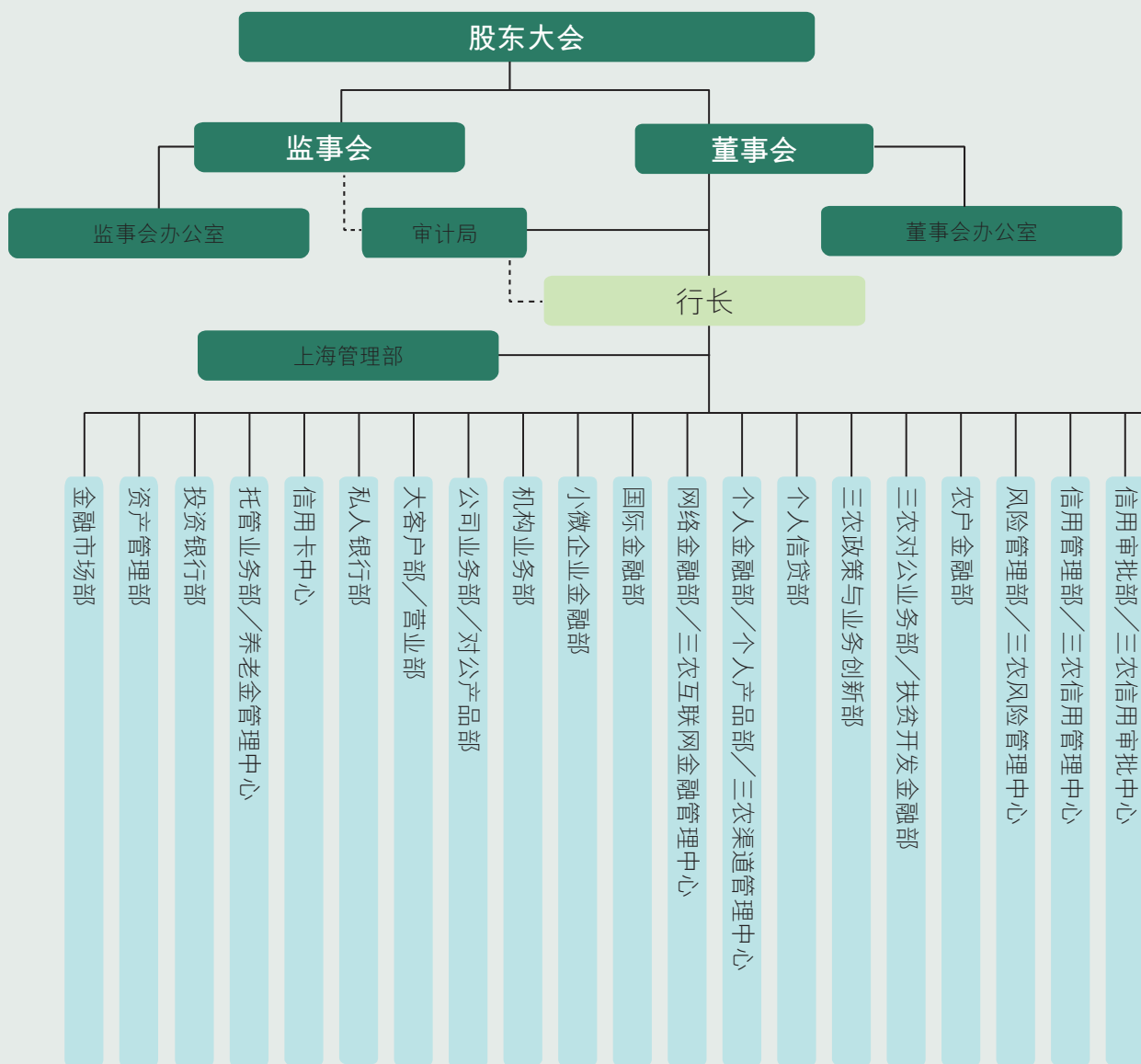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一) 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按照中国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人士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p> <p>(二) 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p> <p>(三) 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p>	2010年7月15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重要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情况
		<p>(四) 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本行股东权利时应如同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本行，为本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因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本行股东为本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p>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股份锁定承诺	<p>所持已购本行股份须自交易完成日起锁定五年，或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定价日起锁定三年，以较长时间为准。在本行自交易完成日起五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提下，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可以转让总计不超过30%的已购股份（包括任何已购股份产生的分股、拆股、送股和配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以转让总计不超过60%的已购股份（包括任何由已购股份产生的分股、拆股、送股和配股）。</p>	2010年 4月21日	2017年 4月21日	未到期， 正常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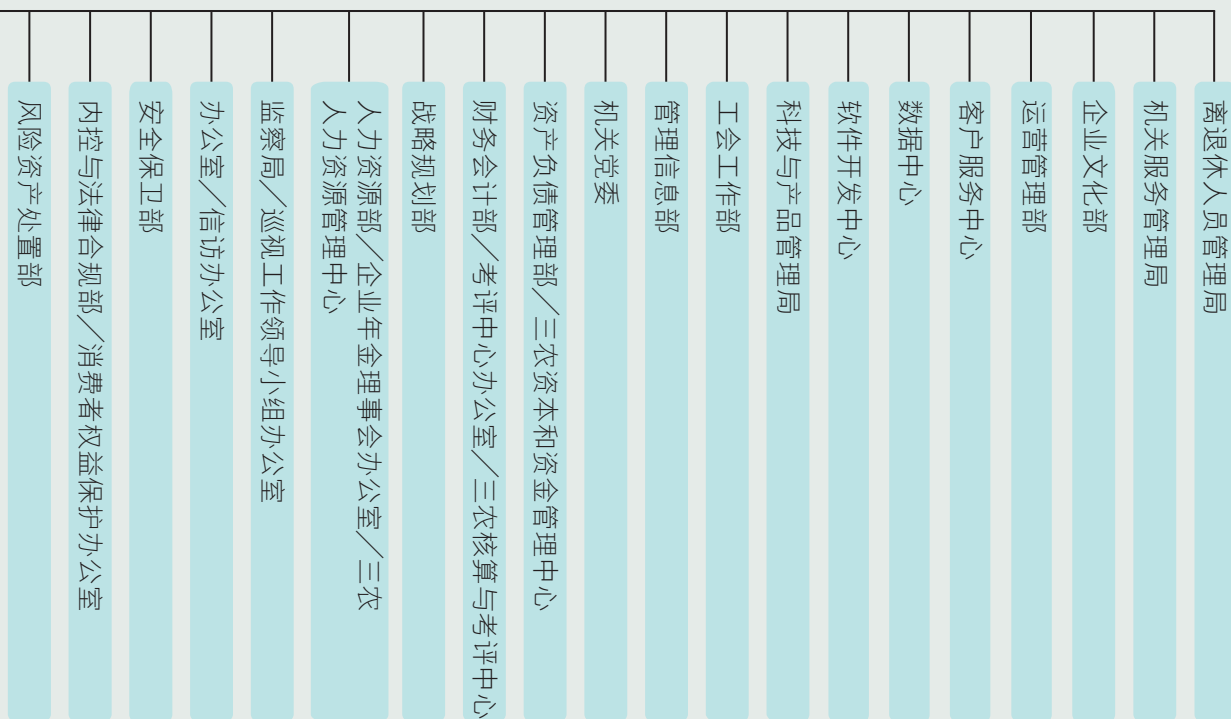
组织结构图



总行营业部及专营机构 (4个)
一级分行 (37个)
二级分行 (365个)
一级支行 (3506个)
基层营业机构 (19714个)
其他机构 (55个)

长春培训学院
天津培训学院
武汉培训学院

组织结构图



境外分行 (10家)
境外代表处 (3家)
境内控股子公司 (9家)
境外控股子公司 (5家)

机构名录

境内机构名录

-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3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68358266

传真：010-61128239

-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3号增6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3338701

传真：022-23338733

-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39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7016962

传真：0311-87019961

-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南内环西街33号

邮编：030024

电话：0351-6240801

传真：0351-4956999

-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83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03401

传真：0471-6904750

- **辽宁省分行**

地址：沈阳市青年北大街27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50004

传真：024-22550007

-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926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2093001

传真：0431-82093517

-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31号

邮编：150006

电话：0451-86208845

传真：0451-86216843

-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3961888

传真：021-53961900

- **江苏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57号

邮编：210002

电话：025-84571888

传真：025-84577017

-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江锦路100号

邮编：310003

电话：0571-87226000

传真：0571-87226177

-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448号

邮编：230061

电话：0551-62843573

传真：0551-62843573

-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77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909908

传真：0591-87909620

-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中山路339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3775

传真：0791-86693972

机构名录

- **山东省分行**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168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85858888

传真：0531-82056558

- **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6号

邮编：450016

电话：0371-69196850

传真：0371-69196724

-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66号津津花园A座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326666

传真：027-87326693

-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40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4300265

传真：0731-84300261

-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425号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008008

传真：020-38008210

- **广西自治区分行**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6号

邮编：530028

电话：0771-2106036

传真：0771-2106035

-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26号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6777728

传真：0898-66791452

-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天府三街666号

邮编：610000

电话：028-61016035

传真：028-61016019

-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103号

邮编：400011

电话：023-63551188

传真：023-63844275

-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中华南路201号

邮编：550002

电话：0851-5221069

传真：0851-5221069

- **云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穿金路36号

邮编：650051

电话：0871-63203405

传真：0871-63203584

-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44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9822

传真：0891-6959822

- **陕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1号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990821

传真：029-88990819

- **甘肃省分行**

地址：兰州市金昌北路108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895082

传真：0931-8895040

机构名录

-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宁市黄河路96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45105

传真：0971-6114575

- **宁夏自治区分行**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95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6027614

传真：0951-6027430

- **新疆自治区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66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369407

传真：0991-2815229

- **新疆兵团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73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217109

传真：0991-2217300

- **大连市分行**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0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510089

传真：0411-82510646

- **青岛市分行**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9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2215

传真：0532-85814102

- **宁波市分行**

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518号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363537

传真：0574-87363537

- **厦门市分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98-100号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578855

传真：0592-5578899

-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08号

邮编：518001

电话：0775-25590960

传真：0755-25572255

- **天津培训学院**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88号

邮编：300381

电话：022-23381289

传真：022-23389307

- **长春培训学院**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1408号

邮编：130012

电话：0431-86822002

传真：0431-86822002

- **武汉培训学院**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86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86783669

传真：027-86795502

- **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新区狮山路65号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8258999

传真：0512-68417800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邮编：200122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机构名录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18号5-6层
邮编：200001
电话：021-20686888
传真：021-58958611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
民生金融中心A座
邮编：100005
电话：010-82828899
传真：010-82827966

-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新河镇新正大道32号
邮编：431600
电话：0712-8412338
传真：0712-8412338

-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中段
邮编：025350
电话：0476-2331111
传真：0476-2331111

-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安塞县迎宾路金明美地小区A-02商铺
邮编：717400
电话：0911-6229906
传真：0911-6229906

-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龙川大道340号
邮编：245300
电话：0563-8158913
传真：0563-8158916

-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朝元路朝元居委会综合楼
185-199号
邮编：361100
电话：0592-7319223
传真：0592-7319221

-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松大厦一楼
邮编：321300
电话：0579-87017378
传真：0579-87017378

机构名录

境外机构名录

- 香港分行

地址：25/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00852-28618000
传真：00852-28660133

- 新加坡分行

地址：7 Temasek Boulevard #30-01/02/03,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
电话：0065-65355255
传真：0065-65387960

- 首尔分行

地址：14.SFC,136,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04520, Korea
电话：0082-2-37883900
传真：0082-2-37883901

- 纽约分行

地址：277 Park Ave, 30th Floor, New York,
NY, 10172, USA
电话：001-212-8888998
传真：001-646-7385291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Office 2901, Level 29,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Tower 2, DIFC,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6900
传真：00971-45676910

- 东京分行

地址：Yusen Building, 2-3-2 Marunouchi 100-0005
Japan
电话：0081-3-62506911
传真：0081-3-62506924

- 法兰克福分行

地址：Ulmenstrasse 37-39,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0049-69-401255-211
传真：0049-69-401255-209

- 悉尼分行

地址：Level 18,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0061-2-82278888
传真：0061-2-82278800

- 卢森堡分行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L-1331.
电话：00352-279559900
传真：00352-279550005

- 迪拜分行

地址：Unit: 201-203, Floor 2, Emaar Business Park
Building 1,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6901
传真：00971-45676910

-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地址：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电话：0044-20-73748900
传真：0044-20-73746425

-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L-1331.
电话：00352-279559900
传真：00352-279550005

机构名录

-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地址：4/F, 5 Lesnaya Str., Moscow, 125047, the Russian Federation.

电话：007-499-9295599

传真：007-499-9290180

-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1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00852-36660000

传真：00852-36660009

-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2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00852-28631916

传真：00852-28661936

- 温哥华代表处

地址：Suite 2220, 510 W.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0M3, Canada

电话：001-604-6828468

传真：001-888-3899279

- 河内代表处

地址：Unit V502-503, 5/F, Pacific Place, 83B Ly Thuong Kiet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0084-4-39460599

传真：0084-4-39460587

- 台北代表处

地址：3203, No.333, Keelung Road, Sec.1,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电话：00886-2-27293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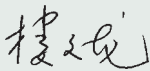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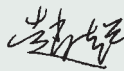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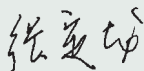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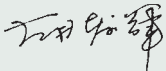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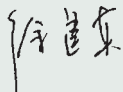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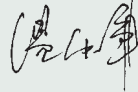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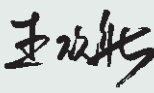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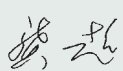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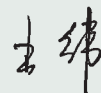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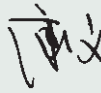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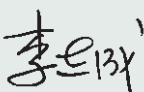
传真：00886-2-234520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 and 审核本行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我们保证本行2016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慕冰		赵欢	
楼文龙		赵超	
周可		张定龙	
陈剑波		胡孝辉	
徐建东		温铁军	
袁天凡		肖星	
卢建平		王欣新	
龚超		王纬	
郭宁宁		康义	
张克秋		李志成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在过渡期内，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同时，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按照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并在2017年前，披露季内三个月末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流动性覆盖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统计制度的规定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本行2016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月度均值为139.8%，比上季度上升2.1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地方债投资增加使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使现金净流出量减少两种因素影响。本行2016年第四季度内流动性覆盖率呈现先升后降再升态势。10月末，因无抵（质）押批发融资余额下降较多将使现金流出减少，以及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流动性覆盖率环比上升；11月末，因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下降较多，使现金流入减少，流动性覆盖率环比下降；12月末，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和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流动性覆盖率环比上升。2016年第四季度内三个月末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25,385,964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950,394,193	87,132,767
3	稳定存款	158,133,056	7,906,653
4	欠稳定存款	792,261,137	79,226,114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584,289,863	232,637,766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176,205,780	42,812,020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405,177,433	186,919,096
8	无抵（质）押债务	2,906,650	2,906,650
9	抵（质）押融资		2,967,032
10	其他项目，其中：	172,751,961	40,384,832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27,876,371	27,876,371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309,488	309,488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44,566,102	12,198,973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25,931,308	625,791
15	或有融资义务	89,339,522	36,971,748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400,719,936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6,716,916	16,716,916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87,228,962	50,993,432
19	其他现金流入	28,964,681	28,724,791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32,910,559	96,435,139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25,385,964
22	现金净流出量		304,284,797
23	流动性覆盖率(%)		139.8%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末，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的杠杆率为6.27%，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310,934	1,304,269	1,250,239	1,256,92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902,972	20,294,518	19,965,373	19,684,797
杠杆率	6.27%	6.43%	6.26%	6.39%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并表总资产	19,570,061
2	并表调整项	(78,404)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2,276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416,692
7	其他调整项	(7,653)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902,972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9,137,246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7,653)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9,129,593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9,847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3,889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33,736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322,951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322,951
17	表外项目余额	2,167,290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750,598)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416,692
20	一级资本净额	1,310,934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902,972
22	杠杆率	6.27%

附录三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以下内容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有关要求披露。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类别	项目	2016年 余额 / 发生额
规模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910,625
关联度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971,851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313,267
可替代性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550,706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208,159,429
	6. 托管资产	9,003,902
复杂性	7. 有价证券承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443,548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1,597,322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133,089
全球活跃程度	10. 第三层次资产	122,607
	11. 跨境债权	351,367
	12. 跨境负债	434,068

审计报告及 财务报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业银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农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 (二) 不良贷款转让终止确认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四)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p> <p>参见农业银行财务报表的附注四、8(3), 附注五、1, 附注七、8(2)以及附注十三、3。</p> <p>于2016年12月31日, 农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人民币97,196.39亿元, 管理层确认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4,002.75亿元。</p> <p>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个别评估以及组合评估的方法, 在报表日对损失准备做出的最佳估计。</p> <p>对于对公贷款, 农业银行逐笔评估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有客观证据证明已减值的贷款, 管理层通过定期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相关现金流, 对损失准备进行评估。</p>	<p>为了对农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评估和计算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 我们针对以下环节的农业银行相关内部复核和审批进行了测试, 主要包括管理层为及时发现和确认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而定期执行的信贷审阅、抵质押物估值、对个别评估的减值贷款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 以及组合评估的损失准备计算(包含所使用模型的适当性、输入值、关键假设和相关调整)。我们还测试了与农业银行损失准备模型相关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p> <p>我们选取了贷款样本, 进行了独立的信贷审阅工作。基于农业银行已获得的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以及其他相关的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 就农业银行减值贷款识别的恰当性, 我们进行了评估。</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续)</p> <p>针对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对公贷款以及全部个人贷款, 农业银行基于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为其计提损失准备。管理层在损失准备组合评估中使用了相关模型, 这些模型的关键假设包括历史损失经验数据、已发生但尚未识别的减值损失识别期间、宏观经济、行业和地区风险等因素。管理层定期对这些关键假设进行评估, 并且在必要时做出适当调整。</p> <p>农业银行的减值贷款识别和损失准备评估过程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因此我们对此重点关注。</p>	<p>对于个别评估的已减值贷款, 我们选取样本, 就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 我们进行了检查。</p> <p>对于组合评估的损失准备, 我们结合相关行业实践评估了农业银行所使用模型的适当性。我们还对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参数和输入值执行了独立测试, 包括原始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信用风险相似特征的贷款分组的合理性, 历史损失率、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风险因子和参数及其调整在内的输入值和重要假设的合理性。</p> <p>我们与管理层讨论并审视了其在损失准备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并在必要时与可获得的外部证据进行对比。我们还对关键假设执行了敏感性测试。</p> <p>基于我们执行的程序, 考虑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评估的固有不确定性, 管理层在损失准备评估中所采取的方法和模型、使用的关键假设以及计算的结果是可接受的。</p>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不良贷款转让终止确认</p> <p>参见农业银行财务报表附注四、8(4), 附注五、8, 以及附注十二。</p> <p>2016年度, 农业银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和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处置了不良贷款, 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729.69亿元。农业银行经过评估, 对上述不良贷款予以终止确认。</p> <p>管理层分析了不良贷款转让交易中约定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评估了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程度, 若仍然保留部分风险和报酬, 则分析是否已失去了对不良贷款的控制, 从而确定上述不良贷款转让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要求。</p> <p>在评估转让的不良贷款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过程中, 农业银行做出了重大的判断。基于上述原因, 我们将转让不良贷款能否实现终止确认作为审计关注重点。</p>	<p>针对农业银行在不良贷款转让过程中实施的内部控制, 我们对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及测试, 包括对不良贷款转让方案的审批, 不同处置方式下合同条款和风险 and 报酬转移测试结果的复核和审批。</p> <p>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 通过查看法律合同, 评估了农业银行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判断农业银行是否已向独立第三方转让了收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利, 或者农业银行收取合同现金流并支付给独立第三方的安排满足“过手测试”的要求。我们通过建立模型的方式独立的测试了风险与报酬的转让程度, 模型中包括预测现金流所需的数值、假设、合适的折现率以及可变因素。</p> <p>对于农业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不良贷款, 我们通过分析农业银行是否放弃了对这些不良贷款的控制, 以确定农业银行是否对这些不良贷款继续涉入。</p> <p>基于以上执行的审计程序, 管理层针对已转让不良贷款终止确认的评估是可接受的。</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p> <p>参见农业银行财务报表附注四、8(1), 附注五、2和附注十三、8。</p> <p>于2016年12月31日, 农业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18,579.75亿元、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3,219.28亿元。</p> <p>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的93%以及金融负债中的12%, 因其公允价值计量采用市场可观察输入值而被归类为公允价值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 其它金融工具因其公允价值计量采用了市场不可观察重要的参数, 农业银行将其归类为公允价值第三层次。</p>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金额重大, 且在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估值过程中需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以选择并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 因此我们重点关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p>	<p>对于农业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流程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我们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包括管理层的独立价格验证、模型校验和审批、数据输入的复核和审批, 以及估值结果的复核和审批等内部控制。</p> <p>我们基于行业的实践经验, 评估了管理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的适当性; 通过比对市场相关数据, 我们抽样测试了公允价值估值过程中使用的不可观察或可观察关键输入值的合理性及适当性。</p> <p>对于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 我们抽样执行了独立估值程序。</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考虑到估值过程所涉及的固有不确定性, 管理层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及假设是可接受的。</p>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四)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参见农业银行财务报表附注四、5, 附注五、7, 附注十、3。</p> <p>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农业银行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12月31日, 合并财务报表中核算的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和农业银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061.77亿元和人民币344.63亿元。此外, 于2016年12月31日, 农业银行发行及管理的未合并且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核算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资产余额为人民币13,790.09亿元。</p> <p>农业银行确定是否合并特定结构化主体是基于: 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 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 以及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农业银行回报金额的评估结果。</p> <p>我们考虑到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 涉及重大判断以及结构化主体的金额重大, 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领域。</p>	<p>农业银行与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我们对其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包括交易结构的审批, 合同条款、可变回报的计算以及合并评估结果的复核与审批。</p> <p>对于结构化主体, 我们选取样本评估了不同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并评估农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我们完成了独立的可变回报分析和测试, 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 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p> <p>判断农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 我们分析和评估了农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p> <p>通过执行以上程序, 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作出的合并判断是可接受的。</p>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农业银行2016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农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农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农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农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农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农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伟



王伟(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17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韩丹



韩丹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11,653	2,587,0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622,665	697,923
贵金属		59,105	40,909
拆出资金	3	580,949	504,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17,955	439,261
衍生金融资产	5	31,460	16,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323,051	471,809
应收利息	7	110,370	104,7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9,319,364	8,506,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408,881	1,214,5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882,152	2,300,8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624,547	557,420
长期股权投资	12	213	273
固定资产	13	158,669	156,178
无形资产	14	25,266	25,776
商誉		1,381	1,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83,187	81,548
其他资产	16	109,193	84,752
资产总计		19,570,061	17,791,3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291,052	60,5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1,156,044	1,221,901
拆入资金	20	302,021	315,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301,170	430,443
衍生金融负债	5	20,758	12,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205,832	88,804
吸收存款	23	15,038,001	13,538,360
应付职工薪酬	24	39,902	39,890
应交税费	25	21,578	45,214
应付利息	26	229,115	225,383
预计负债	27	13,590	17,68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	388,215	382,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58	111
其他负债	29	241,134	200,428
负债合计		18,248,470	16,579,508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30	324,794	324,794
其他权益工具	31	79,899	79,899
资本公积	32	98,773	98,773
其他综合收益	33	5,203	22,266
盈余公积	34	115,136	96,748
一般风险准备	35	198,305	175,606
未分配利润	36	496,083	412,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8,193	1,210,091
少数股东权益		3,398	1,794
股东权益合计		1,321,591	1,211,8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570,061	17,791,3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61页至第37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财会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09,879	2,586,8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616,450	690,230
贵金属		59,105	40,909
拆出资金	3	590,223	511,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80,003	435,327
衍生金融资产	5	31,430	15,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322,948	470,182
应收利息	7	109,064	104,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9,282,320	8,473,3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375,156	1,195,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869,711	2,293,9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604,991	541,252
长期股权投资	12	11,873	10,933
控制结构化主体投资		30,000	—
固定资产	13	152,457	153,184
无形资产	14	24,706	25,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82,670	81,213
其他资产	16	87,655	56,240
资产总计		19,440,641	17,686,2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290,992	60,4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1,161,931	1,226,793
拆入资金	20	269,591	290,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301,170	430,450
衍生金融负债	5	20,734	11,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202,938	88,804
吸收存款	23	15,035,744	13,535,613
应付职工薪酬	24	39,409	39,509
应交税费	25	21,424	45,056
应付利息	26	228,839	225,272
预计负债	27	14,572	17,68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	378,094	379,728
其他负债	29	159,377	125,949
负债合计		18,124,815	16,477,706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附注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30	324,794	324,794
其他权益工具	31	79,899	79,899
资本公积	32	98,574	98,574
其他综合收益	33	5,401	22,275
盈余公积	34	114,890	96,567
一般风险准备	35	197,695	175,021
未分配利润	36	494,573	411,401
股东权益合计		1,315,826	1,208,5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440,641	17,686,2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506,016	536,168
利息净收入	37	398,104	436,140
利息收入		657,190	725,793
利息支出		(259,086)	(289,6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90,935	82,5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819	90,4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84)	(7,945)
投资损益	39	(2,060)	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9)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7,137	5,285
汇兑损益	41	(98)	2,842
其他业务收入	42	11,998	8,506
二、营业支出		(281,421)	(303,297)
税金及附加	43	(11,449)	(29,075)
业务及管理费	44	(175,013)	(178,443)
资产减值损失	45	(86,446)	(84,172)
其他业务成本	46	(8,513)	(11,607)
三、营业利润		224,595	232,871
加：营业外收入	47	4,103	4,679
减：营业外支出	48	(2,074)	(6,693)
四、利润总额		226,624	230,857
减：所得税费用	49	(42,564)	(50,083)
五、净利润		184,060	180,77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41	180,582
— 少数股东损益		119	192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六、其他综合(支出)/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支出)/收益的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支出)/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851)	19,3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88	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支出)/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	71
其他综合(支出)/收益税后净额		(17,380)	20,0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680	200,84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878	200,583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支出)/收益总额		(198)	263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0	0.55	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利润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489,439	524,126
利息净收入	37	394,515	433,451
利息收入		652,674	722,039
利息支出		(258,159)	(288,5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90,535	82,0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375	89,8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40)	(7,880)
投资损益	39	(2,731)	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9)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6,847	5,311
汇兑损益	41	(56)	2,894
其他业务收入	42	329	309
二、营业支出		(266,104)	(291,459)
税金及附加	43	(11,364)	(28,955)
业务及管理费	44	(172,261)	(176,119)
资产减值损失	45	(84,919)	(83,133)
其他业务成本	46	2,440	(3,252)
三、营业利润		223,335	232,667
加：营业外收入	47	4,030	4,625
减：营业外支出	48	(2,070)	(6,687)
四、利润总额		225,295	230,605
减：所得税费用	49	(42,350)	(49,826)
五、净利润		182,945	180,779
六、其他综合(支出)/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支出)/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490)	19,2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16	646
其他综合(支出)/收益税后净额		(16,874)	19,8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071	200,6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773	22,266	96,748	175,606	412,005	1,794	1,211,8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83,941	119	184,060	
(二) 其他综合支出	33	-	-	-	(17,063)	-	-	-	(317)	(17,380)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063)	-	-	183,941	(198)	166,680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843	1,843	
(四) 利润分配		-	-	-	-	18,388	22,699	(99,863)	(41)	(58,817)	
1.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	18,388	-	(18,38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	22,699	(22,699)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54,176)	-	(54,17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4,600)	-	(4,600)	
5.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41)	(41)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773	5,203	115,136	198,305	496,083	3,398	1,321,59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附注七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24,794	39,944	98,773	2,265	78,594	156,707	329,989	1,553	1,032,6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80,582	192	180,7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20,001	-	-	-	71	20,072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001	-	-	180,582	263	200,846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1	-	39,955	-	-	-	-	-	-	39,955
(四) 利润分配		-	-	-	-	18,154	18,899	(98,566)	(22)	(61,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	18,154	-	(18,15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	18,899	(18,899)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59,113)	-	(59,113)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2,400)	-	(2,400)
5.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22)	(22)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773	22,266	96,748	175,606	412,005	1,794	1,211,8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574	22,275	96,567	175,021	411,401	1,208,53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82,945	182,945
(二) 其他综合支出	33	-	-	-	(16,874)	-	-	-	(16,87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874)	-	-	182,945	166,071
(三) 利润分配		-	-	-	-	18,323	22,674	(99,773)	(58,776)
1.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	18,323	-	(18,32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	22,674	(22,674)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54,176)	(54,17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4,600)	(4,600)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574	5,401	114,890	197,695	494,573	1,315,826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24,794	39,944	98,574	2,414	78,445	156,145	329,133	1,029,4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80,779	180,7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19,861	-	-	-	19,86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861	-	-	180,779	200,64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	-	39,955	-	-	-	-	-	39,955
(四) 利润分配		-	-	-	-	18,122	18,876	(98,511)	(61,513)
1.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	18,122	-	(18,1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	18,876	(18,876)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6	-	-	-	-	-	-	(59,113)	(59,113)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1	-	-	-	-	-	-	(2,400)	(2,400)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4,794	79,899	98,574	22,275	96,567	175,021	411,401	1,208,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33,784	1,395,7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08,6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30,453	-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0,78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5,991	647,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90	70,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5,918	2,253,49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9,522)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39,134)	(824,38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89,447)	-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53,98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8,946)	(253,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15)	(110,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34)	(93,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81)	(130,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945)	(1,433,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715,973	820,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1,234	870,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753	135,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7	1,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274	1,007,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9,374)	(1,752,782)
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37)	(21,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011)	(1,774,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737)	(767,694)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40,000
已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699,446	552,851
收到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出资		1,8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289	592,851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705,293)	(496,684)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09)	(11,306)
为已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51)	(17)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63)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58,817)	(61,535)
其中：本行普通股股东		(54,176)	(59,11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4,600)	(2,400)
少数股东		(41)	(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270)	(569,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81)	23,2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74	7,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52	5,729	83,7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969	738,24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827,698	821,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35,269	1,397,47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05,48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30,503	-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0,707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4,344	644,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15	49,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5,831	2,228,31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9,541)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34,343)	(829,67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89,189)	-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7,29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8,237)	(252,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01)	(109,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99)	(93,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32)	(114,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599)	(1,419,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727,232	809,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1,036	870,1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138	133,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1	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525	1,003,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6,211)	(1,739,862)
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1,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15)	(20,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526)	(1,761,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1)	(757,911)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行	
		2016年	2015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40,000
已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692,987	551,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987	591,837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705,293)	(496,684)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12)	(11,237)
为已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23)	(17)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63)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58,776)	(61,513)
其中：本行普通股股东		(54,176)	(59,11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4,600)	(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104)	(569,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7)	22,3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23	7,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52	2,737	81,4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476	738,0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822,213	819,4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原农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1979年2月23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9年1月15日,在财务重组完成后,原农行改制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2010年7月15日和2010年7月16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2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并经营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附注四、8(2)和附注四、8(5))、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四、8(3))、贵金属的确认与计量(附注四、11)、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附注四、5)、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14)、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5)以及职工薪酬(附注四、18)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行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对于本集团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损失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经营时，相关的累计外币折算差额将会从权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根据市场的规章制度或惯例所确立的时间限度内交付。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以及处置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并定期进行减值评估。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 (1)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2)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对对公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将其他金融资产 (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未来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集团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本集团考虑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及其他相关因素。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如果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或该金融负债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将该金融负债分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衍生工具同样被分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除非被指定为有效对冲的衍生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9)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集团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集团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十一、6担保物中披露。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附注十一、6担保物)。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某些保险产品同时包含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若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可以单独计量，本集团对组成部分进行拆分。对于拆分后的保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拆分后的存款部分，则作为金融负债(投资合同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保费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

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1.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4. 固定资产 (续)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对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固定资产, 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50年	3%	1.94%-19.40%
办公和电子设备	3-11年	3%	8.82%-32.33%
运输工具	5-8年	3%	12.13%-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在建工程, 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 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续）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通常为30至70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结转。

对于持有的抵债资产，本集团采用多种方式予以处置。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得自用，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17.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2009年9月25日经财政部批准、2009年12月28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行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该等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原实际利率。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23.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23. 所得税 (续)

递延所得税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2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 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 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2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 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中披露或有负债。如满足附注四、20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7.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 作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计入负债, 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租入的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其他负债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12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本集团每年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贷款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贷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涉及个别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具体会计政策在附注四、8(3)金融资产减值中披露。

个别评估的贷款和垫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借款人(或特定同类借款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逾期情况、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近期的抵质押物价值，本集团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让步、所在产业落后或产能过剩，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经济情况恶化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本集团在进行定期贷款质量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续)

当本集团确定个别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存在减值迹象时, 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 以减少估计贷款损失和实际贷款损失之间的差异。影响判断的因素包括特定借款人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精细程度, 以及定性因素间的相关性(如行业情况、区域经济变化与贷款违约之间的关系等)。

对于个别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和全部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质性组合中, 通过组合评估方式再进行减值测试。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 影响估计的关键因素包括模型假设(例如违约损失率), 以及定性指标与违约情况间的相关程度。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1)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2)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3)行业和区域, 及(4)管理层通过分析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 评估实际内在损失是否应高于或低于历史水平。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 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 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 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 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 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 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 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 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 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活跃市场报价、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管理层在评估对该类投资的持有至到期意图和能力时, 主要考虑本集团的投资目的及流动性需求。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涉及重大判断, 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 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 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并且两年内不可将任何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4.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集团确定该等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确定其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考虑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税项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产生影响。

6.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依据各种假设条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境内机构职工内部退养福利的负债。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内部退养福利负债期限近似的国债收益率折现，确认为负债。实际结果的任何差异或假设条件的变化可能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7.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8.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 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 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 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 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 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 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 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 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经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25%。

本集团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境外机构所得税税率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所得税。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主要税项 (续)

1. 企业所得税 (续)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等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以下简称“营改增”)。2016年5月1日前该部分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上述财税[2016]46号规定，对本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实施营改增后，本集团的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及保险业务收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金后以净额列示。

3. 营业税

本集团境内机构于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境内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7月25日发布的《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规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对本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涉农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或营业税的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或营业税的3%-5%计缴教育费附加。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1,607	116,390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437,536	2,216,082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11,753	58,65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50,757	195,929
合计	2,811,653	2,587,057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0,066	116,376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437,370	2,215,917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11,686	58,621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50,757	195,929
合计	2,809,879	2,586,843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项存款缴纳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行符合自2016年3月25日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2016年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考核结果的通知》(银办发[2016]77号)要求的境内机构, 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4.5% (2015年12月31日: 15%), 其余本行境内机构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6.5% (2015年12月31日: 17%); 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6.5% (2015年12月31日: 0%);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2015年12月31日: 5%)。境外机构缴存比率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 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其中财政性款项不计付利息, 外汇风险准备金利率暂定为零。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8月31日发布的相关通知需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依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20%按月计提, 冻结期为1年。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583,545	656,601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471	2,748
存放境外同业	32,976	38,581
合计	622,992	697,930
减：组合方式评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327)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价值	622,665	697,923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577,781	649,152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470	2,744
存放境外同业	32,526	38,341
合计	616,777	690,237
减：组合方式评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327)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价值	616,450	690,230

于2016年12月31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限制性存款计人民币65.2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2.40亿元），主要为存放在交易所的保证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222,526	129,493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22,216	324,620
拆放境外同业	39,239	51,743
合计	583,981	505,856
减: 组合方式评估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032)	(1,604)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80,949	504,252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222,526	129,299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28,175	330,648
拆放境外同业	42,554	53,625
合计	593,255	513,572
减: 组合方式评估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032)	(1,603)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90,223	511,969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3,290	4,46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4,554	23,754
金融机构债券	46,944	26,793
公司债券	13,307	10,039
债券小计	108,095	65,050
贵金属合同	15,523	14,732
合计	123,618	79,78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7,610	17,73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55,230	78,129
金融机构债券	63,045	23,383
公司债券	35,358	22,599
债券小计	171,243	141,844
同业存款	40,953	164,572
同业借款	58,485	5,529
其他 (1)	23,656	47,534
合计	294,337	359,479
总计	417,955	439,26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3,290	4,46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7,488	23,754
金融机构债券	38,272	26,793
公司债券	9,307	10,034
债券小计	78,357	65,045
贵金属合同	15,523	14,732
合计	93,880	79,77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7,610	17,73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55,230	78,129
金融机构债券	62,565	22,902
公司债券	35,358	21,950
债券小计	170,763	140,714
同业存款	40,953	164,572
同业借款	59,185	8,229
其他 (1)	15,222	42,035
合计	286,123	355,550
总计	380,003	435,327

(1)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信贷类资产、权益工具及基金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遵循上述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未选择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382,401	25,139	(18,410)
货币期权	119,352	68	(1,353)
小计		25,207	(19,76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58,523	1,061	(604)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94,506	5,192	(391)
合计		31,460	(20,75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续)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307,952	13,737	(11,102)
货币期权	22,704	134	(92)
小计		13,871	(11,19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58,118	920	(961)
贵金属合同	32,049	1,247	(37)
合计		16,038	(12,192)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381,216	25,109	(18,386)
货币期权	119,352	68	(1,353)
小计		25,177	(19,73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58,523	1,061	(604)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94,506	5,192	(391)
合计		31,430	(20,7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300,099	13,502	(10,882)
货币期权	22,704	134	(92)
小计		13,636	(10,97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58,118	920	(961)
贵金属合同	32,049	1,247	(37)
合计		15,803	(11,972)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303,120	179,068
票据	19,931	292,741
合计	323,051	471,809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303,017	177,441
票据	19,931	292,741
合计	322,948	470,182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6担保物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	5,870	10,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4,567	4,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381	2,71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0,195	22,7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7,446	17,077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49,234	40,971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7,970	3,932
其他应收利息	3,707	2,560
合计	110,370	104,775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	5,792	10,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4,186	4,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381	2,71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0,165	22,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7,128	16,866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48,884	40,82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7,814	3,763
其他应收利息	3,714	2,558
合计	109,064	104,12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	5,803,277	5,818,306
贴现	569,948	356,995
小计	6,373,225	6,175,301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2,560,002	1,927,049
个人生产经营	196,727	230,424
个人消费	153,945	185,531
信用卡透支	242,451	222,206
其他	193,289	169,407
小计	3,346,414	2,734,61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719,639	8,909,918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00,275)	(403,243)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33,605)	(133,900)
组合方式评估	(266,670)	(269,34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319,364	8,506,67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续):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	5,764,747	5,784,218
贴现	569,948	356,992
小计	6,334,695	6,141,2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2,559,983	1,927,048
个人生产经营	196,061	230,223
个人消费	153,261	184,907
信用卡透支	242,451	222,206
其他	193,129	169,000
小计	3,344,885	2,733,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679,580	8,874,594
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97,260)	(401,280)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131,503)	(132,716)
组合方式评估	(265,757)	(268,56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282,320	8,473,31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¹⁾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²⁾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和 垫款占发放 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比例 (%)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488,805	37,986	192,848	230,834	9,719,639	2.37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37,671)	(28,999)	(133,605)	(162,604)	(400,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251,134	8,987	59,243	68,230	9,319,364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697,051	31,889	180,978	212,867	8,909,918	2.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47,294)	(22,049)	(133,900)	(155,949)	(403,24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449,757	9,840	47,078	56,918	8,506,675		
本行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¹⁾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²⁾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和 垫款占发放 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比例 (%)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452,689	37,980	188,911	226,891	9,679,580	2.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36,763)	(28,994)	(131,503)	(160,497)	(397,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215,926	8,986	57,408	66,394	9,282,320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665,124	31,884	177,586	209,470	8,874,594	2.3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46,517)	(22,047)	(132,716)	(154,763)	(401,28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418,607	9,837	44,870	54,707	8,473,31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续)

- (i) 指尚未单项识别为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个别方式(对公贷款和垫款)或组合方式(个人贷款和垫款)评估计提。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个别方式评估 的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的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	133,900	269,343	403,243
计提	96,110	64,216	160,326
转回	(21,941)	(59,457)	(81,398)
核销及转出	(73,949)	(8,797)	(82,74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925	1,421	2,346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1,730)	(479)	(2,209)
汇兑差额	290	423	713
年末	133,605	266,670	400,275

	本集团 2015年		
	个别方式评估 的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的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	73,094	284,977	358,071
计提	103,532	49,622	153,154
转回	(8,447)	(62,810)	(71,257)
核销及转出	(33,921)	(7,408)	(41,32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805	425	1,230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1,302)	(463)	(1,765)
其他转入	-	4,626	4,626
汇兑差额	139	374	513
年末	133,900	269,343	403,243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6年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的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的损失准备	
年初	132,716	268,564	401,280
计提	94,397	63,908	158,305
转回	(21,156)	(59,322)	(80,478)
核销及转出	(73,938)	(8,752)	(82,69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925	1,421	2,346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1,730)	(479)	(2,209)
汇兑差额	289	417	706
年末	131,503	265,757	397,260

	本行 2015年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的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的损失准备	
年初	72,578	284,053	356,631
计提	102,442	49,575	152,017
转回	(8,447)	(62,616)	(71,063)
核销及转出	(33,472)	(7,385)	(40,857)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805	425	1,230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1,302)	(463)	(1,765)
其他转入	-	4,626	4,626
汇兑差额	112	349	461
年末	132,716	268,564	401,28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1)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464,613	333,53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83,861	465,630
金融机构债券		353,335	176,548
公司债券		188,869	226,882
债券小计		1,390,678	1,202,597
基金投资	(2)	7,015	6,586
权益工具		5,049	5,045
其他	(2)	5,818	—
合计		1,408,560	1,214,228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3)	321	314
总计		1,408,881	1,214,54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1)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464,476	333,34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77,854	463,706
金融机构债券		346,329	175,225
公司债券		183,511	222,304
债券小计		1,372,170	1,194,580
基金投资	(2)	2,279	309
权益工具		386	351
合计		1,374,835	1,195,240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3)	321	314
总计		1,375,156	1,195,55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的 成本 ⁽ⁱ⁾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 金额	累计已 计提减值 金额 ⁽ⁱⁱ⁾
债券	1,387,075	1,390,678	4,194	(331)
基金投资	7,621	7,015	(12)	(594)
权益工具	4,945	5,049	351	(247)
其他	5,811	5,818	7	-
合计	1,405,452	1,408,560	4,540	(1,172)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的 成本 ⁽ⁱ⁾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 金额	累计已 计提减值 金额 ⁽ⁱⁱ⁾
债券	1,173,517	1,202,597	29,767	(312)
基金投资	6,907	6,586	3	(324)
权益工具	4,807	5,045	322	(84)
合计	1,185,231	1,214,228	30,092	(72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列示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ⁱ⁾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权益工具的成本 ⁽ⁱ⁾	公允价值		
债券	1,368,558	1,372,170	4,675	(331)
基金投资	2,634	2,279	(8)	(347)
权益工具	27	386	359	-
合计	1,371,219	1,374,835	5,026	(678)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ⁱ⁾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权益工具的成本 ⁽ⁱ⁾	公允价值		
债券	1,165,497	1,194,580	29,362	(312)
基金投资	630	309	3	(324)
权益工具	27	351	324	-
合计	1,166,154	1,195,240	29,689	(636)

(i) 上表中的摊余成本未包含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以及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列示如下(续):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6年	年初已计提 减值金额	本年计提	本集团		其中:本年 公允价值 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中:从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债券	312	21	-	(2)	(51)	331
基金投资	324	270	-	-	-	594
权益工具	84	163	-	-	-	247
合计	720	454	-	(2)	(51)	1,172

2015年	年初已计提 减值金额	本年计提	本集团		其中:本年 公允价值 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中:从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债券	295	18	-	(1)	(42)	312
基金投资	306	18	-	-	-	324
权益工具	-	84	-	-	-	84
合计	601	120	-	(1)	(42)	720

2016年	年初已计提 减值金额	本年计提	本行		其中:本年 公允价值 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中:从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债券	312	21	-	(2)	(46)	331
基金投资	324	23	-	-	-	347
合计	636	44	-	(2)	(46)	678

2015年	年初已计提 减值金额	本年计提	本行		其中:本年 公允价值 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中:从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债券	295	18	-	(1)	(38)	312
基金投资	306	18	-	-	-	324
合计	601	36	-	(1)	(38)	636

(2) 分类为其他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 其与基金投资属于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3) 部分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而采用成本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320,638	852,36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129,986	1,061,581
金融机构债券	263,950	202,729
公司债券	171,604	185,967
合计	2,886,178	2,302,644
减：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026)	(1,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2,882,152	2,300,824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320,638	852,36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121,718	1,059,359
金融机构债券	262,275	200,980
公司债券	169,106	183,063
合计	2,873,737	2,295,769
减：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026)	(1,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2,869,711	2,293,949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财政部款项	(1)	272,023	272,023
财政部特别国债	(2)	93,300	93,300
政府债券		120,618	42,84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9,997	39,786
金融机构债券		64,130	57,339
公司债券		20,983	32,514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990	2,929
其他	(3)	25,160	18,733
合计		629,201	559,465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654)	(2,04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516)	(1,470)
组合方式评估		(1,138)	(575)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624,547	557,420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财政部款项	(1)	272,023	272,023
财政部特别国债	(2)	93,300	93,300
政府债券		120,618	42,84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9,997	39,786
金融机构债券		64,915	58,181
公司债券		20,483	31,771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990	2,801
其他	(3)	5,390	2,636
合计		609,716	543,339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725)	(2,087)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499)	(1,454)
组合方式评估		(1,226)	(633)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604,991	541,25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不良资产剥离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8]138号)，自2008年1月1日起，该款项暂定按照15年分年偿还，对未支付款项余额按年利率3.3%计收利息。
- (2) 财政部于1998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而发行面值计人民币933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将于2028年到期，自2008年12月1日起固定年利率为2.25%。
- (3)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大部分属于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64	273
减：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51)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账面价值	213	273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2,319	11,31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64	273
合计	12,583	11,59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10)	(659)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减值准备	(659)	(65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51)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873	10,933

本行的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列示于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55,284	62,547	4,586	20,833	243,250
本年购置	1,691	6,973	3,843	8,310	20,81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824	286	1	(7,111)	-
出售/处置	(941)	(5,603)	(121)	(1)	(6,666)
2016年12月31日	162,858	64,203	8,309	22,031	257,401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46,618)	(37,278)	(2,858)	-	(86,754)
本年计提	(7,934)	(7,953)	(377)	-	(16,264)
出售/处置	520	3,973	107	-	4,600
2016年12月31日	(54,032)	(41,258)	(3,128)	-	(98,418)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299)	(9)	(2)	(8)	(318)
本年计提	(1)	-	-	-	(1)
出售/处置	4	1	-	-	5
2016年12月31日	(296)	(8)	(2)	(8)	(314)
净额					
2016年1月1日	108,367	25,260	1,726	20,825	156,178
2016年12月31日	108,530	22,937	5,179	22,023	158,669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5年1月1日	142,795	56,048	4,814	23,885	227,542
本年购置	2,686	7,963	8	8,008	18,66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0,210	364	-	(10,574)	-
出售/处置	(407)	(1,828)	(236)	(486)	(2,957)
2015年12月31日	155,284	62,547	4,586	20,833	243,250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38,733)	(30,788)	(2,753)	-	(72,274)
本年计提	(8,129)	(8,285)	(329)	-	(16,743)
出售/处置	244	1,795	224	-	2,263
2015年12月31日	(46,618)	(37,278)	(2,858)	-	(86,754)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299)	(9)	(2)	(8)	(318)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2015年12月31日	(299)	(9)	(2)	(8)	(318)
净额					
2015年1月1日	103,763	25,251	2,059	23,877	154,950
2015年12月31日	108,367	25,260	1,726	20,825	156,17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53,795	61,272	4,577	20,301	239,945
本年购置	1,318	6,921	6	8,274	16,519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816	291	1	(7,108)	-
出售/处置	(911)	(4,696)	(120)	-	(5,727)
2016年12月31日	161,018	63,788	4,464	21,467	250,737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46,442)	(37,146)	(2,855)	-	(86,443)
本年计提	(7,886)	(7,913)	(321)	-	(16,120)
出售/处置	518	3,972	107	-	4,597
2016年12月31日	(53,810)	(41,087)	(3,069)	-	(97,966)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299)	(9)	(2)	(8)	(318)
本年计提	(1)	-	-	-	(1)
出售/处置	4	1	-	-	5
2016年12月31日	(296)	(8)	(2)	(8)	(314)
净额					
2016年1月1日	107,054	24,117	1,720	20,293	153,184
2016年12月31日	106,912	22,693	1,393	21,459	152,457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5年1月1日	141,369	55,721	4,805	22,825	224,720
本年购置	2,661	7,013	7	7,989	17,67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0,165	348	-	(10,513)	-
出售/处置	(400)	(1,810)	(235)	-	(2,445)
2015年12月31日	153,795	61,272	4,577	20,301	239,945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38,602)	(30,674)	(2,752)	-	(72,028)
本年计提	(8,077)	(8,249)	(327)	-	(16,653)
出售/处置	237	1,777	224	-	2,238
2015年12月31日	(46,442)	(37,146)	(2,855)	-	(86,443)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299)	(9)	(2)	(8)	(318)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2015年12月31日	(299)	(9)	(2)	(8)	(318)
净额					
2015年1月1日	102,468	25,038	2,051	22,817	152,374
2015年12月31日	107,054	24,117	1,720	20,293	153,184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6年1月1日	6,047	28,789	320	35,156
本年增加	818	142	37	997
本年减少	(3)	(56)	(12)	(71)
2016年12月31日	6,862	28,875	345	36,082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3,446)	(5,722)	(178)	(9,346)
本年计提	(708)	(731)	(35)	(1,474)
本年减少	-	26	11	37
2016年12月31日	(4,154)	(6,427)	(202)	(10,783)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3)	(31)	-	(34)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	1	-	1
2016年12月31日	(3)	(30)	-	(33)
净额				
2016年1月1日	2,598	23,036	142	25,776
2016年12月31日	2,705	22,418	143	25,266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5年1月1日	5,213	28,565	311	34,089
本年增加	840	396	16	1,252
本年减少	(6)	(172)	(7)	(185)
2015年12月31日	6,047	28,789	320	35,156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2,805)	(5,010)	(123)	(7,938)
本年计提	(642)	(716)	(61)	(1,419)
本年减少	1	4	6	11
2015年12月31日	(3,446)	(5,722)	(178)	(9,346)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3)	(31)	-	(34)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5年12月31日	(3)	(31)	-	(34)
净额				
2015年1月1日	2,405	23,524	188	26,117
2015年12月31日	2,598	23,036	142	25,776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4. 无形资产 (续)

	本行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6年1月1日	5,967	28,411	117	34,495
本年增加	811	142	16	969
本年减少	(3)	(56)	(12)	(71)
2016年12月31日	6,775	28,497	121	35,393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3,409)	(5,721)	(116)	(9,246)
本年计提	(705)	(731)	(9)	(1,445)
本年减少	-	26	11	37
2016年12月31日	(4,114)	(6,426)	(114)	(10,654)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3)	(31)	-	(34)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	1	-	1
2016年12月31日	(3)	(30)	-	(33)
净额				
2016年1月1日	2,555	22,659	1	25,215
2016年12月31日	2,658	22,041	7	24,706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5年1月1日	5,142	28,110	110	33,362
本年增加	831	396	7	1,234
本年减少	(6)	(95)	-	(101)
2015年12月31日	5,967	28,411	117	34,495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2,770)	(5,005)	(79)	(7,854)
本年计提	(640)	(716)	(37)	(1,393)
本年减少	1	-	-	1
2015年12月31日	(3,409)	(5,721)	(116)	(9,246)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3)	(31)	-	(34)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5年12月31日	(3)	(31)	-	(34)
净额				
2015年1月1日	2,369	23,074	31	25,474
2015年12月31日	2,555	22,659	1	25,215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5. 递延税项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87	81,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111)
净额	83,129	81,437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670	81,213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81,437	78,597
计入损益	(4,692)	9,28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84	(6,449)
年末余额	83,129	81,437

	本行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81,213	78,368
计入损益	(4,716)	9,23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73	(6,388)
年末余额	82,670	81,213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税项(续)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3,723	75,931	308,741	77,185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27,270	6,818	25,765	6,4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340	6,085	15,703	3,926
预计负债	13,590	3,398	17,682	4,421
内部退养福利	5,325	1,331	7,724	1,931
其他	359	88	392	97
小计	374,607	93,651	376,007	94,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1,992)	(10,498)	(50,130)	(12,533)
其他	(98)	(24)	(125)	(31)
小计	(42,090)	(10,522)	(50,255)	(12,564)
净额	332,517	83,129	325,752	81,437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5. 递延税项 (续)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1,565	75,391	307,512	76,878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27,213	6,804	25,716	6,429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891	5,973	15,703	3,926
预计负债	14,572	3,643	17,682	4,421
内部退养福利	5,325	1,331	7,724	1,931
其他	202	50	328	81
小计	372,768	93,192	374,665	93,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1,992)	(10,498)	(49,736)	(12,434)
其他	(98)	(24)	(77)	(19)
小计	(42,090)	(10,522)	(49,813)	(12,453)
净额	330,678	82,670	324,852	81,213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78,998	44,576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应收分保准备金		16,670	27,001
投资性房地产		3,213	2,997
长期待摊费用		3,103	3,587
抵债资产	(2)	1,945	1,699
应收增值税		1,430	—
其他		3,834	4,892
合计		109,193	84,752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74,502	43,352
投资性房地产		3,184	2,987
长期待摊费用		3,067	3,576
抵债资产	(2)	1,945	1,699
应收增值税		1,430	—
其他		3,527	4,626
合计		87,655	56,24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其他资产 (续)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应收及暂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7,449	96	(516)	76,933
1至2年	1,003	1	(199)	804
2至3年	395	1	(151)	244
3年以上	1,801	2	(784)	1,017
合计	80,648	100	(1,650)	78,998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3,312	94	(468)	42,844
1至2年	660	1	(178)	482
2至3年	340	1	(135)	205
3年以上	1,832	4	(787)	1,045
合计	46,144	100	(1,568)	44,576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应收及暂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2,954	96	(516)	72,438
1至2年	1,003	1	(199)	804
2至3年	395	1	(151)	244
3年以上	1,800	2	(784)	1,016
合计	76,152	100	(1,650)	74,502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080	94	(447)	41,633
1至2年	654	1	(178)	476
2至3年	340	1	(135)	205
3年以上	1,825	4	(787)	1,038
合计	44,899	100	(1,547)	43,352

(2)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9.4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9亿元)，本集团及本行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7.58亿元(2015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6.85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			年末数
				(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拆出资金	1,604	1,505	(135)	56	-	2	3,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3,243	160,326	(81,398)	137	(82,746)	713	400,2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20	2,215	(2)	(9)	-	2	4,0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45	2,702	(99)	-	-	6	4,654
长期股权投资	-	51	-	-	-	-	51
固定资产	318	1	-	(4)	(1)	-	314
无形资产	34	-	-	(1)	-	-	33
其他	3,530	1,030	(153)	(62)	(174)	44	4,215
合计	412,594	167,830	(81,787)	117	(82,921)	767	416,600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			年末数
				(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拆出资金	1,756	370	(537)	15	-	-	1,6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8,071	153,154	(71,257)	4,091	(41,329)	513	403,2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81	925	-	12	-	2	1,8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03	841	-	-	-	1	2,045
固定资产	318	-	-	-	-	-	318
无形资产	34	-	-	-	-	-	34
其他	3,175	799	(201)	6	(282)	33	3,530
合计	365,438	156,089	(71,995)	4,124	(41,611)	549	412,59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汇率变动	年末数
				(转出)	本年转销		
拆出资金	1,603	1,505	(134)	56	-	2	3,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1,280	158,305	(80,478)	137	(82,690)	706	397,2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20	2,215	(2)	(9)	-	2	4,0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87	2,703	(70)	-	-	5	4,725
长期股权投资	659	51	-	-	-	-	710
固定资产	318	1	-	(4)	(1)	-	314
无形资产	34	-	-	(1)	-	-	33
其他	3,569	978	(153)	(62)	(156)	44	4,220
合计	411,370	165,758	(80,837)	117	(82,847)	759	414,320

	本行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汇率变动	年末数
				(转出)	本年转销		
拆出资金	1,756	369	(537)	15	-	-	1,6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6,631	152,017	(71,063)	4,091	(40,857)	461	401,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81	925	-	12	-	2	1,8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1	826	-	-	-	-	2,087
长期股权投资	659	-	-	-	-	-	659
固定资产	318	-	-	-	-	-	318
无形资产	34	-	-	-	-	-	34
其他	3,215	799	(201)	6	(282)	32	3,569
合计	364,755	154,936	(71,801)	4,124	(41,139)	495	411,37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2016年12月31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2,89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86亿元)。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78,354	116,51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7,210	1,091,258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5,220	9,514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260	4,610
合计	1,156,044	1,221,901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79,968	118,32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0,103	1,093,272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5,302	10,588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558	4,610
合计	1,161,931	1,226,793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23,108	145,255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78,913	170,504
合计	302,021	315,759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拆入资金(续)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95,997	126,109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73,594	164,280
合计	269,591	290,389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7,504	24,0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283,666	406,407
合计	301,170	430,443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7,504	24,0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283,666	406,414
合计	301,170	430,45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续)

本集团及本行将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用该等资金进行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理财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于2016年度和2015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及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205,022	88,333
票据	810	471
合计	205,832	88,804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202,128	88,333
票据	810	471
合计	202,938	88,804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6担保物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902,828	3,229,703
个人客户		4,536,249	3,898,80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778,060	1,662,658
个人客户		4,286,428	4,174,684
存入保证金	(1)	338,065	319,757
其他		196,371	252,752
合计		15,038,001	13,538,360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902,372	3,229,949
个人客户		4,536,089	3,898,72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777,802	1,662,405
个人客户		4,285,815	4,174,231
存入保证金	(1)	337,295	317,530
其他		196,371	252,773
合计		15,035,744	13,535,613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吸收存款 (续)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100,896	66,09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6,167	113,421
贸易融资保证金	75,375	77,903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30,118	16,739
其他保证金	45,509	45,601
合计	338,065	319,757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101,926	66,09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6,167	113,421
贸易融资保证金	75,375	77,903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30,118	16,739
其他保证金	43,709	43,374
合计	337,295	317,530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33,956	31,72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621	445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5,325	7,724
合计		39,902	39,89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33,463	31,34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621	445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5,325	7,724
合计		39,409	39,509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3,773	70,770	(69,019)	25,524
住房公积金	(i)	178	8,638	(8,661)	155
社会保险费	(i)	124	5,016	(4,964)	1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	4,524	(4,475)	156
生育保险费		9	312	(305)	16
工伤保险费		8	180	(184)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1	2,625	(2,188)	4,418
其他		3,665	9,424	(9,406)	3,683
合计		31,721	96,473	(94,238)	33,956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4,228	67,513	(67,968)	23,773
住房公积金	(i)	183	8,851	(8,856)	178
社会保险费	(i)	178	4,956	(5,010)	1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	4,317	(4,364)	107
生育保险费		12	352	(355)	9
工伤保险费		12	287	(291)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83	3,026	(2,228)	3,981
其他		3,180	9,458	(8,973)	3,665
合计		30,952	93,804	(93,035)	31,72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续)

(1) 短期薪酬 (续)

		本行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3,403	69,736	(68,036)	25,103
住房公积金	(i)	178	8,577	(8,605)	150
社会保险费	(i)	123	4,915	(4,883)	1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	4,425	(4,397)	135
生育保险费		8	311	(303)	16
工伤保险费		8	179	(183)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78	2,586	(2,181)	4,383
其他		3,658	9,343	(9,329)	3,672
合计		31,340	95,157	(93,034)	33,463

		本行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23,888	66,503	(66,988)	23,403
住房公积金	(i)	183	8,801	(8,806)	178
社会保险费	(i)	178	4,917	(4,972)	1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	4,280	(4,327)	107
生育保险费		12	351	(355)	8
工伤保险费		12	286	(290)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81	2,997	(2,200)	3,978
其他		3,174	9,359	(8,875)	3,658
合计		30,604	92,577	(91,841)	31,340

(i) 上述应付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96	11,332	(11,272)	456
失业保险费	44	545	(554)	35
年金计划	5	3,427	(3,302)	130
合计	445	15,304	(15,128)	621

	本集团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41	11,150	(11,295)	396
失业保险费	66	721	(743)	44
年金计划	14	3,280	(3,289)	5
合计	621	15,151	(15,327)	445

	本行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96	11,225	(11,164)	457
失业保险费	44	544	(554)	34
年金计划	5	3,424	(3,299)	130
合计	445	15,193	(15,017)	621

	本行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41	11,064	(11,209)	396
失业保险费	66	721	(743)	44
年金计划	14	3,279	(3,288)	5
合计	621	15,064	(15,240)	445

上述设定提存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续)

(3)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7,724	(241)	(2,158)	5,325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8,938	1,394	(2,608)	7,724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内部退养福利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3.05%	2.57%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工资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确定的, 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以上内部退养福利的精算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员工费用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356	38,097
增值税	3,765	(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570	723
营业税	8	6,257
其他	879	922
合计	21,578	45,214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220	38,041
增值税	3,741	(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570	721
营业税	8	6,248
其他	885	878
合计	21,424	45,056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6. 应付利息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19,986	21,279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970	894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200,387	195,738
已发行债务证券应付利息	3,583	3,529
其他应付利息	4,189	3,943
合计	229,115	225,383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20,019	21,317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682	762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200,366	195,720
已发行债务证券应付利息	3,583	3,529
其他应付利息	4,189	3,944
合计	228,839	225,27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年末数
担保和承诺	10,018	5,813	(9,221)	-	6,610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6,696	1,418	(1,850)	(234)	6,030
其他	968	7	(21)	(4)	950
合计	17,682	7,238	(11,092)	(238)	13,590

	本行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年末数
担保和承诺	10,018	6,795	(9,221)	-	7,592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6,696	1,418	(1,850)	(234)	6,030
其他	968	7	(21)	(4)	950
合计	17,682	8,220	(11,092)	(238)	14,572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年末数
担保和承诺	11,560	9,714	(11,256)	-	10,018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1,316	5,720	(211)	(129)	6,696
其他	1,026	7	(64)	(1)	968
合计	13,902	15,441	(11,531)	(130)	17,68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1)	202,107	198,476
已发行存款证	(2)	147,245	165,508
已发行商业票据	(3)	28,711	11,586
已发行同业存单	(4)	10,152	7,172
合计		388,215	382,742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1)	191,986	195,462
已发行存款证	(2)	147,245	165,508
已发行商业票据	(3)	28,711	11,586
已发行同业存单	(4)	10,152	7,172
合计		378,094	379,728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续)

(1) 已发行债券

		本集团	
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600	600
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	2,775	2,597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i)	3,468	3,247
发行的中期票据	(iv)	40,383	37,164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	25,000	25,000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i)	50,000	5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ii)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30,000	30,000
合计名义价值		202,226	198,608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119)	(132)
账面余额		202,107	198,476

		本行	
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600	600
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	2,775	2,597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i)	3,468	3,247
发行的中期票据	(iv)	30,262	34,150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	25,000	25,000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i)	50,000	5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ii)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30,000	30,000
合计名义价值		192,105	195,594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119)	(132)
账面余额		191,986	195,46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续)

(1) 已发行债券 (续)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发行了如下债券：

- (i) 于2015年10月20日在伦敦发行的2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4.15%，每半年付息一次。
- (ii) 于2015年10月20日在伦敦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2.125%，每半年付息一次。
- (iii) 于2015年10月20日在伦敦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2.75%，每半年付息一次。
- (iv)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7年10月 至2021年6月	1.875-2.875	26,769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7年5月 至2019年8月	3.35-3.80	3,35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17年3月 至2019年9月	3个月美元 LIBOR利率加 75至133个基点	9,781
欧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7年3月	0.48	365
美元零息中期票据	2017年2月	-	118
合计			40,383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年1月 至2020年5月	0.5-2.875	27,055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年5月 至2019年8月	3.23-3.80	6,091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16年9月 至2018年5月	3个月美元 LIBOR利率加 43至133个基点	2,500
欧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年3月 至2017年3月	0.31-0.48	497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年3月 至2016年6月	1.0-1.15	413
日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年3月	0.21	108
人民币零息中期票据	2016年2月	-	500
合计			37,16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续)

(1) 已发行债券 (续)

(iv)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的情况如下 (续)：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行	
		票面利率(%)	2016年 12月31日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7年12月 至2020年5月	1.875-2.875	16,648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7年5月 至2019年8月	3.35-3.80	3,35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17年3月 至2019年9月	3个月美元 LIBOR利率加 75至133个基点	9,781
欧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7年3月	0.48	365
美元零息中期票据	2017年2月	-	118
合计			30,262

名称	到期日区间	本行	
		票面利率(%)	2015年 12月31日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年1月 至2020年5月	0.5-2.875	24,041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年5月 至2019年8月	3.23-3.80	6,091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16年9月 至2018年5月	3个月美元 LIBOR利率加 43至133个基点	2,500
欧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年3月 至2017年3月	0.31-0.48	497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年3月 至2016年6月	1.0-1.15	413
日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16年3月	0.21	108
人民币零息中期票据	2016年2月	-	500
合计			34,15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续)

(1) 已发行债券 (续)

- (v) 于2009年5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4.0%, 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2019年5月20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19年5月20日起, 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0%。
- (vi) 于2011年6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票面年利率5.3%, 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2021年6月7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21年6月7日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5.3%不变。
- (vii) 于2012年12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票面年利率4.99%, 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2022年12月20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22年12月20日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4.99%不变。
- (viii) 于2014年8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5.8%,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19年8月17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19年8月18日起, 票面年利率维持5.8%不变。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 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计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2)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16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7年, 年利率区间为0%-5.8% (2015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7天至7年, 年利率区间为0%-4.5%)。

(3)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16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2年, 年利率区间为0.03%-6.4% (2015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7天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0%-1.05%)。

(4)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发行。于2016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2年, 年利率区间为2.68%-4.39% (2015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2年, 年利率区间为0%-3.3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7,993	69,419
保险负债	75,728	69,589
应付财政部款项 (1)	26,293	7,330
久悬未取款项	1,782	1,576
其他应付款项	49,338	52,514
合计	241,134	200,428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7,922	69,390
应付财政部款项 (1)	26,293	7,330
久悬未取款项	1,782	1,576
其他应付款项	43,380	47,653
合计	159,377	125,949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不良资产剥离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8]138号)，财政部委托本行对剥离的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应付财政部款项为本行代财政部处置已转让的不良资产回收的所得款项。

30. 普通股股本

于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本行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动。

	2016年和2015年 1月1日及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294,055	294,055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30,739	30,739
合计	324,794	324,794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H股是指获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0. 普通股股本 (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本行的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

31.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首期	发行后前5年的股 息率为6%, 之后 每5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优先股— 二期	发行后前5年的股 息率为5.5%, 之后 每5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8亿股的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4年11月, 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于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399.44亿元。首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6%,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2.29%的固定溢价。

于2015年3月, 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4亿股优先股的发行。于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399.55亿元。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每年5.5%,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2.24%的固定溢价。

上述优先股的账面价值自发行后未发生变动。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在募集说明中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进行清算时, 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与之享有同等受偿权的次级债务人之后。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二、(三)”)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优先股以2.43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318,193	1,210,0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238,294	1,130,19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79,899	79,899
其中: 净利润 (1)	4,600	2,400
当期已分配股利	4,600	2,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398	1,794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3,398	1,794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235,927	1,128,632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79,899	79,899
其中: 净利润 (1)	4,600	2,400
当期已分配股利	4,600	2,400

(1) 于2016年度, 本行对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发放于附注七、36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32.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为本行2010年发行普通股之溢价。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 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016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29	(18,851)	3,578	(24,654)	(898)	6,384	(18,851)	(3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3)	1,788	1,625	1,788	-	-	1,788	-
合计	22,266	(17,063)	5,203	(22,866)	(898)	6,384	(17,063)	(317)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015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18	19,311	22,429	26,681	(850)	(6,449)	19,311	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3)	690	(163)	690	-	-	690	-
合计	2,265	20,001	22,266	27,371	(850)	(6,449)	20,001	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016年 1月1日	税后净额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 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258	(18,490)	3,768	(24,396)	(267)	6,173	(18,4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	1,616	1,633	1,616	-	-	1,616
合计	22,275	(16,874)	5,401	(22,780)	(267)	6,173	(16,874)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2015年 1月1日	税后净额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 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3	19,215	22,258	25,700	(97)	(6,388)	19,2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9)	646	17	646	-	-	646
合计	2,414	19,861	22,275	26,346	(97)	(6,388)	19,861

34.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此外，部分子公司及海外分行须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普通股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普通股股本的2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含监管储备)	(1)	197,695	175,021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	610	585
合计		198,305	175,606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含监管储备)	(1)	197,695	175,021

- (1) 本行按于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 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其中, 包括境外分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的监管储备。
- (2)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 本行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6. 未分配利润

(1) 2016年度利润分配

于2017年3月28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82.94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19.47亿元。
- (iii) 2016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247.94亿股计算,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7元, 共计人民币552.15亿元。

于2016年12月31日, 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其余两项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计入本行及本集团财务报表。

于2016年1月21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农行优2”)2016年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农行优2”票面股息率5.5%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元(含税), 合计人民币22亿元(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2016年3月11日。

于2016年10月28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农行优1”)2016年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农行优1”票面股息率6%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 合计人民币24亿元(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2016年11月7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未分配利润(续)

(2) 2015年度利润分配

于2016年6月27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80.78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24.64亿元。
- (iii) 2015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247.94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668元，共计人民币541.76亿元。

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2016年7月派发。

于2015年10月23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农行优1”)2015年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农行优1”票面股息率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4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2015年11月5日。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

于2015年6月29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以本行2014年度净利润1,789.39亿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8.94亿元。2014年12月31日，该等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87.21亿元。
- (iii) 2014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247.94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82元，共计人民币591.13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现金股利已向本行股东派发。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0,790	476,988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261,332	321,04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5,131	145,181
票据贴现	14,327	10,7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737	83,6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55	41,3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264	39,7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395	20,5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621	25,409
拆出资金	12,922	14,3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97	21,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9	2,347
小计	657,190	725,79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09,149)	(233,3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175)	(37,03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133)	(10,988)
拆入资金	(4,247)	(4,7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56)	(1,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26)	(1,631)
小计	(259,086)	(289,653)
利息净收入	398,104	436,140
利息收入中包括：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209	1,76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400	475,280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260,040	319,42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5,034	145,086
票据贴现	14,326	10,7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240	83,2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83	40,96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262	39,7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907	19,4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362	25,119
拆出资金	13,104	14,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96	21,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0	2,303
小计	652,674	722,039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09,140)	(233,3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205)	(37,09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036)	(10,9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54)	(1,888)
拆入资金	(3,419)	(3,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5)	(1,552)
小计	(258,159)	(288,588)
利息净收入	394,515	433,451
利息收入中包括：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209	1,76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39,377	28,628
银行卡	20,108	20,689
结算与清算业务	16,715	17,714
电子银行业务	9,993	8,962
顾问和咨询业务	9,050	8,89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3,119	2,857
信贷承诺	2,263	2,547
其他业务	194	205
小计	100,819	90,4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5,394)	(3,401)
电子银行业务	(1,992)	(1,852)
结算与清算业务	(1,469)	(1,921)
其他业务	(1,029)	(771)
小计	(9,884)	(7,9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935	82,549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本行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39,566	28,625
银行卡	20,108	20,689
结算与清算业务	16,717	17,713
电子银行业务	9,993	8,962
顾问和咨询业务	8,418	8,27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3,119	2,857
信贷承诺	2,263	2,559
其他业务	191	205
小计	100,375	89,8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5,393)	(3,401)
电子银行业务	(1,992)	(1,852)
结算与清算业务	(1,463)	(1,911)
其他业务	(992)	(716)
小计	(9,840)	(7,8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535	82,006

39. 投资损益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贵金属投资收益/(损失)	1,239	(37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898	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损失)	287	(359)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收益	(4,497)	733
其他	13	(8)
合计	(2,060)	846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9. 投资损益 (续)

	本行	
	2016年	2015年
贵金属投资收益/(损失)	1,239	(37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67	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收益/(损失)	203	(318)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收益	(4,497)	732
其他	57	14
合计	(2,731)	155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衍生金融工具	8,204	2,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449)	3,456
贵金属及其他	382	(467)
合计	7,137	5,285

	本行	
	2016年	2015年
衍生金融工具	8,214	2,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749)	3,439
贵金属及其他	382	(467)
合计	6,847	5,311

41. 汇兑损益

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保险业务收入	10,972	7,749
租赁收入	406	316
其他收入	620	441
合计	11,998	8,506

	本行	
	2016年	2015年
租赁收入	251	270
其他收入	78	39
合计	329	309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	7,338	25,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3	1,729
教育费附加	1,180	1,295
其他税金	1,338	169
合计	11,449	29,075

	本行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	7,283	25,7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3	1,725
教育费附加	1,172	1,293
其他税金	1,326	169
合计	11,364	28,95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11,536	110,349
业务费用		44,440	48,461
折旧和摊销		19,037	19,633
合计		175,013	178,443

		本行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10,109	109,035
业务费用		43,262	47,585
折旧和摊销		18,890	19,499
合计		172,261	176,119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70,770	67,513
住房公积金		8,638	8,851
社会保险费		5,016	4,9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24	4,317
生育保险费		312	352
工伤保险费		180	2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5	3,026
其他		9,424	9,458
小计		96,473	93,804
设定提存计划		15,304	15,151
内部退养福利		(241)	1,394
合计		111,536	110,349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续)

(1)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本行	
	2016年	2015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736	66,503
住房公积金	8,577	8,801
社会保险费	4,915	4,9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25	4,280
生育保险费	311	351
工伤保险费	179	2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6	2,997
其他	9,343	9,359
小计	95,157	92,577
设定提存计划	15,193	15,064
内部退养福利	(241)	1,394
合计	110,109	109,035

4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928	81,8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03	8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13	925
拆出资金	1,370	(1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	78
长期股权投资	51	-
固定资产	1	-
其他	877	598
合计	86,446	84,17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5. 资产减值损失 (续)

	本行	
	2016年	2015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827	80,9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33	8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13	925
拆出资金	1,371	(168)
长期股权投资	51	-
固定资产	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2)
其他	825	598
合计	84,919	83,133

46.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3,474)	3,084
保险业务成本	11,211	7,984
其他	776	539
合计	8,513	11,607

	本行	
	2016年	2015年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2,492)	3,084
其他	52	168
合计	(2,440)	3,25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政府补助	2,919	3,237
固定资产处置及盘盈收益	301	531
存款不动户清理收入	88	123
其他	795	788
合计	4,103	4,679

	本行	
	2016年	2015年
政府补助	2,919	3,237
固定资产处置及盘盈收益	300	527
存款不动户清理收入	88	123
其他	723	738
合计	4,030	4,625

48.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32)	5,509
其他	2,506	1,184
合计	2,074	6,693

	本行	
	2016年	2015年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32)	5,509
其他	2,502	1,178
合计	2,070	6,687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9.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872	59,3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92	(9,289)
合计	42,564	50,083

	本行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634	59,0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16	(9,233)
合计	42,350	49,82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	226,624	230,857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656	57,714
不可抵扣费用等的纳税影响	490	1,361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14,528)	(8,962)
境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54)	(30)
所得税费用	42,564	50,083

	本行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	225,295	230,605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324	57,651
不可抵扣费用等的纳税影响	455	1,058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14,429)	(8,883)
所得税费用	42,350	49,826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每股收益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83,941	180,582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4,600)	(2,4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79,341	178,182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24,794	324,79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5	0.55

于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31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计算本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共计人民币46亿元。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6年度和2015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1,607	116,3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830	90,0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8,369	128,173
拆出资金	172,012	234,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880	253,232
合计	827,698	821,969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续)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0,066	116,37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762	90,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4,842	122,910
拆出资金	171,766	238,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777	251,605
合计	822,213	819,476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060	180,77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86,446	84,172
固定资产折旧	16,264	16,743
无形资产摊销	1,474	1,4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9	1,471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67,287)	(145,535)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折现调整	(2,209)	(1,765)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2,133	10,988
投资损益	(911)	(8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37)	(5,285)
汇兑损益	(13,797)	(11,615)
递延税项变动	4,692	(9,28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209)	(440)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1,064,010)	(882,442)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665,165	1,581,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973	820,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27,698	821,96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21,969)	(738,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5,729	83,72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本行	
	2016年	2015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2,945	180,779
加：资产减值损失	84,919	83,133
固定资产折旧	16,120	16,653
无形资产摊销	1,445	1,3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5	1,453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64,330)	(143,684)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折现调整	(2,209)	(1,765)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2,036	10,919
投资损益	(324)	(1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47)	(5,311)
汇兑损益	(13,235)	(11,665)
递延税项变动	4,716	(9,23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209)	(440)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1,039,313)	(874,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650,193	1,56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232	809,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22,213	819,47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19,476)	(738,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2,737	81,45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00	46,480	2,269	2,030	6,721	55,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77	28,974	4,058	3,630	20,868	53,472
拆出资金	14,418	100,020	2	1	4,448	104,469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28	192	-	-	-	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9	2,140	6,993	6,256	897	9,293
衍生金融资产	3,676	25,501	125	112	356	25,9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113	375,380	72,212	64,594	29,931	469,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03	170,674	9,773	8,742	32,482	211,8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0	19,843	-	-	1,639	21,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51	135	1	136
其他资产	6,324	43,867	697	669	1,262	45,798
外币货币性资产合计	117,208	813,071	96,280	86,169	98,605	997,8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	(1,342)	(621)	(1,9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68)	(34,464)	(12,271)	(10,976)	(360)	(45,800)
拆入资金	(27,988)	(194,150)	(37,091)	(33,178)	(13,757)	(241,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8)	(885)	-	-	-	(885)
衍生金融负债	(25)	(172)	(314)	(281)	(1,666)	(2,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3)	(12,647)	-	-	(3,067)	(15,714)
吸收存款	(52,076)	(361,250)	(26,681)	(23,866)	(42,544)	(427,660)
应付职工薪酬	-	-	(216)	(193)	(38)	(231)
应交税费	(5)	(37)	(80)	(72)	(60)	(16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606)	(156,819)	(15,428)	(13,801)	(14,792)	(185,412)
其他负债	(1,491)	(10,346)	(1,304)	(1,222)	(1,725)	(13,293)
外币货币性负债合计	(111,110)	(770,770)	(94,885)	(84,931)	(78,630)	(934,33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项目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53	47,748	1,790	1,500	4,402	53,6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74	36,844	10,507	8,803	10,168	55,815
拆出资金	13,424	87,171	1,000	838	3,806	91,8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3	10,216	16,626	13,929	3,163	27,308
衍生金融资产	1,909	12,399	94	79	608	13,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897	336,998	57,195	47,918	23,287	408,2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02	69,492	1,866	1,563	18,753	89,8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59	24,410	-	-	2,243	26,6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	1	1	2
其他资产	4,281	27,797	999	837	843	29,477
外币货币性资产合计	100,572	653,075	90,078	75,468	67,274	795,8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	(1,257)	(603)	(1,8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63)	(69,892)	(6,764)	(5,667)	(430)	(75,989)
拆入资金	(29,042)	(188,588)	(54,517)	(45,674)	(14,689)	(248,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9)	(3,044)	-	-	(35)	(3,079)
衍生金融负债	(138)	(897)	(16)	(13)	(1,208)	(2,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1)	(5,333)	-	-	-	(5,333)
吸收存款	(34,023)	(220,929)	(37,194)	(31,161)	(32,763)	(284,853)
应付职工薪酬	-	-	(197)	(165)	(40)	(205)
应交税费	(9)	(61)	(76)	(64)	(122)	(2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666)	(127,703)	(21,827)	(18,287)	(6,102)	(152,092)
其他负债	(4,957)	(32,190)	(1,533)	(1,284)	(1,401)	(34,875)
外币货币性负债合计	(99,888)	(648,637)	(123,624)	(103,572)	(57,393)	(809,60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续)

项目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67	46,251	1,100	984	6,688	53,9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87	28,350	4,058	3,630	20,820	52,800
拆出资金	14,842	102,962	-	-	4,821	107,783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28	192	-	-	-	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	1,939	6,993	6,256	897	9,092
衍生金融资产	3,672	25,471	125	112	356	25,9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885	366,861	72,212	64,594	28,604	460,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30	169,473	9,158	8,192	32,432	210,0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0	19,843	-	-	1,639	21,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	1	1	2
其他资产	6,199	42,999	272	243	1,243	44,485
外币货币性资产合计	115,950	804,341	93,919	84,012	97,501	985,8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	(1,342)	(621)	(1,9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80)	(36,624)	(12,478)	(11,162)	(479)	(48,265)
拆入资金	(26,613)	(184,611)	(36,970)	(33,070)	(12,460)	(230,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8)	(885)	-	-	-	(885)
衍生金融负债	(25)	(172)	(314)	(281)	(1,666)	(2,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3)	(12,647)	-	-	(3,067)	(15,714)
吸收存款	(52,116)	(361,526)	(26,615)	(23,807)	(42,367)	(427,700)
应付职工薪酬	-	-	(48)	(43)	(31)	(74)
应交税费	(5)	(33)	-	-	(61)	(9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147)	(146,698)	(15,428)	(13,801)	(14,792)	(175,291)
其他负债	(1,389)	(9,636)	(1,101)	(985)	(1,725)	(12,346)
外币货币性负债合计	(108,526)	(752,832)	(94,454)	(84,491)	(77,269)	(914,59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项目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53	47,748	1,790	1,500	4,396	53,6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82	35,600	10,111	8,471	10,105	54,176
拆出资金	13,899	90,256	1,000	838	3,807	94,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3	10,216	16,626	13,929	3,163	27,308
衍生金融资产	1,908	12,391	94	79	608	13,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829	330,061	57,195	47,918	22,218	400,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41	68,447	1,567	1,313	18,729	88,4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89	24,605	-	-	2,243	26,8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	1	1	2
其他资产	4,228	27,455	816	684	828	28,967
外币货币性资产合计	99,602	646,779	89,200	74,733	66,098	787,6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	(1,257)	(603)	(1,8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95)	(72,045)	(6,764)	(5,667)	(430)	(78,142)
拆入资金	(27,692)	(179,823)	(53,416)	(44,752)	(13,185)	(237,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9)	(3,043)	-	-	(35)	(3,078)
衍生金融负债	(138)	(897)	(16)	(13)	(1,175)	(2,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1)	(5,333)	-	-	-	(5,333)
吸收存款	(34,019)	(220,907)	(37,194)	(31,161)	(32,672)	(284,740)
应付职工薪酬	-	-	(39)	(33)	(30)	(63)
应交税费	(8)	(55)	(37)	(31)	(124)	(2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202)	(124,689)	(21,827)	(18,287)	(6,102)	(149,078)
其他负债	(4,896)	(31,791)	(1,212)	(1,015)	(1,401)	(34,207)
外币货币性负债合计	(98,340)	(638,583)	(122,005)	(102,216)	(55,757)	(796,556)

本集团及本行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即期汇率折算，于2016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及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分别为6.9370和0.8945（2015年12月31日：6.4936和0.8378）。本集团及本行其他币种主要包括欧元及日元，其兑人民币中间价分别为7.3068和0.0596（2015年12月31日：7.0952和0.0539）。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作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该等报告，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审查三种不同类别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基于(i)地理位置；(ii)业务活动及(iii)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转让定价参照市场利率厘定，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1. 地区经营分部

本集团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兵团)、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续)

1. 地区经营分部 (续)

2016年	总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2,472	80,103	54,654	64,550	59,523	90,644	17,989	8,169	-	398,104
外部利息收入	249,147	94,849	60,600	65,338	56,112	95,937	16,965	18,242	-	657,190
外部利息支出	(21,227)	(57,135)	(31,466)	(46,229)	(37,594)	(42,768)	(12,996)	(9,671)	-	(259,086)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205,448)	42,389	25,520	45,441	41,005	37,475	14,020	(40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670	15,877	12,564	11,200	9,756	15,389	3,524	955	-	90,9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10	17,811	14,224	12,427	11,071	17,287	3,949	1,040	-	100,8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0)	(1,934)	(1,660)	(1,227)	(1,315)	(1,898)	(425)	(85)	-	(9,884)
投资损益	(3,150)	(73)	(64)	(58)	(79)	18	20	1,326	-	(2,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9)	-	-	-	-	-	-	-	-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96	121	7	2	-	(3)	(20)	(766)	-	7,137
汇兑损益	(1,978)	903	679	237	167	121	105	(332)	-	(98)
其他业务收入	5	50	33	36	37	(13)	8	11,842	-	11,998
税金及附加	(785)	(2,510)	(1,684)	(1,890)	(1,489)	(2,497)	(479)	(115)	-	(11,449)
业务及管理费	(8,039)	(29,395)	(21,653)	(26,438)	(30,063)	(42,431)	(13,406)	(3,588)	-	(175,013)
资产减值损失	(7,746)	(13,975)	(8,226)	(9,471)	(10,244)	(31,276)	(3,698)	(1,810)	-	(86,446)
其他业务成本	1,292	78	(145)	601	(293)	2,216	(204)	(12,058)	-	(8,513)
营业利润	31,537	51,179	36,165	38,769	27,315	32,168	3,839	3,623	-	224,595
加：营业外收入	49	225	71	98	175	3,344	67	74	-	4,103
减：营业外支出	(110)	(298)	(79)	(302)	(331)	569	(39)	(1,484)	-	(2,074)
利润总额	31,476	51,106	36,157	38,565	27,159	36,081	3,867	2,213	-	226,624
减：所得税费用										(42,564)
净利润										184,060
2016年12月31日	总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4,565,308	4,149,290	2,532,893	3,378,776	2,833,496	3,922,132	913,274	807,402	(3,615,697)	19,486,874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213	-	-	-	-	-	-	-	-	213
未分配资产										83,187
总资产										19,570,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1)	12,806	33,865	17,993	30,287	28,931	42,839	12,191	11,261	-	190,173
分部负债	(3,291,426)	(4,162,053)	(2,528,928)	(3,386,705)	(2,833,390)	(3,943,549)	(915,912)	(785,790)	3,615,697	(18,232,056)
未分配负债										(16,414)
总负债										(18,248,47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62	3,026	2,209	2,963	3,329	4,345	1,317	186	-	19,037
资本性支出	2,348	3,387	1,585	2,931	2,727	4,144	1,069	4,730	-	22,921
信贷承诺	42,861	464,193	208,914	317,307	187,281	222,055	66,799	124,924	-	1,634,3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续)

1. 地区经营分部 (续)

2015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6,196	88,584	59,546	72,524	59,197	94,386	16,682	9,025	-	436,140
外部利息收入	233,765	116,679	73,291	83,188	67,071	113,792	20,485	17,522	-	725,793
外部利息支出	(19,204)	(64,711)	(34,978)	(53,948)	(43,216)	(49,637)	(15,026)	(8,933)	-	(289,653)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178,365)	36,616	21,233	43,284	35,342	30,231	11,223	4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778	15,214	11,477	10,876	8,941	15,033	3,293	937	-	82,5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35	16,759	12,920	11,909	10,234	16,492	3,615	1,030	-	90,4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7)	(1,545)	(1,443)	(1,033)	(1,293)	(1,459)	(322)	(93)	-	(7,945)
投资损益	1,125	(69)	139	26	77	104	44	(600)	-	846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损益	(15)	-	-	-	-	-	-	-	-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57	229	23	200	11	29	27	2,109	-	5,285
汇兑损益	2,018	965	723	420	191	138	80	(1,693)	-	2,842
其他业务收入	65	(32)	48	21	55	13	8	8,328	-	8,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5)	(6,520)	(4,274)	(4,801)	(3,737)	(6,491)	(1,106)	(181)	-	(29,075)
业务及管理费	(7,698)	(30,377)	(21,995)	(27,415)	(30,703)	(43,409)	(13,828)	(3,018)	-	(178,443)
资产减值损失	(2,075)	(27,785)	(12,493)	(12,113)	(5,983)	(24,435)	1,875	(1,163)	-	(84,172)
其他业务成本	113	(604)	(321)	602	(194)	(2,736)	(98)	(8,369)	-	(11,607)
营业利润	47,214	39,605	32,873	40,340	27,855	32,632	6,977	5,375	-	232,871
加: 营业外收入	67	194	124	152	330	3,648	108	56	-	4,679
减: 营业外支出	(127)	(300)	(141)	(3,080)	(159)	(2,799)	(81)	(6)	-	(6,693)
利润总额	47,154	39,499	32,856	37,412	28,026	33,481	7,004	5,425	-	230,857
减: 所得税费用										(50,083)
净利润										180,774
2015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4,432,038	3,696,692	2,282,608	3,255,511	2,542,695	3,586,925	838,650	782,258	(3,707,532)	17,709,845
其中: 投资联营企业	273	-	-	-	-	-	-	-	-	273
未分配资产										81,548
总资产										17,791,393
其中: 非流动资产(1)	12,860	33,596	18,713	30,663	29,523	43,005	12,423	9,409	-	190,192
分部负债	(3,299,014)	(3,699,920)	(2,275,314)	(3,251,913)	(2,530,704)	(3,593,727)	(835,551)	(762,690)	3,707,532	(16,541,301)
未分配负债										(38,207)
总负债										(16,579,50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47	3,186	2,235	3,035	3,391	4,397	1,370	172	-	19,633
资本性支出	2,338	1,880	2,029	3,889	3,445	5,196	1,316	1,340	-	21,433
信贷承诺	29,972	440,928	199,864	306,640	155,778	226,098	65,815	58,619	-	1,483,714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续)

2. 业务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及自营或代客经营衍生。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续)

2. 业务经营分部 (续)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188,893	154,403	51,256	3,552	398,104
外部利息收入	281,890	135,229	235,294	4,777	657,190
外部利息支出	(89,004)	(148,393)	(20,464)	(1,225)	(259,086)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3,993)	167,567	(163,57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146	39,567	(2)	1,224	90,9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339	46,209	-	1,271	100,8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93)	(6,642)	(2)	(47)	(9,884)
投资损益	462	(13)	(3,255)	746	(2,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	-	(9)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	(1,626)	8,364	289	7,137
汇兑损益	-	-	(56)	(42)	(98)
其他业务收入	7	-	10	11,981	11,998
税金及附加	(7,071)	(3,971)	(249)	(158)	(11,449)
业务及管理费	(66,449)	(85,094)	(20,703)	(2,767)	(175,013)
资产减值损失	(55,612)	(24,051)	(6,187)	(596)	(86,446)
其他业务成本	3,467	-	-	(11,980)	(8,513)
营业利润	113,953	79,215	29,178	2,249	224,595
加：营业外收入	2,146	1,884	-	73	4,103
减：营业外支出	28	(618)	-	(1,484)	(2,074)
利润总额	116,127	80,481	29,178	838	226,624
减：所得税费用					(42,564)
净利润					184,060
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332,417	3,730,943	9,223,479	200,035	19,486,874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	-	213	213
未分配资产					83,187
总资产					19,570,061
分部负债	(6,778,331)	(9,760,885)	(1,542,284)	(150,556)	(18,232,056)
未分配负债					(16,414)
总负债					(18,248,47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822	11,298	3,797	120	19,037
资本性支出	3,740	11,054	3,715	4,412	22,921
信贷承诺	1,234,807	399,527	-	-	1,634,3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续)

2. 业务经营分部 (续)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5年					
利息净收入	231,331	153,354	48,856	2,599	436,140
外部利息收入	349,680	145,375	226,730	4,008	725,793
外部利息支出	(98,642)	(168,061)	(21,541)	(1,409)	(289,653)
内部利息(支出)/收入	(19,707)	176,040	(156,33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412	40,001	-	1,136	82,5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764	45,529	-	1,201	90,4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52)	(5,528)	-	(65)	(7,945)
投资损益	(343)	(410)	830	769	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	-	(15)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9	1,728	3,174	(26)	5,285
汇兑损益	-	-	2,894	(52)	2,842
其他业务收入	(10)	-	2	8,514	8,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91)	(9,437)	(280)	(667)	(29,075)
业务及管理费	(67,953)	(86,370)	(21,819)	(2,301)	(178,443)
资产减值损失	(79,500)	(1,924)	(1,708)	(1,040)	(84,172)
其他业务成本	(3,099)	-	-	(8,508)	(11,607)
营业利润	103,556	96,942	31,949	424	232,871
加：营业外收入	2,597	2,006	-	76	4,679
减：营业外支出	(3,124)	(632)	(2,911)	(26)	(6,693)
利润总额	103,029	98,316	29,038	474	230,857
减：所得税费用					(50,083)
净利润					180,774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086,284	3,181,175	8,300,506	141,880	17,709,845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	-	273	273
未分配资产					81,548
总资产					17,791,393
分部负债	(6,155,984)	(9,232,539)	(1,024,999)	(127,779)	(16,541,301)
未分配负债					(38,207)
总负债					(16,579,50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785	11,460	4,281	107	19,633
资本性支出	3,950	11,958	4,467	1,058	21,433
信贷承诺	1,148,227	335,487	-	-	1,483,71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县域金融业务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旨在通过遍布中国境内的县及县级市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服务以及中间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本集团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县域金融业务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及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157,809	240,295	-	398,104
外部利息收入	143,479	513,711	-	657,190
外部利息支出	(88,268)	(170,818)	-	(259,086)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102,598	(102,59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887	59,048	-	90,9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605	65,214	-	100,8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18)	(6,166)	-	(9,884)
投资损益	17	(2,077)	-	(2,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9)	-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	7,118	-	7,137
汇兑损益	692	(790)	-	(98)
其他业务收入	933	11,065	-	11,998
税金及附加	(3,466)	(7,983)	-	(11,449)
业务及管理费	(81,411)	(93,602)	-	(175,013)
资产减值损失	(44,186)	(42,260)	-	(86,446)
其他业务成本	1,170	(9,683)	-	(8,513)
营业利润	63,464	161,131	-	224,595
加：营业外收入	2,954	1,149	-	4,103
减：营业外支出	(498)	(1,576)	-	(2,074)
利润总额	65,920	160,704	-	226,624
减：所得税费用				(42,564)
净利润				184,060
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7,040,416	12,554,090	(107,632)	19,486,874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213	-	213
未分配资产				83,187
总资产				19,570,061
分部负债	(6,598,859)	(11,740,829)	107,632	(18,232,056)
未分配负债				(16,414)
总负债				(18,248,47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855	10,182	-	19,037
资本性支出	5,494	17,427	-	22,921
信贷承诺	380,806	1,253,528	-	1,634,3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经营分部 (续)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续)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15年				
利息净收入	167,932	268,208	-	436,140
外部利息收入	166,863	558,930	-	725,793
外部利息支出	(100,263)	(189,390)	-	(289,653)
内部利息收入/(支出)	101,332	(101,33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91	54,358	-	82,5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289	59,205	-	90,4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98)	(4,847)	-	(7,945)
投资损益	129	717	-	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15)	-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	5,141	-	5,285
汇兑损益	737	2,105	-	2,842
其他业务收入	407	8,099	-	8,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6)	(20,769)	-	(29,075)
业务及管理费	(82,386)	(96,057)	-	(178,443)
资产减值损失	(33,649)	(50,523)	-	(84,172)
其他业务成本	(670)	(10,937)	-	(11,607)
营业利润	72,529	160,342	-	232,871
加：营业外收入	3,339	1,340	-	4,679
减：营业外支出	(466)	(6,227)	-	(6,693)
利润总额	75,402	155,455	-	230,857
减：所得税费用				(50,083)
净利润				180,774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379,322	11,432,038	(101,515)	17,709,845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	273	-	273
未分配资产				81,548
总资产				17,791,393
分部负债	(5,992,911)	(10,649,905)	101,515	(16,541,301)
未分配负债				(38,207)
总负债				(16,579,50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9,036	10,597	-	19,633
资本性支出	8,896	12,537	-	21,433
信贷承诺	301,417	1,182,297	-	1,483,71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2016年12月31日, 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39.21%(2015年12月31日: 39.21%)的普通股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持有国债及特别国债	640,131	656,427
应收财政部款项(附注七、11)	272,023	272,023
应收利息		
— 国债及特别国债	7,648	7,734
— 应收财政部款项	3,802	25
应收及暂付款	13,147	3,665
负债		
应付财政部款项(附注七、29)	26,293	7,330
财政部存入款项	10,265	10,309
应付利息	23	12
其他负债—代理兑付国债	102	103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16年	2015年
利息净收入	63,785	41,8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72	7,948

(3) 利率区间

	2016年 (%)	2015年 (%)
债券投资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1.94-9.00	1.94—9.00
财政部存入款项	0.05-1.76	0.01—3.06

(4)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十一、7国债兑付承诺。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汇金公司经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汇金公司代表中国政府依法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于2016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0.03%(2015年12月31日:40.03%)的普通股股权。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债券投资	12,103	12,137
应收利息	145	145
负债		
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7,000	20,500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27	8,001
应付利息	49	537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16年	2015年
利息净收入	(55)	(565)

(3) 利率区间

	2016年 (%)	2015年 (%)
债券投资	3.16-4.20	3.16 - 4.20
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2.90-5.00	4.35 - 5.00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1.38-2.80	0.72 - 2.8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2. 汇金公司 (续)

与汇金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的相关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债券投资	817,129	817,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985	76,061
拆出资金	56,783	62,752
衍生金融资产	2,671	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0	33,1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76	20,358
贵金属租出	930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007	63,087
拆入资金	85,744	73,087
衍生金融负债	2,238	1,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38	83,000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2,000	2,000
表外项目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2,642	15,700

3.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4.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并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2016年度和2015年度,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金额并不重大。

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6年 (人民币万元)	2015年(重述) (人民币万元)
薪酬及福利	843	1,01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16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16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确认并获得批准之后再行披露。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2015年薪酬总额于2015年财务报表发布时尚未最终确定。2015年度计入损益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800万元。该等薪酬总额于2016年8月26日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011万元, 本行进行了补充公告。比较数据已进行重新列报。

6. 企业年金

除正常的供款外,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年金计划的交易及余额如下:

(1) 年末余额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16,367	8,050
应付利息	619	15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394	490

(3) 利率区间

	2016年 (%)	2015年 (%)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0.72-6.20	5.75 - 6.2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年	中国•香港	港币588,790,000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	中国•香港	港币4,113,392,449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3,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2011年	英国•伦敦	美元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200,000,001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19,600,000元	51.02	51.02	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ⁱ⁾	200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31,000,000元	50.00	66.67	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29,400,000元	51.02	51.02	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20,000,000元	51.00	51.00	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210,000,000元	51.00	51.00	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福建	人民币100,000,000元	51.00	51.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 有限公司	2014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20,000,000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 有限公司	2014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1,400,000,000元	100.00	100.00	银行

于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本行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 (i)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中由本行委任两名董事，本行对该行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2,949,916,475元	51.00	51.00	人寿保险

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收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交易, 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确认商誉计人民币13.81亿元。

于2016年度, 本行及其他股东对农银人寿增资人民币37.61亿元, 使得农银人寿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9.17亿元, 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28.44亿元。增资后, 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51%。

于2016年度和2015年度, 该项商誉未发生明显的减值迹象。

于2016年度和2015年度,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中刚非洲银行	2015年	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	中非法郎53,342,800,000元	50.00	50.00	银行

于2015年5月28日, 本行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的中刚非洲银行取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营业执照。本行享有中刚非洲银行50%的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本行对中刚非洲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集团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承诺，并且将此等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负债产品金额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 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于2016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3,061.77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226.78亿元）。

(3)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2016年12月31日，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3,790.09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09.12亿元），相应的本集团发行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发售规模为人民币12,993.7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22.01亿元）。于2016年度，本集团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83.13亿元（2015年：人民币67.21亿元），以及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拆借及买入返售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2.61亿元（2015年：人民币4.27亿元）。

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业务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于2016年度，上述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交易金额平均敞口以及加权平均期限分别为人民币87.76亿元以及3.06天（2015年度：人民币187.42亿元以及4.40天），于2016年12月31日的敞口为人民币1,256.27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80亿元）。上述交易并非本集团的合同义务。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所有上述敞口金额均计入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中。

于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于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3)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续)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344.63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05.37亿元），于本集团合并财务状况表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分类中列示。上述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资料。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被告人。于2016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及本行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60.3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6.96亿元），并在附注七、27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6年9月28日，本行及纽约分行共同与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签署一项禁止令。于2016年11月4日，本行及纽约分行共同与美国纽约金融服务局签署一项同意令，并向美国纽约金融服务局支付罚金。本行及纽约分行正在积极回应上述两项指令下的相关要求。

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支付的罚金已反映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美国监管机构是否会采取进一步的监管行动，是基于执行该等指令下相关要求后的监管结论，本集团认为目前无法估计。因此未予计提预计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签订合同但未拨付	4,951	4,836	4,316	4,683

此外，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承诺，本行对子公司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承诺金额为42.5亿港元；同时，本行拟设立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承诺，本行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承诺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3. 信贷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其中：原到期日在1年以下	38,433	14,351	38,433	14,351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549,968	436,082	549,968	436,082
小计	588,401	450,433	588,401	450,433
银行承兑汇票	312,255	382,255	312,255	382,255
信用卡承诺	323,217	258,745	323,217	258,745
开出保函及担保	229,177	233,376	241,314	237,461
开出信用证	181,284	158,905	181,284	158,905
合计	1,634,334	1,483,714	1,646,471	1,487,799

信贷承诺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4.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3,948	4,107	3,931	4,069
1至2年	3,051	3,169	3,035	3,160
2至3年	2,262	2,473	2,262	2,473
3至5年	2,451	2,969	2,438	2,969
5年以上	1,255	1,627	1,255	1,627
合计	12,967	14,345	12,921	14,298

于2016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于业务及管理费(附注七、44业务及管理费)中确认的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1.90亿元和人民币50.35亿元(2015年: 人民币51.15亿元和人民币49.43亿元)。

5. 融资租赁承诺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承诺为人民币3.38亿元(2015年: 无);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本行无作为出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承诺。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本行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本集团记录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82.45亿元和人民币330.51亿元, 其剩余期限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逾期	4,256	3,794
1年以内	7,643	8,010
1至5年	17,748	14,534
5年以上	8,598	6,713
合计	38,245	33,05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6.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208,529	89,651	205,517	89,651
票据	814	473	814	473
合计	209,343	90,124	206,331	90,124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七、22)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58.32亿元和人民币2,029.38亿元(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均为人民币888.04亿元)。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见附注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按监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51.53亿元(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为人民币1,144.58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附注七、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

7.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65.5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36.97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均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

十二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8(4)和附注五、8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2016年12月31日, 未到期的已转让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83.64亿元(2015年12月31日: 101.25亿元)。其中, 对于不良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101.54亿元(2015年12月31日: 无), 本集团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对于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82.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1.25亿元), 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信贷资产。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7.12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8.44亿元), 并已划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不良贷款转让

2016年,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729.69亿元(2015年: 人民币256.00亿元)。其中, 通过上述资产证券化方式处置人民币101.54亿元(2015年: 无)。本集团根据附注四、8(4)和附注五、8中所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 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附注四、9)。于2016年12月31日, 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0.87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59.86亿元), 已包括在附注十一、6担保物的披露中。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 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4.15亿元(2015年12月31日: 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通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及时信息。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集团的主要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以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2016年，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强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拓宽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渠道，多措并举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1 信用风险管理 (续)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对于资金业务,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 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 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3.2 减值评估

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 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 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 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形态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级次, 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债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 主要评估因素包括: 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和抵质押物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集团通过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信贷资产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并根据适用情况, 分别采用个别或组合识别减值的方式评估债权性投资的减值情况。对于已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等于当前未实现损失, 并计入利润表。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0,046	2,470,667	2,699,813	2,470,4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2,665	697,923	616,450	690,230
拆出资金	580,949	504,252	590,223	511,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9,846	435,292	378,667	435,307
衍生金融资产	31,460	16,038	31,430	15,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051	471,809	322,948	470,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19,364	8,506,675	9,282,320	8,473,3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0,678	1,202,597	1,372,170	1,194,5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82,152	2,300,824	2,869,711	2,293,9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624,547	557,420	604,991	541,252
其他金融资产	205,718	176,352	183,242	147,472
表内项目合计	19,090,476	17,339,849	18,951,965	17,244,525
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	1,634,334	1,483,714	1,646,471	1,487,799
合计	20,724,810	18,823,563	20,598,436	18,732,32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续)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债券、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279,658	4.4	215,317	3.5
长江三角洲	1,310,376	20.6	1,355,458	22.0
珠江三角洲	752,897	11.8	724,691	11.7
环渤海地区	1,001,682	15.7	1,062,323	17.2
中部地区	857,319	13.5	774,559	12.5
西部地区	1,463,806	22.9	1,346,434	21.8
东北地区	272,460	4.3	256,614	4.2
境外及其他	435,027	6.8	439,905	7.1
小计	6,373,225	100.0	6,175,301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104	-	101	-
长江三角洲	860,092	25.6	692,935	25.4
珠江三角洲	713,500	21.3	538,353	19.7
环渤海地区	498,332	14.9	401,251	14.7
中部地区	451,954	13.5	357,957	13.1
西部地区	694,461	20.8	629,495	23.0
东北地区	122,436	3.7	107,798	3.9
境外及其他	5,535	0.2	6,727	0.2
小计	3,346,414	100.0	2,734,617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719,639		8,909,91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278,873	4.4	215,317	3.5
长江三角洲	1,310,376	20.8	1,355,458	22.1
珠江三角洲	754,812	11.9	724,691	11.8
环渤海地区	1,001,682	15.8	1,062,323	17.3
中部地区	857,319	13.5	774,559	12.6
西部地区	1,463,806	23.1	1,346,434	21.9
东北地区	272,460	4.3	256,614	4.2
境外及其他	395,367	6.2	405,814	6.6
小计	6,334,695	100.0	6,141,210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85	-	101	-
长江三角洲	860,092	25.7	692,935	25.4
珠江三角洲	713,500	21.3	538,353	19.7
环渤海地区	498,332	14.9	401,251	14.7
中部地区	451,954	13.5	357,957	13.1
西部地区	694,461	20.8	629,495	23.0
东北地区	122,436	3.7	107,798	3.9
境外及其他	4,025	0.1	5,494	0.2
小计	3,344,885	100.0	2,733,38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679,580		8,874,59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325,386	20.9	1,481,883	2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2,336	16.5	924,356	15.0
批发和零售业	497,976	7.8	650,670	10.5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673,621	10.6	604,313	9.8
房地产业	510,470	8.0	548,388	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0,270	8.8	461,772	7.5
金融业	735,915	11.5	457,823	7.4
采矿业	243,396	3.8	260,558	4.2
建筑业	187,931	2.9	216,636	3.5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241,365	3.8	205,797	3.3
其他行业	344,559	5.4	363,105	5.9
小计	6,373,225	100.0	6,175,301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2,560,002	76.5	1,927,049	70.5
个人生产经营	196,727	5.9	230,424	8.4
个人消费	153,945	4.6	185,531	6.8
信用卡透支	242,451	7.2	222,206	8.1
其他	193,289	5.8	169,407	6.2
小计	3,346,414	100.0	2,734,617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719,639		8,909,91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317,493	20.9	1,471,622	2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31,752	16.3	907,810	14.8
批发和零售业	496,559	7.8	649,394	10.6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670,853	10.6	602,187	9.8
房地产业	509,542	8.0	547,269	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1,408	8.9	461,637	7.5
金融业	736,992	11.6	457,823	7.5
采矿业	242,757	3.8	259,661	4.2
建筑业	187,585	3.0	215,787	3.5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237,108	3.7	205,236	3.3
其他行业	342,646	5.4	362,784	5.9
小计	6,334,695	100.0	6,141,210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2,559,983	76.5	1,927,048	70.5
个人生产经营	196,061	5.9	230,223	8.4
个人消费	153,261	4.6	184,907	6.8
信用卡透支	242,451	7.2	222,206	8.1
其他	193,129	5.8	169,000	6.2
小计	3,344,885	100.0	2,733,38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679,580		8,874,59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92,899	466,138	886,821	2,345,858
保证贷款	618,532	330,718	344,430	1,293,680
抵押贷款	947,139	519,723	3,127,606	4,594,468
质押贷款	786,985	69,113	629,535	1,485,633
合计	3,345,555	1,385,692	4,988,392	9,719,639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16,995	340,169	839,763	2,096,927
保证贷款	692,293	263,559	393,338	1,349,190
抵押贷款	1,127,445	649,224	2,489,132	4,265,801
质押贷款	623,149	71,132	503,719	1,198,000
合计	3,359,882	1,324,084	4,225,952	8,909,918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91,197	460,688	874,586	2,326,471
保证贷款	615,333	326,138	335,736	1,277,207
抵押贷款	945,627	519,132	3,126,985	4,591,744
质押贷款	785,943	69,060	629,155	1,484,158
合计	3,338,100	1,375,018	4,966,462	9,679,58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续):

	本行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信用贷款	916,555	336,058	830,143	2,082,756
保证贷款	690,373	252,312	388,136	1,330,821
抵押贷款	1,126,169	649,025	2,489,056	4,264,250
质押贷款	622,117	71,068	503,582	1,196,767
合计	3,355,214	1,308,463	4,210,917	8,874,594

(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411	8,619	4,460	406	17,896
保证贷款	19,386	23,586	26,612	2,937	72,521
抵押贷款	53,772	52,054	60,454	6,405	172,685
质押贷款	1,976	2,209	6,901	447	11,533
合计	79,545	86,468	98,427	10,195	274,635

	本集团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311	8,522	2,190	271	18,294
保证贷款	21,478	26,103	18,134	4,143	69,858
抵押贷款	67,076	63,271	37,878	6,716	174,941
质押贷款	2,600	7,202	5,049	1,568	16,419
合计	98,465	105,098	63,251	12,698	279,51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逾期贷款 (续)

	本行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411	8,619	4,439	406	17,875	
保证贷款	19,047	22,846	24,598	2,680	69,171	
抵押贷款	53,770	52,054	60,039	6,405	172,268	
质押贷款	1,976	2,156	6,458	447	11,037	
合计	79,204	85,675	95,534	9,938	270,351	

	本行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311	8,522	2,168	271	18,272	
保证贷款	20,689	24,920	16,971	4,143	66,723	
抵押贷款	67,076	62,965	37,772	6,716	174,529	
质押贷款	2,600	7,136	4,606	1,568	15,910	
合计	97,676	103,543	61,517	12,698	275,434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9,433,058	8,623,179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55,747	73,872
已减值	(iii)	230,834	212,867
小计		9,719,639	8,909,918
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00,275)	(403,24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319,364	8,506,675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9,397,282	8,591,931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55,407	73,193
已减值	(iii)	226,891	209,470
小计		9,679,580	8,874,594
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97,260)	(401,28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282,320	8,473,31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5,832,088	321,400	6,153,4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76,326	3,244	3,279,570
合计	9,108,414	324,644	9,433,058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5,648,447	303,383	5,951,830
个人贷款和垫款	2,669,491	1,858	2,671,349
合计	8,317,938	305,241	8,623,179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5,797,863	321,396	6,119,2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74,816	3,207	3,278,023
合计	9,072,679	324,603	9,397,282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5,619,562	302,245	5,921,807
个人贷款和垫款	2,668,266	1,858	2,670,124
合计	8,287,828	304,103	8,591,93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 抵质押物 覆盖的 敞口
	逾期1天 至30天	逾期31天 至60天	逾期61天 至90天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1,940	4,902	18	26,860	23,5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124	6,590	5,173	28,887	20,430
合计	39,064	11,492	5,191	55,747	44,018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 抵质押物 覆盖的 敞口
	逾期1天 至30天	逾期31天 至60天	逾期61天 至90天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2,914	11,599	7,981	42,494	38,5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080	7,716	5,582	31,378	20,059
合计	40,994	19,315	13,563	73,872	58,626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 抵质押物 覆盖的 敞口
	逾期1天 至30天	逾期31天 至60天	逾期61天 至90天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1,742	4,783	-	26,525	23,5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120	6,589	5,173	28,882	20,426
合计	38,862	11,372	5,173	55,407	44,01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其中： 抵质押物 覆盖的 敞口
	逾期1天 至30天	逾期31天 至60天	逾期61天 至90天			
对公贷款和垫款	22,345	11,491	7,981	41,817	38,12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079	7,715	5,582	31,376	20,058	
合计	40,424	19,206	13,563	73,193	58,185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92,848	(133,605)	59,243
按组合方式评估	37,986	(28,999)	8,987
合计	230,834	(162,604)	68,230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80,978	(133,900)	47,078
按组合方式评估	31,889	(22,049)	9,840
合计	212,867	(155,949)	56,91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88,911	(131,503)	57,408
按组合方式评估	37,980	(28,994)	8,986
合计	226,891	(160,497)	66,394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77,586	(132,716)	44,870
按组合方式评估	31,884	(22,047)	9,837
合计	209,470	(154,763)	54,707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其中：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192,848	180,978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 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1.98%	2.03%
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	39,021	29,319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188,911	177,586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 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1.95%	2.00%
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	39,021	29,319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	-	7	-
长江三角洲	35,471	15.4	41,684	19.6
珠江三角洲	30,530	13.2	29,600	13.9
环渤海地区	45,728	19.8	40,005	18.8
中部地区	30,194	13.1	28,084	13.2
西部地区	76,046	32.9	63,921	30.0
东北地区	8,772	3.8	6,036	2.8
境外及其他	4,086	1.8	3,530	1.7
合计	230,834	100.0	212,867	1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	-	7	-
长江三角洲	35,471	15.6	41,684	19.9
珠江三角洲	30,530	13.5	29,600	14.1
环渤海地区	45,728	20.1	40,005	19.1
中部地区	30,194	13.3	28,084	13.4
西部地区	76,046	33.5	63,921	30.5
东北地区	8,772	3.9	6,036	2.9
境外及其他	143	0.1	133	0.1
合计	226,891	100.0	209,470	100.0

(6)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集团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524.91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9.19亿元)。

2016年,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贷款进行了债务重组, 确认了修改借款条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7.02亿元的贷款, 以及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56亿元的可转债。在上述债务重组交易中, 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7) 本年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该等资产已作为抵债资产在本集团其他资产中反映(附注七、16其他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信贷承诺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监会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信贷承诺相关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831,636	774,925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843,110	778,93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6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下表列示了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	3,509,837	2,858,931
已减值	(2)	5,542	3,178
合计		3,515,379	2,862,109
减: 减值准备		(8,680)	(3,865)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3,516)	(1,470)
组合方式评估		(5,164)	(2,395)
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类投资账面价值		3,506,699	2,858,244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	3,478,411	2,836,430
已减值	(2)	5,042	2,678
合计		3,483,453	2,839,108
减: 减值准备		(8,751)	(3,907)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3,499)	(1,454)
组合方式评估		(5,252)	(2,453)
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类投资账面价值		3,474,702	2,835,20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6 债务工具 (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续)

(1) 上述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债务工具包含于下表中

债务工具类别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0,900	464,613	1,320,638	120,618	1,926,76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9,784	383,824	1,129,986	29,997	1,643,591
金融机构	109,989	353,335	263,950	64,130	791,404
公司	48,665	188,869	171,604	20,436	429,574
财政部特别国债	-	-	-	93,300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	-	-	272,023	272,02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	-	-	2,990	2,990
其他	15,883	-	-	20,165	36,048
合计	295,221	1,390,641	2,886,178	623,659	5,195,699

债务工具类别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2,197	333,537	852,367	42,841	1,250,94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01,883	465,589	1,061,581	39,786	1,668,839
金融机构	50,176	176,073	202,729	57,339	486,317
公司	32,638	226,882	185,967	31,971	477,458
财政部特别国债	-	-	-	93,300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	-	-	272,023	272,02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	-	-	2,929	2,929
其他	43,585	-	-	16,098	59,683
合计	250,479	1,202,081	2,302,644	556,287	4,311,49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6 债务工具 (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续)

(1) 上述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债务工具包含于下表中 (续)

债务工具类别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0,900	464,476	1,320,638	120,618	1,926,63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2,718	377,817	1,121,718	29,997	1,612,250
金融机构	100,837	346,329	262,275	64,915	774,356
公司	44,665	183,511	169,106	20,436	417,718
财政部特别国债	-	-	-	93,300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	-	-	272,023	272,02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	-	-	2,990	2,990
其他	14,222	-	-	395	14,617
合计	263,342	1,372,133	2,873,737	604,674	5,113,886

债务工具类别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2,197	333,345	852,367	42,841	1,250,75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01,883	463,665	1,059,359	39,786	1,664,693
金融机构	49,695	174,750	200,980	58,181	483,606
公司	31,984	222,304	183,063	31,728	469,079
财政部特别国债	-	-	-	93,300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	-	-	272,023	272,02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	-	-	2,801	2,801
其他	42,035	-	-	1	42,036
合计	247,794	1,194,064	2,295,769	540,661	4,278,28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6 债务工具 (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续)

(2) 已减值债务工具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公司债券	-	547	547
其他	-	4,995	4,995
合计	-	5,542	5,542
减：减值准备	-	(3,516)	(3,516)
已减值持有至到期投资和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	-	2,026	2,026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公司债券	-	543	543
其他	-	2,635	2,635
合计	-	3,178	3,178
减：减值准备	-	(1,470)	(1,470)
已减值持有至到期投资和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	-	1,708	1,70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6 债务工具 (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续)

(2) 已减值债务工具 (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公司债券	-	47	47
其他	-	4,995	4,995
合计	-	5,042	5,042
减: 减值准备	-	(3,499)	(3,499)
已减值持有至到期投资和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	-	1,543	1,543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公司债券	-	43	43
其他	-	2,635	2,635
合计	-	2,678	2,678
减: 减值准备	-	(1,454)	(1,454)
已减值持有至到期投资和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	-	1,224	1,224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全部以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37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5.16亿元), 本集团及本行对这部分减值的可供出售债券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31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2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6 债务工具 (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续)

(3)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未评级(i)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322,981	594,641	5,249	1,033	705	1,924,60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69,672	162,840	10,692	209	-	1,643,413
金融机构		526,761	144,056	36,508	51,620	30,377	789,322
公司	(ii)	47,367	337,875	4,262	23,743	16,116	429,363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00	-	-	-	-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272,023	-	-	-	-	272,02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990	-	-	-	-	2,990
其他		37,578	-	-	-	-	37,578
合计		3,772,672	1,239,412	56,711	76,605	47,198	5,192,598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未评级(i)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940,930	301,448	7,607	119	362	1,250,46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512,703	148,418	4,227	3,121	-	1,668,469
金融机构		314,174	102,209	24,517	30,081	14,803	485,784
公司	(ii)	58,407	359,945	11,483	35,404	12,203	477,442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00	-	-	-	-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272,023	-	-	-	-	272,02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929	-	-	-	-	2,929
其他		60,907	-	-	-	-	60,907
合计		3,255,373	912,020	47,834	68,725	27,368	4,311,32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6 债务工具 (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续)

(3)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续)

	本行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未评级(i)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322,980	594,537	5,249	1,033	672	1,924,47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38,333	162,838	10,692	209	-	1,612,072
金融机构	510,793	143,952	36,228	51,076	30,136	772,185
公司 (ii)	44,171	329,070	3,949	23,795	16,041	417,02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00	-	-	-	-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272,023	-	-	-	-	272,02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990	-	-	-	-	2,990
其他	16,147	-	-	-	-	16,147
合计	3,700,737	1,230,397	56,118	76,113	46,849	5,110,214

	本行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未评级(i)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940,738	301,448	7,607	119	362	1,250,27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509,712	147,263	4,227	3,121	-	1,664,323
金融机构	314,278	100,945	23,413	29,862	14,518	483,016
公司 (ii)	56,347	354,104	10,651	35,318	12,159	468,579
财政部特别国债	93,300	-	-	-	-	93,3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272,023	-	-	-	-	272,023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801	-	-	-	-	2,801
其他	43,259	-	-	-	-	43,259
合计	3,232,458	903,760	45,898	68,420	27,039	4,277,57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6 债务工具 (续)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续)

(3)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续)

- (i)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 (ii)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包含在公司债券中的计人民币234.20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15.53亿元)，基于发行人评级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风险。

3.7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监会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6,601	19,364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6,601	19,36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通过下列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执行压力测试。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3,360	5,110	4,836	16,262	-	-	2,562,085	2,811,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3,917	127,622	168,455	261,620	1,051	-	-	622,665
拆出资金	-	-	159,166	86,942	293,126	41,715	-	-	580,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6	22,501	66,714	146,386	134,936	39,309	7,773	417,955
衍生金融资产	-	-	2,121	2,485	25,284	1,165	405	-	31,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274,766	26,276	18,137	-	-	-	323,0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908	-	496,239	630,872	2,541,515	1,895,689	3,708,141	-	9,319,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068	54,098	235,151	719,158	348,203	18,203	1,408,8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1,331	90,654	315,762	1,362,537	1,061,868	-	2,882,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3	2,205	12,876	52,418	109,354	447,591	-	624,547
其他金融资产	1,607	73,522	32,579	50,698	46,485	776	51	-	205,718
金融资产总额	52,387	361,238	1,207,708	1,194,906	3,952,146	4,266,381	5,605,568	2,588,061	19,228,39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6,342)	(69,000)	(205,059)	(621)	-	-	(291,0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23,652)	(296,656)	(146,008)	(94,165)	(95,563)	-	-	(1,156,044)
拆入资金	-	-	(132,600)	(94,050)	(68,138)	(4,820)	(2,413)	-	(302,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587)	(77,982)	(64,520)	(125,422)	(16,621)	(38)	-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	-	(2,576)	(3,582)	(13,143)	(1,111)	(346)	-	(20,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3,068)	(12,004)	(760)	-	-	-	(205,832)
吸收存款	-	(9,007,828)	(499,909)	(1,185,880)	(2,637,833)	(1,705,965)	(586)	-	(15,038,0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4,405)	(56,128)	(89,372)	(52,699)	(155,611)	-	(388,215)
其他金融负债	-	(168,287)	(16,390)	(73,738)	(74,678)	(93,281)	(36,768)	-	(463,142)
金融负债总额	-	(9,716,384)	(1,269,928)	(1,704,910)	(3,308,570)	(1,970,681)	(195,762)	-	(18,166,235)
净头寸	52,387	(9,355,146)	(62,220)	(510,004)	643,576	2,295,700	5,409,806	2,588,061	1,062,16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续)

(1) 到期日分析 (续)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5,046	31,379	-	3,147	-	-	2,377,485	2,587,0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2,223	67,391	106,999	460,050	1,260	-	-	697,923
拆出资金	-	-	228,400	60,359	206,024	9,469	-	-	504,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	38,179	66,287	215,064	79,123	36,639	3,949	439,261
衍生金融资产	-	-	1,512	2,047	11,164	1,224	91	-	16,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5,867	127,105	68,837	-	-	-	471,8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76	-	436,319	758,211	2,520,971	1,764,276	2,980,722	-	8,506,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86	40,705	214,175	608,815	308,816	11,945	1,214,5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8,330	37,773	297,731	1,109,860	827,130	-	2,300,8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	72	1,537	4,568	28,219	100,398	422,625	-	557,420
其他金融资产	1,930	41,439	26,254	53,739	52,574	367	49	-	176,352
金融资产总额	48,107	278,800	1,165,254	1,257,793	4,077,956	3,674,792	4,576,072	2,393,379	17,472,15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57)	(14,510)	(44,199)	(603)	-	-	(60,5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54,627)	(97,631)	(71,036)	(196,999)	(201,608)	-	-	(1,221,901)
拆入资金	-	-	(148,032)	(81,136)	(82,884)	(1,981)	(1,726)	-	(315,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541)	(103,231)	(99,858)	(189,399)	(26,378)	(36)	-	(430,443)
衍生金融负债	-	-	(1,055)	(1,869)	(7,915)	(1,169)	(184)	-	(12,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3,138)	(255)	(5,411)	-	-	-	(88,804)
吸收存款	-	(7,673,376)	(549,963)	(1,131,857)	(2,553,458)	(1,629,705)	(1)	-	(13,538,36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8,732)	(53,909)	(98,423)	(36,746)	(154,932)	-	(382,742)
其他金融负债	-	(133,606)	(15,678)	(66,889)	(74,176)	(95,149)	(34,182)	-	(419,680)
金融负债总额	-	(8,473,180)	(1,038,717)	(1,521,319)	(3,252,864)	(1,993,339)	(191,061)	-	(16,470,480)
净头寸	48,107	(8,194,380)	126,537	(263,526)	825,092	1,681,453	4,385,011	2,393,379	1,001,673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续)

(1) 到期日分析 (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1,752	5,110	4,836	16,262	-	-	2,561,919	2,809,8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2,010	127,072	166,549	260,819	-	-	-	616,450
拆出资金	-	-	164,017	86,941	297,365	41,900	-	-	590,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6	21,920	65,553	125,051	127,028	39,115	1,000	380,003
衍生金融资产	-	-	2,121	2,484	25,255	1,165	405	-	31,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274,663	26,276	18,137	-	-	-	322,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535	-	495,566	629,443	2,535,437	1,876,382	3,700,957	-	9,282,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171	50,504	233,346	715,634	339,515	2,986	1,375,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1,331	90,654	315,340	1,360,006	1,052,380	-	2,869,7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3	1,967	12,576	51,431	97,923	440,991	-	604,991
其他金融资产	1,625	71,344	32,096	31,385	46,129	612	51	-	183,242
金融资产总额	50,032	355,545	1,209,034	1,167,201	3,924,572	4,220,650	5,573,414	2,565,905	19,066,35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6,342)	(69,000)	(204,999)	(621)	-	-	(290,9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28,300)	(296,884)	(146,619)	(94,365)	(95,763)	-	-	(1,161,931)
拆入资金	-	-	(132,205)	(88,244)	(48,437)	(705)	-	-	(269,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587)	(77,982)	(64,520)	(125,422)	(16,621)	(38)	-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	-	(2,576)	(3,582)	(13,119)	(1,111)	(346)	-	(2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0,666)	(12,004)	(268)	-	-	-	(202,938)
吸收存款	-	(9,007,596)	(499,389)	(1,185,144)	(2,638,747)	(1,704,867)	(1)	-	(15,035,7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4,405)	(56,128)	(85,922)	(46,028)	(155,611)	-	(378,094)
其他金融负债	-	(157,219)	(15,768)	(41,770)	(73,414)	(93,061)	(18)	-	(381,250)
金融负债总额	-	(9,709,732)	(1,266,217)	(1,667,011)	(3,284,693)	(1,958,777)	(156,014)	-	(18,042,444)
净头寸	50,032	(9,354,187)	(57,183)	(499,810)	639,879	2,261,873	5,417,400	2,565,905	1,023,909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续)

(1) 到期日分析 (续)

项目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4,996	31,379	-	3,147	-	-	2,377,321	2,586,8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9,030	65,099	106,690	459,411	-	-	-	690,230
拆出资金	-	-	231,283	61,809	210,039	8,708	130	-	511,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0	38,679	66,287	216,363	77,342	36,636	-	435,3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10	2,040	10,938	1,224	91	-	15,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54	-	274,240	127,105	68,837	-	-	-	470,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35,713	755,691	2,515,072	1,748,944	2,974,340	-	8,473,3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0,086	40,656	213,219	606,146	304,473	974	1,195,5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8,330	37,706	297,259	1,107,639	823,015	-	2,293,949
其他金融资产	1	72	1,387	4,077	26,815	93,925	414,975	-	541,252
金融资产总额	1,931	40,831	25,546	26,835	52,032	247	50	-	147,47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57)	(14,500)	(44,099)	(603)	-	-	(60,4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57,693)	(97,681)	(72,012)	(197,599)	(201,808)	-	-	(1,226,793)
拆入资金	-	-	(144,410)	(75,062)	(70,555)	(362)	-	-	(290,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1,541)	(103,234)	(99,861)	(189,399)	(26,378)	(37)	-	(430,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50)	(1,847)	(7,722)	(1,169)	(184)	-	(11,972)
吸收存款	-	-	(83,138)	(255)	(5,411)	-	-	-	(88,80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673,726)	(549,737)	(1,131,593)	(2,552,548)	(1,628,009)	-	-	(13,535,613)
其他金融负债	-	-	(38,732)	(53,909)	(98,423)	(33,732)	(154,932)	-	(379,728)
其他金融负债	-	(123,774)	(14,988)	(38,608)	(73,060)	(94,788)	(44)	-	(345,262)
金融负债总额	-	(8,466,764)	(1,034,227)	(1,487,647)	(3,238,816)	(1,986,849)	(155,197)	-	(16,369,500)
净头寸	45,486	(8,191,815)	129,025	(258,751)	834,316	1,657,326	4,398,513	2,378,295	992,39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信贷承诺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并不会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3,360	5,111	6,056	16,262	-	-	2,562,085	2,812,8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3,917	128,856	171,825	267,814	1,082	-	-	633,494
拆出资金	-	-	159,871	88,487	300,526	42,951	-	-	591,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6	23,121	68,906	155,908	150,736	45,275	7,773	452,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275,769	26,782	18,654	-	-	-	325,0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526	-	556,130	724,261	2,879,489	2,852,032	5,326,820	-	12,509,2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5,142	55,927	247,596	747,779	376,454	18,203	1,481,1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3,256	94,931	333,034	1,430,249	1,198,113	-	3,109,5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3	2,283	13,552	54,372	114,864	456,142	-	641,316
其他金融资产	-	73,449	1,333	18,492	1,922	145	7	-	95,348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74,398	361,165	1,240,872	1,269,219	4,275,577	5,339,838	7,402,811	2,588,061	22,651,94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6,839)	(70,067)	(209,950)	(622)	-	-	(297,5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23,653)	(297,533)	(153,366)	(102,476)	(111,199)	-	-	(1,188,227)
拆入资金	-	-	(132,947)	(94,693)	(69,026)	(5,491)	(2,548)	-	(304,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587)	(78,887)	(65,584)	(132,069)	(18,375)	(39)	-	(311,5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3,213)	(12,047)	(791)	-	-	-	(206,051)
吸收存款	-	(9,013,383)	(513,834)	(1,224,360)	(2,737,611)	(1,925,423)	(586)	-	(15,415,19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4,492)	(56,479)	(90,211)	(55,385)	(155,720)	-	(392,287)
其他金融负债	-	(162,912)	(649)	(31,945)	(1,415)	(338)	(36,768)	-	(234,027)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9,716,565)	(1,268,394)	(1,708,541)	(3,343,549)	(2,116,833)	(195,661)	-	(18,349,543)
净头寸	174,398	(9,355,400)	(27,522)	(439,322)	932,028	3,223,005	7,207,150	2,588,061	4,302,39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项目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5,046	31,379	1,119	3,147	-	-	2,377,485	2,588,1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2,223	68,581	109,926	475,100	1,260	-	-	717,090
拆出资金	-	-	228,910	61,759	211,832	9,784	-	-	512,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	39,105	67,992	226,180	93,059	41,280	3,949	471,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7,186	128,996	69,936	-	-	-	476,1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750	-	502,630	862,665	2,884,375	2,670,681	4,395,705	-	11,482,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422	46,435	249,273	698,678	351,672	11,945	1,391,4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5,186	53,011	369,374	1,359,459	1,020,861	-	2,837,8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	72	10,760	6,084	37,651	166,206	475,672	-	696,489
其他金融资产	-	41,390	1,749	26,911	1,479	41	7	-	71,57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66,794	278,751	1,228,908	1,364,898	4,528,347	4,999,168	6,285,197	2,393,379	21,245,44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57)	(14,760)	(44,945)	(604)	-	-	(61,5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54,628)	(98,736)	(78,983)	(205,693)	(226,850)	-	-	(1,264,890)
拆入资金	-	-	(148,500)	(81,584)	(83,887)	(2,261)	(1,898)	-	(318,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541)	(103,686)	(101,031)	(196,276)	(27,487)	(41)	-	(440,0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3,173)	(256)	(5,436)	-	-	-	(88,865)
吸收存款	-	(7,677,719)	(563,857)	(1,167,656)	(2,655,301)	(1,875,275)	(1)	-	(13,939,80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8,829)	(54,443)	(108,277)	(70,347)	(201,846)	-	(473,742)
其他金融负债	-	(129,421)	(812)	(28,189)	(1,313)	(388)	(34,174)	-	(194,297)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8,473,339)	(1,038,850)	(1,526,902)	(3,301,128)	(2,203,212)	(237,960)	-	(16,781,391)
净头寸	166,794	(8,194,588)	190,058	(162,004)	1,227,219	2,795,956	6,047,237	2,393,379	4,464,05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项目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1,752	5,111	6,056	16,262	-	-	2,561,919	2,811,1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2,010	128,306	170,088	266,723	-	-	-	627,127
拆出资金	-	-	164,744	88,486	304,871	43,156	-	-	601,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6	22,522	67,701	132,187	141,129	45,082	1,000	409,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275,666	26,782	18,654	-	-	-	324,9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112	-	555,281	722,304	2,871,463	2,827,321	5,316,651	-	12,459,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238	52,291	245,714	744,214	367,383	2,986	1,446,8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3,256	94,931	332,612	1,427,718	1,188,625	-	3,097,1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3	2,031	13,214	53,316	103,277	449,541	-	621,482
其他金融资产	-	70,839	1,199	114	1,913	106	7	-	74,178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69,984	355,040	1,242,354	1,241,967	4,243,715	5,286,921	7,367,289	2,565,905	22,473,17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6,839)	(70,067)	(209,889)	(622)	-	-	(297,4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28,302)	(297,763)	(153,977)	(102,680)	(111,446)	-	-	(1,194,168)
拆入资金	-	-	(132,511)	(88,725)	(49,014)	(730)	-	-	(270,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587)	(78,887)	(65,584)	(132,069)	(18,375)	(39)	-	(311,5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0,808)	(12,047)	(270)	-	-	-	(203,125)
吸收存款	-	(9,013,143)	(513,312)	(1,223,621)	(2,738,540)	(1,924,321)	(1)	-	(15,412,93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4,492)	(56,479)	(86,583)	(48,221)	(155,720)	-	(381,495)
其他金融负债	-	(151,952)	(36)	(137)	(171)	(99)	(18)	-	(152,413)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9,710,014)	(1,264,648)	(1,670,637)	(3,319,216)	(2,103,814)	(155,778)	-	(18,224,107)
净头寸	169,984	(9,354,974)	(22,294)	(428,670)	924,499	3,183,107	7,211,511	2,565,905	4,249,06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分析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4,996	31,379	1,119	3,147	-	-	2,377,321	2,587,9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9,030	66,286	109,545	474,381	-	-	-	709,242
拆出资金	-	-	231,801	63,244	215,895	9,000	159	-	520,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	39,595	67,995	227,372	91,028	41,277	-	467,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5,558	128,996	69,936	-	-	-	474,4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793	-	501,350	859,244	2,876,692	2,652,341	4,388,248	-	11,440,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395	46,367	247,993	694,821	345,676	974	1,369,2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5,160	52,905	368,606	1,356,010	1,015,701	-	2,828,3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	72	10,563	5,336	35,491	156,641	466,282	-	674,429
其他金融资产	-	40,809	1,042	8	1,473	13	7	-	43,352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62,837	274,927	1,226,129	1,334,759	4,520,986	4,959,854	6,257,350	2,378,295	21,115,13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57)	(14,750)	(44,843)	(604)	-	-	(61,4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57,693)	(98,787)	(79,967)	(206,311)	(227,098)	-	-	(1,269,856)
拆入资金	-	-	(144,830)	(75,373)	(71,370)	(369)	-	-	(291,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541)	(103,689)	(101,034)	(196,276)	(27,487)	(42)	-	(440,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3,173)	(256)	(5,436)	-	-	-	(88,865)
吸收存款	-	(7,678,063)	(563,624)	(1,167,388)	(2,654,386)	(1,873,577)	-	-	(13,937,03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8,829)	(54,443)	(108,214)	(67,270)	(201,846)	-	(470,602)
其他金融负债	-	(119,603)	(125)	(36)	(156)	(34)	(36)	-	(119,99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8,466,930)	(1,034,314)	(1,493,247)	(3,286,992)	(2,196,439)	(201,924)	-	(16,679,846)
净头寸	162,837	(8,192,003)	191,815	(158,488)	1,233,994	2,763,415	6,055,426	2,378,295	4,435,29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类衍生产品。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 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4	29	11	400	34	478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8)	5	49	(28)	(227)	(219)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汇率类及贵金属类衍生产品。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 列示了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305,839	230,340	1,032,215	36,311	485	1,605,190
现金流出	(306,299)	(231,425)	(1,018,999)	(36,568)	(469)	(1,593,760)
合计	(460)	(1,085)	13,216	(257)	16	11,43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续)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续)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229,711	213,739	867,746	50,092	815	1,362,103
现金流出	(229,673)	(213,507)	(863,714)	(49,965)	(815)	(1,357,674)
合计	38	232	4,032	127	-	4,429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305,773	230,326	1,030,979	36,311	485	1,603,874
现金流出	(306,233)	(231,412)	(1,017,768)	(36,568)	(469)	(1,592,450)
合计	(460)	(1,086)	13,211	(257)	16	11,424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228,937	212,037	862,405	50,055	815	1,354,249
现金流出	(228,898)	(211,811)	(858,383)	(49,929)	(815)	(1,349,836)
合计	39	226	4,022	126	-	4,413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84,529	142,003	361,869	588,401
银行承兑汇票	312,255	-	-	312,255
信用卡承诺	323,217	-	-	323,217
开出保函及担保	107,922	94,520	26,735	229,177
开出信用证	161,127	20,157	-	181,284
合计	989,050	256,680	388,604	1,634,334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56,515	134,021	259,897	450,433
银行承兑汇票	382,255	-	-	382,255
信用卡承诺	258,745	-	-	258,74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02,829	97,027	33,520	233,376
开出信用证	151,193	7,712	-	158,905
合计	951,537	238,760	293,417	1,483,714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84,529	142,003	361,869	588,401
银行承兑汇票	312,255	-	-	312,255
信用卡承诺	323,217	-	-	323,217
开出保函及担保	115,920	98,659	26,735	241,314
开出信用证	161,127	20,157	-	181,284
合计	997,048	260,819	388,604	1,646,4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表外项目 (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56,515	134,021	259,897	450,433
银行承兑汇票	382,255	-	-	382,255
信用卡承诺	258,745	-	-	258,74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03,667	100,274	33,520	237,461
开出信用证	151,193	7,712	-	158,905
合计	952,375	242,007	293,417	1,487,799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该损失的风险主要由汇率变动引起。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对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与汇率风险合并管理。

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

为更有效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和更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集团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为交易目的或风险对冲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续)

本集团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 制定年度资金交易、投资业务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进一步明确债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遵循的基本政策以及敞口、期限等风险控制要求, 构建了以VaR值为核心的限额指标体系, 并运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计量和监控。

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99%的置信区间、1天的持有期, 250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 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 并通过数据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回溯测试等措施, 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VaR)

		本行 2016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3	63	71	39
汇率风险	(1)	20	86	213	14
商品风险		9	13	28	3
总体风险价值		44	96	213	44

		本行 2015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0	76	103	50
汇率风险	(1)	82	74	151	32
商品风险		18	29	53	9
总体风险价值		82	119	183	68

本行计算交易账户风险价值(不含按相关规定开展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头寸)。本行按季进行交易账户压力测试, 以债券资产、利率衍生产品、货币衍生产品和贵金属交易等主要资金业务为承压对象, 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价格风险等压力情景, 测算在假想压力情景下对承压对象的潜在损益影响。

(1) 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户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集团银行账户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主要境内利率敏感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本集团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导向，及时灵活调整资产负债各项业务定价策略。本集团建立了全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工具，提高集团利率风险计量、监测、分析和和管理的一致性。

本集团定期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分析，将利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源于经营活动中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与汇率变动相关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市场风险限额按照效力类型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包括头寸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

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的种类，并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报告、调整和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 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少量其他货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6,422	46,480	2,030	6,721	2,811,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9,193	28,974	3,630	20,868	622,665
拆出资金	476,480	100,020	1	4,448	580,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6,539	2,332	8,187	897	417,955
衍生金融资产	5,491	25,501	112	356	31,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051	-	-	-	323,0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49,459	375,380	64,594	29,931	9,319,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3,761	170,794	11,844	32,482	1,408,8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0,670	19,843	-	1,639	2,882,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24,411	-	135	1	624,547
其他金融资产	159,614	43,831	1,013	1,260	205,718
金融资产总额	18,225,091	813,155	91,546	98,603	19,228,3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9,089)	-	(1,342)	(621)	(291,0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10,244)	(34,464)	(10,976)	(360)	(1,156,044)
拆入资金	(60,936)	(194,150)	(33,178)	(13,757)	(302,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0,285)	(885)	-	-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18,639)	(172)	(281)	(1,666)	(20,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118)	(12,647)	-	(3,067)	(205,832)
吸收存款	(14,610,341)	(361,250)	(23,866)	(42,544)	(15,038,0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2,803)	(156,819)	(13,801)	(14,792)	(388,215)
其他金融负债	(449,526)	(10,316)	(1,576)	(1,724)	(463,142)
金融负债总额	(17,231,981)	(770,703)	(85,020)	(78,531)	(18,166,23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993,110	42,452	6,526	20,072	1,062,160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442	614	10,566	(18,232)	(5,610)
信贷承诺	1,385,194	223,195	5,322	20,623	1,634,3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1 汇率风险 (续)

项目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3,407	47,748	1,500	4,402	2,587,0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2,108	36,844	8,803	10,168	697,923
拆出资金	412,437	87,171	838	3,806	504,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1,748	10,216	14,134	3,163	439,261
衍生金融资产	2,952	12,399	79	608	16,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1,809	-	-	-	471,8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98,472	336,998	47,918	23,287	8,506,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4,517	69,605	1,667	18,753	1,214,5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74,171	24,410	-	2,243	2,300,8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57,418	-	1	1	557,420
其他金融资产	146,462	27,797	1,250	843	176,352
金融资产总额	16,675,501	653,188	76,190	67,274	17,472,1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739)	-	(1,257)	(603)	(60,5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5,912)	(69,892)	(5,667)	(430)	(1,221,901)
拆入资金	(66,808)	(188,588)	(45,674)	(14,689)	(315,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7,364)	(3,044)	-	(35)	(430,443)
衍生金融负债	(10,074)	(897)	(13)	(1,208)	(12,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471)	(5,333)	-	-	(88,804)
吸收存款	(13,253,507)	(220,929)	(31,161)	(32,763)	(13,538,36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0,650)	(127,703)	(18,287)	(6,102)	(382,742)
其他金融负债	(384,409)	(32,190)	(1,680)	(1,401)	(419,680)
金融负债总额	(15,660,934)	(648,576)	(103,739)	(57,231)	(16,470,480)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014,567	4,612	(27,549)	10,043	1,001,673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2,179	(5,342)	31,748	(37,060)	11,525
信贷承诺	1,307,939	158,487	4,312	12,976	1,483,71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1 汇率风险 (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5,956	46,251	984	6,688	2,809,8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3,650	28,350	3,630	20,820	616,450
拆出资金	482,440	102,962	-	4,821	590,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719	2,131	6,256	897	380,003
衍生金融资产	5,491	25,471	112	356	31,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948	-	-	-	322,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22,261	366,861	64,594	28,604	9,282,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2,635	169,593	10,496	32,432	1,375,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8,229	19,843	-	1,639	2,869,7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4,989	-	1	1	604,991
其他金融资产	138,795	42,963	243	1,241	183,242
金融资产总额	18,078,113	804,425	86,316	97,499	19,066,3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9,029)	-	(1,342)	(621)	(290,9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13,666)	(36,624)	(11,162)	(479)	(1,161,931)
拆入资金	(39,450)	(184,611)	(33,070)	(12,460)	(269,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0,285)	(885)	-	-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18,615)	(172)	(281)	(1,666)	(2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224)	(12,647)	-	(3,067)	(202,938)
吸收存款	(14,608,044)	(361,526)	(23,807)	(42,367)	(15,035,7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2,803)	(146,698)	(13,801)	(14,792)	(378,094)
其他金融负债	(368,935)	(9,606)	(985)	(1,724)	(381,250)
金融负债总额	(17,128,051)	(752,769)	(84,448)	(77,176)	(18,042,444)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950,062	51,656	1,868	20,323	1,023,909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360	695	10,566	(18,232)	(5,611)
信贷承诺	1,385,864	234,662	5,322	20,623	1,646,4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1 汇率风险 (续)

项目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3,199	47,748	1,500	4,396	2,586,8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6,054	35,600	8,471	10,105	690,230
拆出资金	417,068	90,256	838	3,807	511,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8,019	10,216	13,929	3,163	435,327
衍生金融资产	2,725	12,391	79	608	15,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0,182	-	-	-	470,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73,117	330,061	47,918	22,218	8,473,3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6,934	68,560	1,331	18,729	1,195,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67,101	24,605	-	2,243	2,293,9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1,250	-	1	1	541,252
其他金融资产	118,505	27,455	684	828	147,472
金融资产总额	16,574,154	646,892	74,751	66,098	17,361,8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629)	-	(1,257)	(603)	(60,4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8,651)	(72,045)	(5,667)	(430)	(1,226,793)
拆入资金	(52,629)	(179,823)	(44,752)	(13,185)	(290,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7,372)	(3,043)	-	(35)	(430,450)
衍生金融负债	(9,887)	(897)	(13)	(1,175)	(11,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471)	(5,333)	-	-	(88,804)
吸收存款	(13,250,873)	(220,907)	(31,161)	(32,672)	(13,535,61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0,650)	(124,689)	(18,287)	(6,102)	(379,728)
其他金融负债	(311,056)	(31,790)	(1,015)	(1,401)	(345,262)
金融负债总额	(15,573,218)	(638,527)	(102,152)	(55,603)	(16,369,500)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000,936	8,365	(27,401)	10,495	992,395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2,334	(5,506)	31,748	(37,056)	11,520
信贷承诺	1,307,939	161,735	5,149	12,976	1,487,799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1 汇率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 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892)	(9)	1,753	(22)
贬值5%	1,892	9	(1,753)	22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2,139)	(9)	1,544	(22)
贬值5%	2,139	9	(1,544)	22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 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 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基准利率作出了规定, 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自2015年10月24日起, 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对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不匹配的管理; 及
-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提高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之间的净息差水平。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2 利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8,115	4,836	16,262	-	-	252,440	2,811,6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9,386	168,262	261,871	1,051	-	2,095	622,665
拆出资金	161,388	93,665	290,302	35,594	-	-	580,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09	61,030	101,238	133,661	91,208	8,109	417,9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1,460	31,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766	26,276	18,137	-	-	3,872	323,0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44,515	1,438,931	3,706,198	217,857	211,863	-	9,319,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969	107,182	248,715	630,290	340,522	18,203	1,408,8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045	112,776	319,438	1,338,194	1,055,699	-	2,882,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02	14,960	51,865	107,229	447,591	-	624,54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05,718	205,718
金融资产总额	7,053,795	2,027,918	5,014,026	2,463,876	2,146,883	521,897	19,228,3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42)	(69,000)	(205,059)	(621)	-	(30)	(291,0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9,981)	(146,008)	(94,165)	(95,563)	-	(327)	(1,156,044)
拆入资金	(132,599)	(97,112)	(68,183)	(4,127)	-	-	(302,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982)	(64,520)	(125,422)	(16,621)	(38)	(16,587)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0,758)	(20,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068)	(12,004)	(760)	-	-	-	(205,832)
吸收存款	(9,350,819)	(1,185,810)	(2,637,484)	(1,705,236)	(6)	(158,646)	(15,038,0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107)	(61,302)	(85,162)	(46,033)	(155,611)	-	(388,21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63,142)	(463,142)
金融负债总额	(10,630,898)	(1,635,756)	(3,216,235)	(1,868,201)	(155,655)	(659,490)	(18,166,235)
利率风险缺口	(3,577,103)	392,162	1,797,791	595,675	1,991,228	(137,593)	1,062,16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2 利率风险 (续)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4,237	-	3,147	-	-	289,673	2,587,0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8,136	107,123	460,250	1,260	-	1,154	697,923
拆出资金	229,809	61,016	205,958	7,469	-	-	504,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61	74,225	207,176	74,192	36,638	3,969	439,2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6,038	16,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867	127,105	68,837	-	-	-	471,8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30,605	1,497,927	3,530,381	145,347	202,415	-	8,506,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958	77,438	220,340	544,478	302,383	11,945	1,214,5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61	60,847	312,703	1,075,252	820,961	-	2,300,8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54	8,264	37,690	87,908	420,404	-	557,42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76,352	176,352
金融资产总额	6,193,888	2,013,945	5,046,482	1,935,906	1,782,801	499,131	17,472,1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57)	(14,510)	(44,199)	(603)	-	(30)	(60,5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2,048)	(71,036)	(196,999)	(201,598)	-	(220)	(1,221,901)
拆入资金	(149,848)	(83,250)	(82,130)	(531)	-	-	(315,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231)	(99,858)	(189,399)	(26,378)	(36)	(11,541)	(430,44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2,192)	(12,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138)	(255)	(5,411)	-	-	-	(88,804)
吸收存款	(8,031,571)	(1,132,862)	(2,553,742)	(1,630,591)	(1)	(189,593)	(13,538,360)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930)	(57,921)	(95,626)	(33,331)	(154,934)	-	(382,74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19,680)	(419,680)
金融负债总额	(9,162,023)	(1,459,692)	(3,167,506)	(1,893,032)	(154,971)	(633,256)	(16,470,480)
利率风险缺口	(2,968,135)	554,253	1,878,976	42,874	1,627,830	(134,125)	1,001,673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2 利率风险 (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6,356	4,836	16,262	-	-	252,425	2,809,8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7,397	166,557	260,819	-	-	1,677	616,450
拆出资金	166,239	93,663	294,542	35,779	-	-	590,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28	59,160	79,903	126,462	91,014	1,336	380,0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1,430	31,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663	26,276	18,137	-	-	3,872	322,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37,082	1,422,436	3,699,508	212,603	210,691	-	9,282,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722	102,941	246,828	627,694	331,985	2,986	1,375,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045	112,776	319,016	1,335,663	1,046,211	-	2,869,7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70	12,576	51,431	97,923	440,991	-	604,99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83,242	183,242
金融资产总额	7,044,702	2,001,221	4,986,446	2,436,124	2,120,892	476,968	19,066,3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42)	(69,000)	(204,999)	(621)	-	(30)	(290,9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4,857)	(146,619)	(94,365)	(95,763)	-	(327)	(1,161,931)
拆入资金	(132,206)	(88,283)	(48,398)	(704)	-	-	(269,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982)	(64,520)	(125,422)	(16,621)	(38)	(16,587)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0,734)	(20,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666)	(12,004)	(268)	-	-	-	(202,938)
吸收存款	(9,350,144)	(1,185,079)	(2,638,805)	(1,704,864)	(1)	(156,851)	(15,035,7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107)	(61,302)	(81,711)	(39,363)	(155,611)	-	(378,09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81,250)	(381,250)
金融负债总额	(10,632,304)	(1,626,807)	(3,193,968)	(1,857,936)	(155,650)	(575,779)	(18,042,444)
利率风险缺口	(3,587,602)	374,414	1,792,478	578,188	1,965,242	(98,811)	1,023,909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2 利率风险 (续)

项目	本行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4,032	-	3,147	-	-	289,664	2,586,8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491	106,690	459,411	-	-	638	690,230
拆出资金	232,693	62,466	209,973	6,707	130	-	511,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11	73,576	208,475	73,710	36,635	20	435,3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5,803	15,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240	127,105	68,837	-	-	-	470,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29,994	1,495,274	3,524,149	128,577	195,320	-	8,473,3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670	76,868	219,414	542,588	298,040	974	1,195,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61	60,780	312,231	1,073,031	816,846	-	2,293,9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60	4,077	36,797	83,942	414,976	-	541,25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47,472	147,472
金融资产总额	6,187,552	2,006,836	5,042,434	1,908,555	1,761,947	454,571	17,361,8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57)	(14,500)	(44,099)	(603)	-	(30)	(60,4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5,138)	(72,012)	(197,599)	(201,798)	-	(246)	(1,226,793)
拆入资金	(144,410)	(75,062)	(70,555)	(362)	-	-	(290,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234)	(99,862)	(189,399)	(26,378)	(36)	(11,541)	(430,45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972)	(11,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138)	(255)	(5,411)	-	-	-	(88,804)
吸收存款	(8,031,774)	(1,132,699)	(2,553,330)	(1,628,217)	-	(189,593)	(13,535,613)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930)	(57,921)	(95,626)	(30,317)	(154,934)	-	(379,72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45,262)	(345,262)
金融负债总额	(9,159,881)	(1,452,311)	(3,156,019)	(1,887,675)	(154,970)	(558,644)	(16,369,500)
利率风险缺口	(2,972,329)	554,525	1,886,415	20,880	1,606,977	(104,073)	992,39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2 利率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了在相关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12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24,271)	(40,354)	(16,780)	(38,949)
下降100个基点	24,271	40,354	16,780	38,949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24,539)	(39,580)	(16,790)	(38,567)
下降100个基点	24,539	39,580	16,790	38,567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6.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保险业务，保险风险主要指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所带来的对财务的影响，本集团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险风险转移和理赔管理等手段来积极管理风险。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降低销售误导的风险，提高核保信息的准确性。通过核保控制，可以降低逆选择的风险，还可以对不同类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区别定价。通过再保险风险转移，提高承保能力并降低目标风险。通过有效的理赔管理，确保按照既定标准对客户的赔款进行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6. 保险风险 (续)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进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经验分析，以提高假设的合理性。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按照2012年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5%、6%以及8%；
- 储备资本要求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此外，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于2014年4月，银监会正式核准本集团对非零售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在此之前，本集团分别采用权重法和基本指标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银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至少3年。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分别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原方法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底线要求。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7. 资本管理 (续)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下表列示了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经银监会于2014年4月批准的计算方法下的资本充足率及资本构成信息。该计量方法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0.38%	10.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06%	10.96%
资本充足率	(1)	13.04%	13.40%
核心一级资本	(2)	1,238,683	1,130,28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	(7,653)	(5,59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31,030	1,124,690
其他一级资本	(4)	79,904	79,902
一级资本净额		1,310,934	1,204,592
二级资本	(5)	235,566	267,028
资本净额		1,546,500	1,471,620
风险加权资产	(6)	11,856,530	10,986,30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7. 资本管理 (续)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 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6年度和2015年度, 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牵头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运营管理部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并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于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8.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例如: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特别国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存款证、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已发行商业票据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82,152	2,892,525	1,528	2,890,997	-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259,224	257,948	-	117,334	140,614
合计	3,141,376	3,150,473	1,528	3,008,331	140,61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202,107	202,084	10,392	191,692	-
合计	202,107	202,084	10,392	191,692	-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0,824	2,387,518	2,058	2,385,423	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192,097	196,282	-	133,768	62,514
合计	2,492,921	2,583,800	2,058	2,519,191	62,55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198,476	199,289	9,816	189,473	-
合计	198,476	199,289	9,816	189,473	-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9,711	2,880,038	1,528	2,878,51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239,668	238,385	-	118,024	120,361
合计	3,109,379	3,118,423	1,528	2,996,534	120,36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191,986	192,029	10,392	181,637	-
合计	191,986	192,029	10,392	181,637	-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0,824	2,387,518	2,058	2,385,423	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192,097	196,282	-	133,768	62,514
合计	2,492,921	2,583,800	2,058	2,519,191	62,55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198,476	199,289	9,816	189,473	-
合计	198,476	199,289	9,816	189,473	-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108,095	-	108,095
贵金属合同	-	15,523	-	15,5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6,256	163,137	1,850	171,243
同业存款	-	-	40,953	40,953
同业借款	-	-	58,485	58,485
其他	1,456	1,710	20,490	23,656
小计	7,712	288,465	121,778	417,955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5,153	54	25,207
利率衍生工具	-	1,042	19	1,061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5,192	-	5,192
小计	-	31,387	73	31,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46,517	1,343,906	255	1,390,678
权益工具	3,482	-	1,567	5,049
基金投资	7,015	-	-	7,015
其他	-	-	5,818	5,818
小计	57,014	1,343,906	7,640	1,408,560
资产合计	64,726	1,663,758	129,491	1,857,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与贵金属合同 相关的金融负债	-	(17,504)	-	(17,50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283,666)	(283,666)
小计	-	(17,504)	(283,666)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9,650)	(113)	(19,763)
利率衍生工具	-	(585)	(19)	(604)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391)	-	(391)
小计	-	(20,626)	(132)	(20,758)
负债合计	-	(38,130)	(283,798)	(321,92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65,050	-	65,050
贵金属合同	-	14,732	-	14,73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41,195	649	141,844
同业存款	-	-	164,572	164,572
同业借款	-	-	5,529	5,529
其他	1,019	700	45,815	47,534
小计	1,019	221,677	216,565	439,261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3,833	38	13,871
利率衍生工具	-	900	20	920
贵金属合同	-	1,247	-	1,247
小计	-	15,980	58	16,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5,138	1,187,375	84	1,202,597
权益工具	1,498	-	3,547	5,045
基金投资	6,586	-	-	6,586
小计	23,222	1,187,375	3,631	1,214,228
资产合计	24,241	1,389,421	255,865	1,669,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与贵金属合同 相关的金融负债	-	(24,036)	-	(24,0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406,407)	(406,407)
小计	-	(24,036)	(406,407)	(430,443)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1,129)	(65)	(11,194)
利率衍生工具	-	(935)	(26)	(961)
贵金属合同	-	(37)	-	(37)
小计	-	(12,101)	(91)	(12,192)
负债合计	-	(36,137)	(406,498)	(442,63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行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78,357	-	78,357
贵金属合同	-	15,523	-	15,5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6,256	163,137	1,370	170,763
同业存款	-	-	40,953	40,953
同业借款	-	-	59,185	59,185
其他	-	-	15,222	15,222
小计	6,256	257,017	116,730	380,003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5,123	54	25,177
利率衍生工具	-	1,042	19	1,061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5,192	-	5,192
小计	-	31,357	73	31,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45,811	1,326,306	53	1,372,170
权益工具	386	-	-	386
基金投资	2,279	-	-	2,279
小计	48,476	1,326,306	53	1,374,835
资产合计	54,732	1,614,680	116,856	1,786,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7,504)	-	(17,50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283,666)	(283,666)
小计	-	(17,504)	(283,666)	(301,170)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9,626)	(113)	(19,739)
利率衍生工具	-	(585)	(19)	(604)
贵金属合同及其他	-	(391)	-	(391)
小计	-	(20,602)	(132)	(20,734)
负债合计	-	(38,106)	(283,798)	(321,90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65,045	-	65,045
贵金属合同	-	14,732	-	14,73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40,714	-	140,714
同业存款	-	-	164,572	164,572
同业借款	-	-	8,229	8,229
其他	-	-	42,035	42,035
小计	-	220,491	214,836	435,327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3,598	38	13,636
利率衍生工具	-	900	20	920
贵金属合同	-	1,247	-	1,247
小计	-	15,745	58	15,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4,448	1,180,048	84	1,194,580
权益工具	351	-	-	351
基金投资	309	-	-	309
小计	15,108	1,180,048	84	1,195,240
资产合计	15,108	1,380,673	250,589	1,646,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与贵金属合同 相关的金融负债	-	(24,036)	-	(24,0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型理财产品	-	-	(406,414)	(406,414)
小计	-	(24,036)	(406,414)	(430,450)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0,909)	(65)	(10,974)
利率衍生工具	-	(935)	(26)	(961)
贵金属合同	-	(37)	-	(37)
小计	-	(11,881)	(91)	(11,972)
负债合计	-	(35,917)	(406,505)	(442,42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贵金属合同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交易性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相关可观察市场参数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资产，这些资产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信贷类资产。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内商业银行，信贷类资产主要为向境内公司发放的贷款。由于并非所有涉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信贷类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分类为第三层次。信贷资产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信息。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其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与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相关。管理层基于减值的可观察因素、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于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允价值各层次间无重大转移。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2016年1月1日	216,565	58	3,631	(406,407)	(91)
购买	487,191	-	5,995	-	-
发行	-	-	-	(1,758,926)	-
结算 / 处置	(588,006)	(11)	(1,999)	1,891,502	14
计入损益的利得 / (损失)	6,028	26	-	(9,835)	(5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	13	-	-
2016年12月31日	121,778	73	7,640	(283,666)	(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已实现 利得 / (损失)					
— 投资损益	6,685	5	-	(10,010)	(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 利得 / (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7)	21	-	175	(47)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集团 2015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2015年1月1日	256,785	223	1,440	(347,282)	(296)
购买	384,359	-	2,599	-	-
发行	-	-	-	(3,007,928)	-
结算/处置	(438,356)	(131)	(408)	2,963,544	144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13,777	(34)	3	(14,741)	6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	(3)	-	-
2015年12月31日	216,565	58	3,631	(406,407)	(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已实现 利得/(损失)					
— 投资损益	13,001	143	3	(14,750)	(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 利得/(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6	(177)	-	9	19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行 2016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2016年1月1日	214,836	58	84	(406,414)	(91)
购买	486,447	-	1	-	-
发行	-	-	-	(1,758,926)	-
结算/处置	(591,201)	(11)	(31)	1,891,509	14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6,648	26	(1)	(9,835)	(55)
2016年12月31日	116,730	73	53	(283,666)	(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已实现 利得/(损失)					
— 投资损益	6,716	5	(1)	(10,010)	(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 利得/(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	21	-	175	(47)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8. 公允价值估计 (续)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行 2015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2015年1月1日	256,949	202	115	(347,286)	(296)
购买	385,753	-	-	-	-
发行	-	-	-	(3,007,953)	-
结算/处置	(441,414)	(110)	(31)	2,963,566	144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13,548	(34)	-	(14,741)	61
2015年12月31日	214,836	58	84	(406,414)	(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已实现 利得/(损失)					
— 投资损益	13,071	123	-	(14,750)	(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 利得/(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7	(157)	-	9	190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7年1月13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农行优2”)2017年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农行优2”票面股息率5.5%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22亿元, 股息发放日为2017年3月13日。

除上述事项外,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8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十六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45	130
除上述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21)	(4,94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69	1,204
合计	(507)	(3,61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5)	(3,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8	4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16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341	17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4	16.79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856	181,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9	17.1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5	0.56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非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金额共计人民币800亿元。本行于2016年3月11日发放二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22亿元，于2016年11月7日发放一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24亿元，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已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

四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强化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对资本充足率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关于本集团编制的《2016年资本充足率报告》，请参见本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08888
<http://www.abchina.com>